# 长安大道连获斜

COAY Books

# 目录
# Content


- 第1节：王绩：策杖寻隐士(1)
- 第2节：王绩：策杖寻隐士(2)
- 第3节：王绩：策杖寻隐士(3)
- 第4节：李世民：帝王弄翰墨(1)
- 第5节：李世民：帝王弄翰墨(2)
- 第6节：王勃：海内存知己(1)
- 第7节：王勃：海内存知己(2)
- 第8节：王勃：海内存知己(3)
- 第9节：杨炯：春气绕兰心(1)
- 第10节：杨炯：春气绕兰心(2)
- 第11节：卢照邻：幽忧长年悲(1)
- 第12节：卢照邻：幽忧长年悲(2)
- 第13节：卢照邻：幽忧长年悲(3)
- 第14节：骆宾王：曲项向天歌(1)
- 第15节：骆宾王：曲项向天歌(2)
- 第16节：杜审言：恃才且疏狂(1)
- 第17节：杜审言：恃才且疏狂(2)
- 第18节：宋之问：问君因何死(1)
- 第19节：宋之问：问君因何死(2)
- 第20节：陈子昂：感叹何时平(1)
- 第21节：陈子昂：感叹何时平(2)
- 第22节：陈子昂：感叹何时平(3)
- 第23节：上官婉儿：摇笔风云生(1)
- 第24节：上官婉儿：摇笔风云生(2)
- 第25节：王梵志：白话警世人(1)
- 第26节：王梵志：白话警世人(2)
- 第27节：吴筠：九龙升云网
- 第28节：贺知章：风流贺季真(1)
- 第29节：贺知章：风流贺季真(2)
- 第30节：贺知章：风流贺季真(3)

- 第31节：张若虚：春江花月夜(1)
- 第32节：张若虚：春江花月夜(2)
- 第33节：张九龄：孤鸿海上来(1)
- 第34节：张九龄：孤鸿海上来(2)
- 第35节：王之涣：欲穷千里目(1)
- 第36节：王之涣：欲穷千里目(2)
- 第37节：孟浩然：隐者自怡悦(1)
- 第38节：孟浩然：隐者自怡悦(2)
- 第39节：王昌龄：冰心在玉壶(1)
- 第40节：王昌龄：冰心在玉壶(2)
- 第41节：郑虔：丹心一寸灰(1)
- 第42节：郑虔：丹心一寸灰(2)
- 第43节：王维：人品盈如月(1)
- 第44节：王维：人品盈如月(2)
- 第45节：李白：醉里乾坤大(1)
- 第46节：李白：醉里乾坤大(2)
- 第47节：高适：倚剑对风尘(1)
- 第48节：高适：倚剑对风尘(2)
- 第49节：崔颢：谁乘黄鹤去(1)
- 第50节：崔颢：谁乘黄鹤去(2)
- 第51节：杜甫：忧端齐终南(1)
- 第52节：杜甫：忧端齐终南(2)
- 第53节：杜甫：忧端齐终南(3)
- 第54节：岑参：负剑出北门(1)
- 第55节：岑参：负剑出北门(2)
- 第56节：颜真卿：热血铸真卿(1)
- 第57节：颜真卿：热血铸真卿(2)
- 第58节：张继：夜泊枫桥畔(1)
- 第59节：张继：夜泊枫桥畔(2)
- 第60节：钱起：曲终人不见(1)
- 第61节：钱起：曲终人不见(2)
- 第62节：李季兰：相思渺无畔(1)
- 第63节：李季兰：相思渺无畔(2)
- 第64节：韦应物：今年学种瓜(1)
- 第65节：韦应物：今年学种瓜(2)

## 第1节：王绩：策杖寻隐士(1)

壹初唐雨

王绩：策杖寻隐士

在现实生活中，寻找隐士是一件困难的事情。隐士是个不易轻得的荣誉头衔，一要弃官去职，远在江湖；二要薄钱尚德，心近自然；三要才识过人，特立独行。三个要素条件拆开来，相对容易，但如果粗筛细选，大浪淘沙之后，全部符合的为数便不多了。当我们将目光投射到千年之前的大唐王朝，可以在那叱咤风云、兴衰成败的三百年间，在那一群斗酒吟诗、光耀千载的文人群体中，在那些正传野史、竖排繁体的线装书籍里，寻觅到各式各样的隐士。历来的编史者，因为隐士的高风胜情，在笔下也是推崇有加。《新唐书》和《旧唐书》作为反映当时社会生活最权威、最翔实的文献资料，专门辟了“隐逸”的卷目，将隐士逸人与孝友、良吏、列女等一同褒奖宣传。

王绩，可以算是唐朝的第一位隐士。他在朝廷里干不下去，回到家乡，听说附近有一个名叫仲长子光的隐士，“服食养性”，“非其力不食”，而且三十年间始终如此，立即动了心，哎哟，这样的人是可以结交为友的！大约拜访过几次，后来也不管人家同意不同意，干脆搬了过去，结庐相近，与其为邻。那位脾性古怪的仲长子光先生终日不语，两人却饮酒甚欢。谁也不说话，举杯相碰，一杯又一杯，喝得很高兴，喝完了，种田的种田，弹琴的弹琴，写诗的写诗，或者想睡觉就去睡觉。这样的饮酒小聚，从内容到形式，可谓是奇怪至极。

每个人，都在寻觅自己人生仰慕的对象，都在追求理想的生活状态。有些人立志当官，于是熟稔官场规则，忝列其中。有些人刻意经商，不惜破译商贾秘密，求富于时。王绩的人生理想，是以远他三百年前的著名隐士陶渊明为楷模，成为陶的隔世弟子。陶渊明的一生，曾经数次出仕，有一次，因为督邮的到来，态度无礼，他自己也受不了穿衣束带、低头拜揖的规矩束缚，这位只做了八十天的县长便愤然

辞官，回乡采菊。王绩当官也不安分，在先前的隋朝，当到副县长就受不了了。有一次，他因贪酒而遭弹劾，思来想去，平日里迎来送往，寄人篱下，受人拘束，言若由衷上司不高兴，言不由衷自己别扭，自己就好像一只鸟，到处都是罗网，再这样待下去非把自己逼疯不可，于是写了一纸辞呈，挂印弃官，“轻舟夜遁”，转身之间，就把自己送归故乡。来去自由，连离任审计也都免了。

隐者自隐。回到乡下，无事一身轻。没有了薪俸工资，但家有良田十多顷，相当于有房有车、衣食无忧的中产阶层，生活倒还算过得去。王绩自己也说，“酒瓮多于步兵，黍田广于彭泽”，酒比当年的阮籍要充足，田产比起陶渊明的“方宅十余亩，草屋八九间”也要阔绰得多，家里还有几个佣人，经济条件方面是比较优越感的。可是，王绩知道，自己差的，还是那一份脱离樊笼、融入天地自然的心性。所以，他甚至不惜离开自家的华堂大屋，搬到几十里之外，与那个贫农仲长子光为伍。他的身边，摆着《庄子》《老子》，读得异想天开，忘乎所以。有时兴趣来了，还帮着村人占占卜，算算卦（依他的性格，大约也不会收金纳银，图个快乐罢了），乐此不疲地混迹于村野之间。他最乐于做的事，就是到田间做点小活，然后停下来，看看花鸟鱼虫，或者倚在某个幽静的角落，看着路上那些行人，走走停停，有时忍不住诗兴大发：

东皋薄暮望， 徙倚欲何依。
树树皆秋色， 山山唯落晖。
牧人驱犊返， 猎马带禽归。
相顾无相识， 长歌怀采薇。

——王绩《野望》

牧人带着小犊返家了，猎马驮着主人捕获的飞禽回来了，春夏秋冬的景色让人陶醉，还有那些质朴的农人，这一切，都会让王隐士心生喜悦。住在东皋，王绩自名“东皋子”。一天到晚，东皋子徘徊于瓜田李下，山间溪旁，饮酒望世，自得陶然。自己辞官不算，还煞费苦

心地写了一首诗，奉劝当时身在庙堂的房玄龄：“位大招讥嫌，禄极生祸殃”，又暗示和提醒人家，不如学学聪明的范蠡，功成身退，趁早归隐吧。隋唐易代之时，王绩以敏锐的嗅觉观测新朝时政，心怀警惕，做出了自己的判断——远离官场是非，寻求心灵自由。田间和庙堂相比，环境迥异，心情也自然不同。

## 第2节：王绩：策杖寻隐士(2)

这样的观望，看起来当然是无官一身轻、放任于山水自然之间的陶然自乐，但在骨子里，却隐藏着深不可测的情绪波澜。隐士们的表面沉静，遮掩不了心底的黯然神伤，而这些往往会通过文字诉诸笔端。王绩的《古意六首》里有这样一首诗："竹生大夏溪，苍苍富奇质。绿叶吟风劲，翠茎犯霄密……刀斧俄见寻，根株坐相失。裁为十二管，吹作雄雌律。有用虽自伤，无心复招疾。不如山上草，离离保终吉。"言外之意是什么？既希望有人赏识，建功立业，又希望身心自由，不受伤害。这样的情绪，也恰恰是许多有识之士弃官归隐的心结。很多人有向隐之心，但一生未能滤清尘世的烦忧，而这种进与退、得与失相互交织的矛盾心理，也恰恰反映了知识分子的天真与脆弱。

所以，隐士们面临的最大挑战，通常是外界的诱惑。他们需要自我解脱，最大限度地保持清心寡欲、安宁有序的生活状态，积累更多的精神能量。

月夜，王绩会在山间摆下琴来，独奏一曲，弦动于心，孤芳自赏。隐士多是性情慈善之人，与世无争。王绩把自己彻头彻尾地"藏"了起来，即便是刺史慕名登门拜谒，也不予理睬。请他去讲学，也只是挥挥手，婉言谢绝，我在家里酿酒呢，哪能"谈糟粕，弃醇醪"！拒人于千里之外不算，还狠狠地泼了人家一盆凉水。不过，有位叫杜之松的刺史对他也还算尊敬，虽然请他讲学不肯去，每年仍不忘派人给送些酒脯来，以示尊重。除了过着"置酒烧枯叶，披书坐落花"的神仙生活，王绩还常常拄杖入深山，寻访隐士。一个隐士，总是要在内心里，想寻找到更多的隐士。

功名放得下，荣华放得下，偏偏有一样，王绩始终放不下，那就是酒，而且嗜酒成瘾，矢志不渝。他哥哥大儒王通是有名的"书虫"，王绩却是个不折不扣的"酒鬼"，酒量大约比后世的李白还要大些，可

以饮五斗不醉，自诩为“五斗先生”，并且大约在一次酒气深沉之后，写过一篇类似自画像的《五斗先生传》：

有五斗先生者，以酒德游于人间。有以酒请者，无贵贱皆往，往必醉，醉则不择地斯寝矣。醒则复起饮也。常一饮五斗，因以为号焉。先生绝思虑，寡言语，不知天下之有仁义厚薄也。忽焉而去，倏然而来。其动也天，其静也地，故万物不能萦心焉。

一提有酒，可爱的王绩先生立马腿软嘴馋，移步不前，不知东南西北，而且只要有酒，无论贵贱皆往，一屁股坐在席上，以开怀畅饮为乐事，不及其余。初唐时，他曾以隋朝旧臣的身份待诏门下省，别人问他：您现在待诏无事，有什么可乐的呢？王绩回答说，朝廷每月供应三升好酒，足以使我留恋于此啊。简直就是为了酒而工作，动机十分单纯。他哥哥的门生陈叔达当时主事，听说以后，特例给予王绩关照，每日供应一升酒，人称“斗酒学士”。听说太乐署史焦革家多有好酒，便想着法子到焦大人手下当差，吏部没有批准，王绩三番五次地找领导，陈述缘由，苦苦哀求。主事者问，为什么非要到那里工作？他说，其中有深意。好说歹说，总算得到允许。其间，王绩工作用心，办事勤快，下班后，就到焦大人家中品尝美食，大饱酒福了。焦革死后，焦夫人还时时从家里派人给他送酒。又过一年，焦夫人也病故，王绩捶胸顿足，仰天呼号：“天不使我酣美酒邪？”没有酒，王绩渐渐心灰意冷，夹了小包，再一次弃官而去。

酒，成为王绩一生的钟爱。他常常是乘着牛车，途经一处小酒店，闻香下车，举杯畅饮，数日不归，醉了就地倒下，醒后继续开怀。即便到了后来隐居乡里，也是“阮籍醒时少，陶潜醉日多。百年何足度，乘兴且长歌”。他的诗文中，出现频次最多的，是“酒”字。王绩在酒上的钻研与投入，并不比诗歌少，他为杜康立祠祭祀，尊为酒师，并且把曾经一起喝酒、酿得一手好酒的焦革也一起供奉。此外，他还写下《酒经》《酒谱》各一卷。后来的李白，不知是否从其诗酒之中得到某种启发？

## 第3节：王绩：策杖寻隐士(3)

王绩自己也承认，“有道于己，无功于时”，自号“王无功”。风烛残年，他曾写过一篇《晚年叙志示瞿处士》，坦言自己也曾经“明经思待诏，学剑觅封侯”，可是，他一生之中由进而退，辞官归隐，大约也有不得已的苦衷。有学者从王福峙（王绩的侄子）《录东皋子答陈尚书书略》中找到了这样的答案：

贞观初，仲父太原府君（王凝）为监察御史，弹侯君集，事连长孙太尉，由是获罪，时杜淹为御史大夫，密奏仲父直言非辜，于是太尉与杜公有隙，而王氏兄弟皆抑而不用矣。

原来如此。这是对于王绩嗜酒与归隐之谜的最好诠释。大凡隐士，都有不得已的隐退苦衷，谁人不想锦衣美食，谁人不愿显赫一方，可人性中最大的弱点，就是热衷于相互之间的争斗，大人物与大人物争权柄、争势力、争江山、争功劳，小人物与小人物争生意、争田产、争美色。明争暗斗，唇枪舌剑，背里使绊，过河拆桥，你死我活，甚至世代为仇。人类的智商发展了文明，也发展了争斗。王绩在争斗里看破了——没有永恒的胜利，而常有羞辱。如果遁世躲避，其羞自解，其心自宽，至少像仲长子光这样的朋友，“服食养性”、“非其力不食”，是不会加害于人的，而且与天地自然相处，更多的是心灵深处的轻松与悠闲。当隐士，无欲则刚，他回归到了精神贵族的行列。

应该说，王绩学陶渊明，是学得极为神似的一个。辞官、归隐、嗜酒、耕作、著书、弹琴、自作《墓志铭》……简直是一整套的学习。当隐士，其实真的挺难，必须放弃很多，忍受很多，不是想做就能做到的。王绩立志将自己修炼成为一个隐士，他努力几十年，成功地做到了。

## 第4节：李世民：帝王弄翰墨(1)

李世民：帝王弄翰墨

唐朝立国三百年，留诗数万首，写尽有诗以来的种种风华，成就许多异彩纷呈的神奇传说。有唐一代，举国士子以攻诗为业，红楼歌伎以唱诗为荣，市井小民以传诗为乐。这种大面积的诗歌繁荣，恰如一面鲜艳夺目的旗帜，立在唐朝的版图疆域之上，成为有别于其他王朝的重要文化标志。写诗，一度成为唐人的重要生活方式。

翻开厚厚的《全唐诗》，排在第一位的，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帝王之一的唐太宗李世民。在毛泽东的笔下，秦皇汉武，唐宗宋祖，都是几百年才能出一个的天之骄子、人中龙凤。李世民应该感到高兴的是，他参与缔造了一个王朝的神话。如果说唐朝是一个瑰丽多姿的神话，那么唐诗则全方位、多元化、立体式地反映了这部宏大的题材。李世民兴致勃勃地卷袖挥笔，为这部神话作序，充当了一个诗歌文化推进者的重要角色。

除了贞观之治的辉煌史绩，李世民也留下了数十首诗，细细读来，倒也可圈可点。

隋末之时，天下大乱，李渊父子顺时应势，起兵于太原。其时群雄并起，仿佛一匹匹脱缰的野马，这时需要一个力挽狂澜的英雄站出来，驾驭驰骋。事实上，旧王朝寿终正寝之际，一个新王朝破壳而出，也总要以无数次的战争来换得天下的长久安宁，简直是血祭太平。在这场历时弥久的战争中，李世民充当了英雄的角色。十八岁起兵，二十四岁平定天下，二十九岁升为天子，从一个弓马少年成长为一个国家的舵手，可谓锋芒毕露，才略过人。李世民的一生，几乎都处于征战之中。即便是在国泰民安、天下太平的贞观十八年，他仍“发天下甲士，招募十万，并趣平壤，以伐高丽”。在去世前十五个月的贞观二十一年冬，他还派出大将奔赴前线，“以伐龟兹”。开疆拓土，征

战天下，这个血液里流淌着战争因子的帝王，始终以武力维系着一个新王朝的基业。在《经破薛举战地》中，他写道：

昔年怀壮气，提戈初仗节。心随朗日高，志与秋霜洁。

移锋惊电起，转战长河决。营碎落星沉，阵卷横云裂。

一挥氛沴静，再举鲸鲵灵。于兹俯旧原，属目驻华轩。

沉沙无故迹，灭灶有残痕。浪霞穿水净，峰雾抱莲昏。

世途亟流易，人事殊今昔。长想眺前踪，抚躬聊自适。

这首诗追述的是事关成败的扶风一役。事隔多年，李世民故地重游，又回想起当年金戈铁马的峥嵘岁月，一幕幕战事，重又浮现眼前。同样地，在经过陕西境内，他兴致不减地作了一首《还陕述怀》："慨然抚长剑，济世岂邀名。星旗纷电举，日羽肃天行。遍野屯万骑，临原驻五营。登山麾武节，背水纵神兵。在昔戎戈动，今来宇宙平。"很有些汉高祖刘邦回老家时登高吟唱《大风歌》的味道。不过在表述上，李世民比文墨无多的刘邦要委婉含蓄得多。

作为一个聪明绝顶的帝王，他深谙文治武功、恩威并施的驾驭之术。征战之余，李世民也从未荒废文化学业。在武力扩张达到一定程度时，文化建国的方略也渐渐进入他的思维视野。他试图打造一个武力第一、文化第一的强大帝国。他的努力学习，是一种内在需要，是一个文化盟主的胸襟，也是一个政治家的大手笔。

于时海内渐平，太宗乃锐意经籍，开文学馆以待四方之士。行台司勋郎中杜如晦等十有八人为学士，每更直阁下，降以温颜，与之讨论经义，或夜分而罢。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二》

太宗每见人上书有所裨益者，必令黏于寝殿之壁，坐卧观览焉。

——《隋唐嘉话·卷上》

皇帝与皇帝比，大臣与大臣比，一个朝代与另一个朝代相比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往往更能比出文化的差距来。堂堂一国之尊，日理万机，还要发愤学习，讨论到深更半夜，或者坐卧观览，可见李世民对

于治学的严谨。这种政治家的学习，自然不是为名，不是为钱，确是为了治国的需要。而且，他也总是能够从历史中学到知识，更重要的是得出自己的见解。譬如关于名讳的问题，他说："依礼，二名不偏讳。近代已来，两字兼避，废阙已多，率意而行，有违经典。其官号、人名、公私文籍，有'世民'两字，不连续者，并不须讳。"一句朱批，把那些曲意阿谀、玩弄文字游戏的下属挡得远远的。他是看得透的。曾经有人在他面前评论前朝的隋文帝杨坚，他也有一段经典的评价，足以见其开明洒脱：

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，夫心暗则照有不通，至察则多疑于物，自以欺孤寡得之，谓群下不可信任，事皆自决，虽劳神苦形，未能尽合于理。朝臣既知上意，亦复不敢直言。宰相已下，承受而已。朕意不然，以天下之广，岂可独断一人之虑。朕方选天下之才，为天下务。委任责成，各尽其用，庶几于理也。

李世民也的确是一个大手笔的诗人，他的作品叫人怦然心动，心旌摇荡，那是他写得最用心、最精彩、最得意的作品——"贞观之治"。

武能定国，文能安邦。李世民因为读史颇多，深谙其?玄机。中国的二十四史，其中八部在贞观时期问世，并且唐太宗还亲自给晋宣帝司马懿、晋武帝司马炎、王羲之等纪传书写评论。登基之后，他追思古代贤王，立刻启用贤人，轻徭薄赋，与民休息，其时呈现出一派海晏河清的太平盛世景象。在治理国家上，他注重"以民为本"，只几年工夫，到了贞观四年，"斗米不过三四钱，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。东至于海，南极五岭，皆外户不闭，行旅不赍粮，取给道路焉。"到了贞观十三年，高丽、新罗、西突厥、波斯等国，相次遣使朝贡。贞观二十一年，吐火罗等"远夷十九国遣使朝贡"。作为一代守成之君，唐太宗也积极地投身到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队伍中来，以一支朱笔，工工整整地写下了诸多诗歌，勾勒大唐风采。在《正日临朝》中，他沉浸在百蛮归附、万国来朝的喜悦之中，"虽无舜禹迹，幸欣天

地康”，在谦虚的背后，这该是怎样的一种豪迈与自得？还有诸如《伤辽东阵亡》《帝京篇》《过旧宅》等篇，也正对应了唐太宗文治武功的峥嵘岁月与济世安民的帝王胸襟。

疾风知劲草，板荡识诚臣。帝王与大臣之间的君臣之道，是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。李世民执政期间，竭力缩小这种等级森严的鸿沟，君臣之间，坦诚相见，成为后人津津乐道的典范。早在他为天策上将时，便开设弘文馆，“延四方文学之士”，特别是将原来政治上的反对派也请了进来，恩礼优待，讨论文籍，有时谈到半夜才睡。看到新进士鱼贯而入，他喜不自禁，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矣！再譬如魏徵，曾经是李建成的心腹幕僚，并且多次建议早点对李世民采取措施，先发制人，玄武门之变后，唐太宗不仅不罪，反加重用，位至宰相。这十八学士，如杜如晦、房玄龄、孔颖达、虞世南等人，在后来的文事武事上，都成为他重要的助手。没有过人的胸襟，是撑不起二十三年的长治久安的。

## 第5节：李世民：帝王弄翰墨(2)

团结文化精英，施行清明政治，事实上也大大减少了后世人们对于他“失爱于昆弟，失教于诸子”这些致命错误的口诛笔伐，更多的是托起了一个功大于过、有为有威的帝王形象。李世民的诗中，有许多是大宴群臣、奖掖大臣或是怀思故臣时所作，如《于太原召侍臣赐宴守岁》《赐房玄龄》等，君臣之间和谐相处、其乐融融的情状，跃然纸上。以善谏闻名的魏徵病逝之后，唐太宗不胜悲伤，作有一首《望送魏徵葬》，送葬的队伍愈行愈远，昔日不惜犯颜直谏的股肱耿直之臣逝去，心中百感交集，“望望情何极，浪浪泪空泫。无复昔时人，芳春共谁遣？”他在宫中翘首踮望，扼腕良臣之死，为之潸然泪下，其情其景，感人至深。到了晚年，与李世民一起举事的大臣，包括他最初的政敌，也成为同朝君臣，最后大都安享晚年。而明太祖朱元璋一旦坐稳龙床，便大开杀戒，开国功臣几乎斩杀殆尽。两人胸襟，不可同日而语。

帝王也是个体的人，李世民更是个性情中人。他兴趣广泛，“万机之暇，游息艺文”，尤喜读书，手不释卷。闲暇之余，兴之所至，一座小山，一树烟柳，一把琵琶，他也会捉笔写来，丝毫不掩饰作为一个凡夫俗子的点滴得失之情。大殿之上，烛光摇曳，他便《咏烛》了：“焰听风来动，花开不待春。镇下千行泪，非是为思人。”面对一丛残菊，他也随手拈来：“细叶凋轻翠，圆花飞碎黄。还持今岁色，复结后年芳。”再有，看到桃花盛开，见之心喜，便也随手赋诗：“向日分千笑，迎风共一香。”一场细雨，扫却灰尘，滋润庄禾，他抚掌大悦：“对此欣登岁，披襟弄五弦。”这哪里像一个君临天下的帝王？分明是一个性情豁达、把酒临风的文人墨客。

唐太宗李世民的诗，不管水平如何，但是他一带头，一提倡，一鼓励，诗歌似乎立即又上升到了“文章乃经国之大业，不朽之盛事”的高度。这种巨大的轰动效应，恐怕是他自己也没有想到的。整个唐

朝，无论兴衰成败，都弥漫着浓郁的人文风气，“王者精神鼓扇一世，故当时海内士，人人毕力称诗”。这种诗歌园地的繁盛景象，与李世民最初的赏识与推崇，乃至自创诗歌，是分不开的。

有一个细节，太宗驾崩之后，褚遂良为之起草《哀册文》，颂扬其生前功德。这篇文章大约费了很大的精力，此前多受太宗恩惠的褚先生也一定绞尽脑汁，加之心乱如麻，万千感慨，满腹心思，以至于下得朝来，“马误入人家而不觉也”。很显然，一向谨慎的褚遂良，悲从心起，因为那位伟大的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思想家、文学家的离世，显得方寸大乱了。

《全唐诗》的编者这样称赞唐太宗：“有唐三百年风雅之盛，帝实有以启之焉。”胡适在《白话文学史》中写道：“太宗是个很爱文学的皇帝……到了开元天宝之世，唐初种下的种子都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了。”自古以来，贵为九五之尊、人中翘楚，喜欢舞文弄墨、吟诗作画，而且将江山治理得井井有条的君王，屈指可数，李世民就是其中一个。一个文化的唐朝、富庶的唐朝、诗歌的唐朝，已是呼之欲出了。

## 第6节：王勃：海内存知己(1)

王勃：海内存知己

公元676年秋，年轻的王勃乘坐一艘船，前往当时的交趾（今为越南境域），看望他的父亲。他和父亲已经许久不见，虽然同朝为官，然而父子却是天涯海角，相距千里。数年不见的父亲大人，不知须发又愁白了多少，王勃的内心里，充满了无限的愧疚。

南中国海，广阔而纯洁，在阳光的照射下，时而碧绿，倏忽深蓝，美不胜收。王勃坐在船头，心事如浪，随波起伏。刚刚经历了一场风波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风波也已渐渐平息，王勃的心里，又恢复了往日的明净。船儿劈波斩浪，如一尾鱼，在大海的深处游弋，他从这暗藏激流的旋涡里，读到了跌宕和搏击；也从这汹涌澎湃的浩瀚里，读到了磅礴与激情。

这个聪明过人的年轻人不知道，一场暗流，正从海底悄悄升涌。危险，正在无声地逼近。

为了这次相见，王勃准备了最为得意的诗文，带在身边，他要让远在南国的父亲，阅读评判自己的作品。刚从秀色可餐、诗意如画的江南来，王勃还在船上发愤用功，写下了长长的华彩文章：

非登高可以赋者，唯采莲而已矣。况洞庭兮紫波，复潇湘兮绿水；或暑雨兮朝霁，乍凉风兮暮起。黛叶青跗，烟周五湖；红葩绛花，电铄千里……

荣华息，功名恻。奇秀兮异植，红光兮碧色。禀天地之淑丽，承雨露之沾饰。莲有藕兮藕有枝，才有用兮用有时……

——王勃《采莲赋》

唐朝的风吹来了。秋季的南海，还仿佛是秀丽的江南，温暖如春。在南国海风的吹拂之下，年轻的王勃文思泉涌，才华如展。在诗坛，“初唐四杰”向来被誉为开风气之先的勇士。名冠四杰之首的王勃，更是才气逼人，其诗文直如一股清新之风，扑面惊人，文采斐

然。王勃的聪明是确凿无疑的，他在文章里所展露出的才华，也确如笔下的奇葩——恰似一朵红光艳丽的莲花，“才有用兮用有时”对他来说，并不显得夸张。

王勃家学渊源颇厚，祖父王通乃隋朝末年大儒（据说房玄龄、杜如晦等人在入相前都曾师从之），叔祖王绩也是声名遐迩的山水诗人。但与先人前辈相比，少年王勃似乎更显得天资聪颖：

六岁善文辞，九岁得颜师古注《汉书》读之，作《〈汉书〉指瑕》以摘其失。

——《新唐书·卷二百零一》

九岁的孩子，不仅能读古书，而且能写得《〈汉书〉指瑕》这样的文章，直指当年硕儒颜师古关于注解中的错谬之处，这在当时，不啻石破天惊之举，因而被目为“神童”。十七岁时他便被授为朝散郎，沛王李贤听说王勃奇才，几次派人邀约，将他招入到府中来，聘为修撰，专门负责编书草文，甚得喜爱。

其时的唐朝，也恰如一个风华正茂的年轻人。举国上下，到处显现出经济富庶、民生安定的初步繁荣景象。没有了战争，几十年间，人们的生活更在平稳中不断前进。而且随着经济的复苏，文化的复兴也同步并举。新兴的、激进的思想和意识越来越被社会所认同，王勃便是这个时代潮流中的激进分子。他以一个文学青年的责任感，向当时以上官仪为代表的宫廷诗发出抗争，其诗文革故鼎新，称雄一时，以至于“每有一文，海内惊瞻”。自由的思想，清新的色调，明快的节奏，青春的朝气，正逐渐取代暮色和寒流：

抱琴开野室，携酒对情人。

林塘花月下，别似一家春。

——王勃《山扉夜坐》

唐朝的春天，文艺的春天，说来就来了。王勃和他的朋友们，站在高高的山冈上，放声欢呼，纵情歌唱。在一次送别友人之时，王勃轻轻吟出“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”的诗句来，含英咀华，传诵不

衰。热烈、奔放的情感，对于年轻人来说，真正是大海里永动不息的波澜。

入王府后，王勃工作自是勤勉，编写的书籍文章也都得到赏识。有一天，沛王与英王斗鸡，看到两个王子斗得不亦乐乎，王勃一时兴起，作了一篇《檄英王鸡》的文章。沛王也正儿八经地派人下战书一样，将这篇文章送给了英王。文章写得很好，十分精妙，于是宫内争相抄录传阅。此事不知怎么被唐高宗知道了，文章摆到了龙案上，看看又是“血战功成”，又是“割以牛刀”，这些字眼，不禁使高宗联想起太宗时兄弟残杀、朝政喋血的情景，以为此文有挑拨皇子间的关系之嫌，龙颜大怒，下令将王勃逐出王府。而且是要求不得逗留，立即起程，以后也不能踏进王府半步。

其实，唐时斗鸡之风盛行。在此之前，一个叫杜淹的小官员，献了一首斗鸡诗，暗喻李世民平定海内的战功，结果很幸运的是，因这首诗得到了太宗赏识，“嘉叹数四，遽擢用之”，一直被提升为吏部尚书、参政议事等要职。后来的唐玄宗尤喜这行，斗鸡不辍。到明代的张岱，还有闲情，仿王勃的这篇檄文，成立斗鸡社，乐此不疲。

但一篇戏文，却真实地断送了大唐才子王勃的锦绣前程。

## 第7节：王勃：海内存知己(2)

说到底，文学才华与政治才能是两回事。王勃生于诗书之家，文采上可能自得家传，加上用心颇专，才华是不必说的。可是，这样的家族背景，带来了一个致命的弱点，那就是文学上的才能与政治上的成熟不相匹配。不做官还好，一做官便立刻见相。同样关于斗鸡的文章，人家杜淹得到了提携重用，王勃却被斥出京城。优点，有时也是缺点。王勃将才华全部投放在文学上，成了他致命的软肋。王勃在文学上颇有建树，在政治上却是一个极不成熟的人，这注定了他后来的“时运不济，命途多舛”。

再后来，王勃在任虢州参军时，因为藏匿犯下死罪的官奴，又害怕事泄，遂将这个犯了死罪的家伙杀掉（王勃讲义气，但法制意识淡薄），而他平日又“恃才傲物，为同僚所嫉”，事发之后，按律当斩，巧的是朝廷大赦天下，免却死罪，但其父受到牵连，被贬至遥远的南国交趾县为令。

年轻的诗人，屡遭官场飞来横祸，又不善经营，从此义无反顾地步入江湖，此后朝廷虽多次征召，均称病辞谢。

父亲为了自己而远贬南国，王勃怎能不悲伤？南海之上，一颗年轻的心灵还在不停地自责。除了文章能让父亲欣慰，其余皆差强人意。能让父亲感到骄傲的，也只有自己的文章。“长江悲已滞，万里念将归；况属高风晚，山山黄叶飞”，王勃表现的情绪，是贬抑后的苦涩，离京时的凄凉，他要把自己这几年宦海沉浮、客游巴蜀的种种酸楚，向父亲诉说。父亲虽然严厉，却是最好的知己。也许，这些诗中，唯一可以让父亲开怀的，是在途中做的一首：

滕王高阁临江渚，佩玉鸣鸾罢歌舞。
画栋朝飞南浦云，珠帘暮卷西山雨。
闲云潭影日悠悠，物换星移几度秋。
阁中帝子今何在，槛外长江空自流。

——王勃《滕王阁》

滕王古阁，一序传千秋。在出行的途中，适逢滕王阁重建竣工，东道主洪州都督大宴宾客，并有意让自己的女婿夸客扬名，早就嘱其作好一篇序文。那日在席间，问有谁愿意为古阁重建赋序一篇，有点类似于今天的征文大奖赛，或者说文学选拔赛，阎都督的女婿站了出来，众人会意，皆摇头谦让。不料半路上杀出个王勃来，应声而出，说愿意一试，与之斗文比才。霎时，热闹的场景就更加热闹，一个有备而来，一个是即兴为文，众人的目光都落在年轻的王勃身上。阎都督见这个年轻人不知天高地厚，气得跑出去更衣。但见王勃“对客操觚，顷刻而就，文不加点”，一气呵成，直看得满座大惊，啧啧称奇。那个气得吹胡子瞪眼睛的阎都督，中途又忍不住偷偷让人将王勃的文章传抄过来，等到读到最后，一跃而起。老夫子顾不得体面，从内房里出来，握住王勃的手：“真奇才，当垂不朽矣！”态度中肯，重新摆宴，喝得愉快极顶，并挽留几日，谈文叙事。临走时，大约还送了不少纪念品。

年轻的王勃不知道，这次出行，最大的收获已经在那次宴会上成就了。就是在这篇文章里，我们读到了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绝妙文句。并且，他在这篇美文之中，给中国语言宝库留下了“物华天宝”、“人杰地灵”、“萍水相逢”、“渔舟唱晚”等二十多个成语。阁以文传，文以阁名，从此，王勃的名字永久地与滕王阁联系在一起。王勃更不知道，正是这篇辞丰意雄、行云流水的美文，奠定了他在文学史上的大家地位。此后的李白于黄鹤楼赋诗、范仲淹为岳阳楼作记，或多或少地，都受到了王勃的影响。一百多年后，韩愈为滕王阁再次重建著文时称，“窃喜载名其上，词列三王之次有荣耀焉”。有“文起八代之衰”美誉的韩愈，对能与王勃同作赋文，感到十分荣耀与自豪。

天妒英才，风生水起。海上的风浪不知什么时候，越来越大。王勃惊恐地预感到了什么，但是，一切都太迟了，大海在发脾气时，容

不得人喘息，骤起的风暴，打断了王勃的畅想。他在途中许下的“愿承欢而卒岁”的愿望成了泡影，他在文中提到的“长接席而寡仇”的理念，还有“才有用兮用有时”的奋斗目标，连同他那瘦弱的身躯，被巨浪无情地吞噬。船沉，不幸溺水惊悸而亡。诗稿飘零，落入大海。

## 第8节：王勃：海内存知己(3)

可怜一代诗才，魂归大海。魄散珠胎淹没，芳销玉树沉沦。

毛泽东在读到清人所著王勃的史料时，加了很长的批语，“以一个二十八岁的人，写了十六卷诗文作品，与王弼的哲学（主观唯心主义），贾谊的历史学和政治学，可以媲美。都是少年英发，贾谊死时三十几，王弼死时才二十四。还有李贺死时二十七，夏完淳死时十七，都是英俊天才，惜乎死得太早。”

才长命短，令人扼腕叹息。一代才子，留给后世无穷的念想。当年的唐高宗，也是在事隔多年之后，发出关于王勃的沉重感叹。

高宗虽以斗鸡檄斥勃，然心奇其文，欲召用而勃已死矣，喟然曰：朕读《滕王阁序》至落霞联及诗阁中帝子句，辄为掩卷者久之曰：真奇才也！

——《青箱杂记》

唐高宗的后悔，已经并不重要。倒是王勃死后，素不相识的越南当地民众为其举行了隆重的葬礼，建立庙宇，可惜在20世纪的一场战争中被美国飞机炸毁，只剩残垣断壁，所幸塑像仍被保存了下来。这些，年轻的王勃一定没有想到，也许应了他的那句“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”的诗句吧？而这句诗，在今日中国的外事活动中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，并由当初王勃的个人情感，上升到了更为丰厚的邦交内涵。

唐朝是中国文化的一座大观园。阅读唐诗，我们往往颠倒顺序，喜欢从盛唐再到初唐，这也很好，仿佛从百花齐放的大花园，回到她含苞欲放的早春时节。寻寻觅觅，但见春叶葳蕤，细看，一朵，一朵，又一朵……我将目光移向王勃。可是面对这样早逝的青年才俊，迟迟落不下笔来。而且，在翻书查文期间，脑子里总是在一个劲地回想着他短暂而光华的一生。人生、生命、命运，真是欲说还休。这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，用青春证明了热血，以短暂通向了永恒。

## 第9节：杨炯： 春气绕兰心(1)

杨炯：春气绕兰心

有关“初唐四杰”的排名，一直以来就是很热门的话题。靠文章写字为生的这四位诗人，历来就不乏人们对他们的座次评价：

杨王卢骆当时体，轻薄为文哂未休。

尔曹身与名俱灭，不废江河万古流。

——杜甫《戏为六绝句之二》

王勃高华，杨炯雄厚，照邻清藻，宾王坦易，子安（王勃）其最杰乎?

——陆时雍《诗镜总论》

炯与王勃、卢照邻、骆宾王以文诗齐名，海内称为“王杨卢骆”，亦号为“四杰”。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一百九十》

排行榜历来是百姓大众津津乐道的话题。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排行榜，隔一阵就会由媒体发布出最新的结果来。一二三四，甲乙丙丁，排得清清楚楚。富人排行尤其受到关注，由此人们会联想到堆积如山的财富，日行千里的宝马，豪华宽大的住所，以及千枝百挂的工厂店铺。这样的联想，是对于成名过程的好奇，也对榜单之后所附的文字里得到更多的信息的渴望。当然，面对各式各样的最新排名，不少受众也会不自觉地把自己心中的那杆秤拿出来，掂量一番。

杜甫所谈论的，其实非关座次，而是针对当时文学界轻薄“初唐四杰”——王勃、杨炯、卢照邻、骆宾王的议论，半开玩笑半认真的一次文学发怒：人家四个人的文章，写得很好，自成一体，虽有人说他们轻薄，但那些自以为是、不识珠玉的妄加评论者，很快便会身名俱灭，而四杰的光华，还会传之久远。杜甫不虚言，尽管四人的排名后来在顺序上稍有变动，但却犹如一团蓬勃盛开的花簇，四位一体，紧紧地联系在一起，成为开启一代新风的代表性人物。

王、杨、卢、骆四人以文章著称于时，慢慢地影响越来越大。据《唐诗记事》载，吏部侍郎李敬玄对他们颇为欣赏，推荐给典选大员裴行俭。不料裴老先生略一沉思，便给四人预测前程，语出惊人。大意是，才名是有的，但官爵福禄很少。原因是什么呢？裴老先生以为，这几个人性情浮躁，喜出风头，怎能安享爵禄？不过，他倒是对杨炯格外垂青一些，说“炯颇沉默，可至令长，余皆不得其死。”

一面之交，三言两语，就说定了四个人的终生？

这位精于阴阳、算术的裴行俭先生，自执掌吏部，先后向朝廷荐举了若干官员。有一个例子，当时苏味道和王勮还不知名，在调选之时，裴先生一见，“深礼异之”，还说了一番违背组织原则的话，我晚年膝下有一子，担心不能对他的成长有所帮助，据老夫观察，你们两位十多年后便会出人头地，希望把我的小儿子裴息托付给你们，将来请记得多多关照啊。后来，两人果然都做了大官，苏味道还做了宰相，位极人臣。

于人未飞黄腾达之时，先下预言，裴先生可谓相面有术，看人很准，识人之道可谓出神入化。此话不幸言中，四杰之中的三个，真的没有好结局。王勃早年历经人命案，二十几岁便溺水早逝；卢照邻一病十数载，最后投水自尽；骆宾王随徐敬业起事，兵败之后，生死不明。只有杨炯倒是真的做了县令，直至最后病死任上。

与王勃、卢照邻、骆宾王的身世比起来，杨炯的生活似乎要相对平静得多。就像一株兰花，暗香浮动，孤芳自赏。

杨炯与王勃同龄，也同样聪明，小小的年纪就考上了神童举。后来又考中进士。本来为东宫太子服务，曾经呈献过一篇很有影响的《公卿以下冕服议》，也有过诸如《从军行》《战城南》《紫骝马》等慷慨激昂、风骨遒劲的诗歌作品，声名响于当世。当朝的大儒薛元超很是赏识其人文字，在杨炯三十出头的年纪时，就将他聘调为崇文馆学士。

正在春风得意之时，倒霉的事情如霜陡降，如雪骤下，还是找上门来了。

杨炯堂弟杨神让参与徐敬业起兵，于是杨炯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牵连。武则天执政初期，是一个血流成河的殷红时代。徐敬业起兵的原因，是对李氏皇权的殊死保卫。武氏采取的手法也很简单，迎头击打，不使扩展。扬州兵团的临时策划十分仓促，历时数月，旋即宣告兵败。这时，武则天便腾出手来，开始系统清理威胁新皇权的力量。举国清查，查到杨炯头上了。你的堂弟在扬州犯事了，你也有责任！还算好，武则天大约知道这个年轻人的才名，又没什么前科，抬抬笔就过去了。没有杀头之虞，但也是贬离京城，放到遥远的梓州地方任职。

搁下笔来，放下经典，摇摇晃晃惊悸莫名。杨炯就这样与京城挥手作别，有些朋友，甚至不敢招呼，不敢来送行的。

途中景色甚是迷人，途经三峡时，杨炯还作了好几首诗。虽然文章还是气势如虹，精美华章，可是杨炯的心里，却怎么也不是滋味：

悠悠辞鼎邑，去去指金墉。

途路盈千里，山川亘百重。

风行常有地，云出本多峰。

郁郁园中柳，亭亭山上松。

客心殊不乐，乡泪独无从。

——杨炯《途?》

他怎么能够快乐起来呢？一个风华正茂的年轻人，由于间接的政治牵连，莫名失官，其心境可想而知。幸好他平日还算沉默，不事张扬，否则，还不知是什么样的结果呢？在武后临朝的多事之秋，杨炯的沉默，为自己减少了许多不必要的事端。

五年之后。也许是才堪可用，也许是友朋提携，杨炯又重新回到洛阳的习艺馆里教书。

可是，骨子里的清高，加上贬官的经历，使他对世态有了更深的理解。性格中的冲动因子又隐隐泛上来，不吐不快的话，要说出来才心安。

口乃祸福之门。杨炯性情耿直，恃才倨傲，生来一副杂文家的性格，看不惯许多的事情，尤其看不惯某些官员的趾高气扬、矫揉造作，“每见朝官，目为麒麟楦”。人家问他，怎么像麒麟楦呢？他回答说，就像戏里的麒麟，哪里是麒麟，只不过是一头驴子，刻画头角，修饰皮毛，看起来像麒麟，脱了马甲，还是一头驴子。觉得这话不过瘾，又补了一句，那些没有德行学识的家伙，披着朱紫色的朝服，和驴身上覆盖麒麟皮，又有什么区别呢？

这些话，含沙射影，管事大人听了，自然不会高兴。杨炯回到京城不过两三年时间，就又被弄到很远的盈川当县令去了。

## 第10节：杨炯： 春气绕兰心(2)

诚如裴行俭所言，杨炯终于做了县令。令人感到惊诧不已的是，杨炯做官，竟然为政苛酷。杨炯做事以严厉著称，直肠子，直性子，不注意管理执事的技巧和方法。下边的人，稍有差错，不听话的，“辄搒杀之”，用棍子或者竹板子，打得血肉横飞。他的好朋友，后来当了宰相的张说，曾经专门开导过他，写过一篇《赠别杨盈川箴》，要他“才勿骄吝，政勿烦苛”。可惜这一番金玉良言，杨炯到了地方上就忘得一干二净。

关于杨炯的为官，新旧唐书一致认为是个厉害的角色，《旧唐书》中称他“为政残酷”，《新唐书》称他“以严酷称”。这里面大概有三个背景：一个是武则天时代，严刑峻法，酷吏较多，有些酷吏后来因为治事狠酷，竟得到提拔重用，因此滥施刑罚一度竟成了非正常状态下的常态；还有一个是家庭背景，他的一位堂叔叫杨德干，历任四州刺史，治有威名，犯了错误，一定是严惩不贷，手段也是相当的厉害，所以任所之内流传着这样一句话，“宁食三斗蒜，不逢杨德干”。这对于杨炯，也不能说没有影响；第三个，也是由于个人心路历程和人生背景使然，杨炯被贬之后，心态失衡，又恰恰在地方上担任了几年司法参军，接触刑法较多，后来又经过几起几落，想必长期受到压抑，到了一定的自由空间内，就会不自觉地释放出来。有时候，时位之移人，不可谓不信。

不过还好，杨炯的县令总体上是当得比较顺的，除了心情烦躁，没有再出现什么大的变故，直到最后卒于任上，已经是十分幸运了。

杨炯下笔千言，文章汪洋恣肆。对于官名，是心有所向的，无奈不得其时。对于为文名，也是不甘示弱。杨炯的二十卷集子中，有不少碑文、祭文和序文写得不错，特别是许多赋作，空灵清远，旁征博引，文笔才情，俱在其中。

对于王、杨、卢、骆的座次排名，杨炯说“愧在卢前，耻居王后”。言下之意，排在年龄较大的卢照邻前面，觉得有些不好意思，但名列与之同龄的王勃之后，心有不甘。在我以为，前半句还算中肯，显得谦虚，后面半句，就不好说了。王勃的天才文章，能与之比肩的，其时几乎没有。不过，杨炯提出一比，说出自己的想法，倒也是天生高傲的个性使然。

有一桩事情，杨炯做得功德无量，王勃死后，他将其遗文遗诗收集起来，汇编成卷，并亲为作序：

以兹伟鉴，取其雄伯，壮而不虚，刚而能润，雕而不碎，按而弥坚……反诸宏博，君之力焉……君之所注，见光前古……嗟乎促龄，材气未尽，殁而不朽，君子贵焉！

——杨炯《王勃集序》

有时贬低别人，并不能抬高自己；但有时抬高别人，也会水涨船高地抬举了自己。杨炯在长篇序言里，对于王勃的精神气质和迸发出的文学光焰给予了无私的褒赏，对王勃没有丝毫的不敬之辞，对于革新文章时弊的认真态度，可见一斑。对于与他同龄的文友，杨炯还是以大家的风范，做出了符合自己内心意愿，也顺应历史潮流的评价。

一个纯粹的文化人，他的阅读、思考或者写作，终究会回归到一个清丽多姿、纯净和婉的文化空间里。杨炯的性格固然有些不合群，但诗人或者艺术家，大都禀性独特，不足为奇。他宛若一株兰花，固守君子道德，清高傲然，当那些不起眼的小花静静地绽放开来，我们能嗅到一股独特的清香，香气幽幽，沁人心脾。

## 第11节：卢照邻： 幽忧长年悲(1)

卢照邻：幽忧长年悲

老天的公平，常常被平民百姓们私下里解释为某一个人生案例的得失情状。绝对的公平在化学方程式中可以用元素符号来体现，而相对的公平，则散布于神而又玄的天道之中。譬如“初唐四杰”，叱咤文坛，纵横捭阖，然而都“人不如文”。其文才高，其人位卑；文章汪洋恣肆，人却辗转飘零；其文历千年而不衰，其人命运悲苦且早逝。这样的“得失公平”，是钢丝绳上的游戏，看似绷得紧紧，精彩纷呈，实则战战兢兢，脆弱如柳。“四杰”之一的卢照邻，不堪病痛折磨，含悲怀愤，竟然像屈原一样投水而死，令人扼腕不已。

每个生命的个体，都曾有过人生中最快乐的时光，卢照邻也不例外。他少从名师，博学能文。大约在18岁，入邓王（李渊十七子，唐太宗之弟）府，从事文字工作。王府书多，“有书十二车”。整理图书，抄抄写写，这样一份闲淡的工作，给好学的卢照邻带来了无尽的阅读喜悦。卢照邻的记性很好，那么多的书，竟“略能记忆”。处于学习之中的人，始终如一种飞天的状态，撷取知识的浪花，以开掘无限的精神世界，填补有限的生命空间。他沉浸在浩瀚文海中，如鱼得水，“下笔则烟飞云动，落纸则鸾回凤惊”：

长安大道连狭斜，青牛白马七香车。

玉辇纵横过主第，金鞭络绎向侯家。

龙衔宝盖承朝日，凤吐流苏带晚霞。

百丈游丝争绕树，一群娇鸟共啼花。

……

——卢照邻《长安古意》

那时的长安，是世界一流的繁华大都市。战争阴云散去，生产与创业，和平与发展，成为时代的主流，“人歌小岁酒，花舞大唐春”，文化精英们的笔下，开始自觉地展示和流露出大唐复兴的富庶景象。

这首开唐代长篇诗章先河的《长安古意》，将帝京之都的生活情状，抒写得跌宕起伏，生机勃勃。尤其是从长安城里散发出来的、自上而下的、开放包容的人文氛围，为民众精神世界的拓展，提供了无限可能。“得成比目何辞死，愿作鸳鸯不羡仙”，爱情崇高，百物皆虚，这一声自由的呐喊，诚如闻一多先生所言，卢照邻“放开了粗豪而圆润的嗓子”，“对于时人那虚弱的感情，这真有起死回生的力量。”还不止这些，卢照邻文才高古，自号幽忧子，所做之文，笔力雄厚，“时人莫能评其得失”。邓王对他爱重有加，常常对人说，这是我府中的司马相如啊。

好日子总是过得太快。十多年的自在时光终于过去，接下来，他将要承受的，是直到临死的悲苦。那个对他百般呵护的邓王，英年早逝，卢照邻失却庇护，后来入蜀为小官。正值年富力强之时，却不幸染上风疾（风痹症），先是一条臂膀废掉，后来一条腿也随之瘫痪，真正是寸步千里，咫尺山河。从此，他开始了长达十年的幽悲饮泣之路。

形体的残损，是人生的大失。手足软垂，口眼歪斜，语音蹇涩，步履不正，所有这些突如其来的重大生理变化，如同当头一棒的沉重打击，是一个曾经健康的人所无法承受的。老天的不公平，常常发生在春风得意之时，得意与失意，人生的落差，刹那间被千百倍地放大了。公务场合难以露面，私人社交也不愿参加，花前月下的缠绵并肩已成奢望，哦，所有正常的身体功能，都到哪里去了？！就连端一碗粥，也是困难不已的事情，卢照邻无奈地躺在床上，拍打着僵如木雕的腿脚，仰天长叹，陷入深深悲苦之中。辞职的报告递了上去，很快便得到了准辞的批复，但这样的报告，写得多少有些心有不甘。不过，比辞官的决心更大的，还是治疗病痛。对于康复的希望，立即上升为比为官为文更为紧要的事情。

多少次的泪落枕巾，多少次的通宵不眠，多少次的闭门不出。伤心绝望之余，卢照邻还是以一个患者的姿态，走上了漫漫求医之路。

治疗风疾，并非易事，困难也接踵而至。首先面临的是费用问题。因为要服用丹砂等药，而丹砂价值不菲，一两就需千文，这对于家贫的卢照邻来说，无疑是捉襟见肘。他写过一篇《与洛阳名流朝士乞药直书》，遍呈朝中名士，开口求乞，“若诸君子家有好妙砂，能以见及，最为第一。”在文章的末尾，说得很直白而可怜，如果没有丹砂可赠的话，“无者各乞一二两药直，是庶几也”。这封公开信大概被广泛传抄发送，如同今天的媒体发布爱心捐助启事。可是，这对于生性要强的卢照邻来说，实在是无奈之极的事情吧。

余家咸亨中良贱百口，自丁家难，私门弟妹凋丧，七八年间，货用都尽。余不幸遇斯疾，母兄哀怜，破产以供医药。

——卢照邻《寄裴舍人遗衣药直书》

## 第12节：卢照邻： 幽忧长年悲(2)

本来家中经济就不宽松，自从生病，生活更加拮据。卢照邻便是在这样的日子里，灰蒙蒙地活着。其间，因为没有足够的经济支撑，连用药都成了问题，只能以劣质丹砂服用，由此又带来另一个痛苦的问题，药效不佳，而且有副作用，对身体健康不利。有一年，其父去世，卢照邻恸哭哀号，竟致丹药呕出，药气随涕泪流出，只能卧床苦咳不已。

友谊是一种无价的储蓄，在危急的时候，能产生巨大的能量。那封写得哀戚凄凉的公开信，在京城里产生了很大的反响，好友闻讯，纷纷来到床前，嘘寒问暖，不时捎来衣药，给卢照邻病弱的心灵，带来丝丝慰藉。

当代才子卢照邻生病，也惊动了药王孙思邈老先生，年过九旬、白发苍苍的老人亲为医治。在这期间，卢照邻曾经以弟子的身份向药王学医求治。老人家一再要他坚定康复的信念，稳定情绪，并且对如何养生、处世提出了自己的高见，核心要义是两个，一个是要自慎自珍，一个是要有忧畏之心，“形体有可愈之疾，天地有可赈之灾”，两人就医治疾病的话题曾经有过长长的谈话，《新唐书》《太平广记》等都有大量引用的章节内容，是关于患者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史料。

在孙思邈老人的精心调理之下，卢照邻的风疾一度趋于好转，但药王后来随唐高宗龙驾西游（高宗患有严重的风眩，一种眩晕症，严重时目不能视，政事悉委武则天裁决，孙思邈的随行，主要是医疗保障），后又回乡颐养。卢照邻像一只孤单的羔羊，只能在深山中，服丹养病，以自疗度日。

身左是书，身右是药。病中的卢照邻，也曾有过与命运与死神的抗争。在山中，他度过了最为艰难的时日。那是一种几乎与世隔绝的生活。囊中无钱，能排遣精神寂寞与肉体疼痛的，唯有书。卢照邻在病中坚持阅读，坚持写作，也享受着山中的无边风月，这是上帝给予

他的馈赠。我们可以想见，深谙儒佛道三教的卢照邻，僵卧山中，与死神做过无数次的斗争。也许最令他惬意的，是忍着病痛折磨，奋笔疾书，落下张张盈满墨香的文字。病痛使他丧失了正常人的肌体功能，能够从中得到补偿的，也许只有那一筐古书，数篇文章。

病痛下的人生，是别样的人生。昔日在京城，在邓王府，青楼酒肆，呼朋引伴，长醉不醒；现在身体残疾，遁入深山，行走不便，苦痛相缠。人生截然相异的两重天地，卢照邻领略得最为真切，这也让他有足够的时间对功名利禄进行返归本真的冷静思考。有许多古今中外的病人作家，在他们笔下流淌出许多关于生命与生活的哲思妙论。也许，只有在病中，才能够舍弃许多健康人梦寐以求、追逐不已的东西，从而引发不为常人关注的人生思考，实现大道归真。

十年，十年的时光，毕竟太过于漫长。身居深山之中，远离红尘，远离佳人，远离庙堂，空有腹中才华，怎的打发这绵绵无期的时光？而且，生活每况愈下，疾病却如火中烧。涧中无人迹，古树为伴，朝霞作邻，他只能撑着病体，在暗室之中，隔着窗子望着外面寒暑易节，鸟翔于空。短暂的阅读与写作的快乐之后，常常是更加漫长的苦痛。朝朝暮暮之间，无数个不眠之夜，他白发丛生，双鬓如染。“钟鼓玉帛兮非吾事，池台花鸟兮非我春”，他含悲叹息，悲声如孤猿哀鸣，如独鹤长啸，他就好像是一尾伤鳞之鱼，一只折翅之鸟，心力交瘁。难以排遣的，是阵阵袭来、不可名状的失意之悲。他想到了死。用朋友们的资助，卢照邻在具茨山下买了数十亩的田园，为自己预先建造了墓室，每日僵卧其中，等候死神。

一系列不好的消息相继传来：女皇武则天登基了，好友骆宾王失踪了，药王孙思邈离世了。自己的身体，眼看着也像冻僵的羔羊，渐冷渐木。卢照邻卧在床上，含恨挥杖，打碎了那只日日熬汤煎药的瓦罐子。他就是那只药罐子，外被火苗炙烤，内为苦药浸泡——生理与心理的激烈交锋，终于不可调和。他所能做的和渴望做的，是实践死，以死求生。

## 第13节：卢照邻： 幽忧长年悲(3)

记得初读到卢照邻的自决时，十分震惊，可是，中国及世界文艺史上的自杀现象由来不少，读起来，也是令人心疼不已。

1893年，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用裁纸刀割开了自己的喉咙；

1905年，中国的近代革命家陈天华蹈海自杀；

1927年，诗人兼学者王国维自溺于颐和园昆明湖；

1941年，饱受精神分裂折磨的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·伍尔夫投入马斯河自杀；

1961年，美国作家海明威，由于多种疾病的困扰，在海边将双筒猎枪管含进嘴里，扣动扳机；

1972年，日本作家川端康成口含煤气管自杀；

1989年，诗人海子在山海关枕轨自杀；

1991年，台湾作家三毛在台北自己寓所的卫生间里，用丝袜上吊自杀；

……

哀莫大于心死。这些自杀的人群中，有的是病于己，有的是病于时，但都是心死人死。说到底，人还是脆弱且可怜的，作家尤其神经质，总觉得自己代表着社会的良心，亦难以和世道人心妥协。作家的自杀，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话题。

谁都知道生命的可贵，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刻，有谁敢轻言死事？有谁肯狠心抛别亲人？有谁愿意舍弃这人间无边春色？卢照邻活着，一定是觉得生不如死，所以才毅然决然地结束自己的生命。从《五悲文》和《释疾文》里，透露出他决意了却残生的众多信息，“岁去忧来兮东流水，地久天长兮人共死”，“嗟不容乎此生”，“恩已绝乎斯代”，笔下充满了悲凉、悲愤和悲哀。与亲属诀别之后，他纵身一跃，投入茫茫颍水，委身鱼腹，一死解千悲。

## 第14节：骆宾王： 曲项向天歌(1)

骆宾王：曲项向天歌

我崇尚性灵的写作。灵感的火花在刹那间释放的能量，是创者自己也无法估量的。公元626年的一个夏天，一个七岁的孩子，站在池塘边，面对一群戏水的白鹅，而被长辈要求即兴吟咏，他不假思索，脱口而出：“鹅、鹅、鹅，曲项向天歌；白毛浮绿水，红掌拨清波。”这首临池而作的涂鸦小诗，易懂好记，朗朗上口，千百年来一直成为儿童启蒙的阅读范例，拥有超过了十亿甚至更多的读者。

这个孩子叫骆宾王。因为一首小诗，亲戚朋友们众口相传，成为远近闻名的神童。其中有没有父母家人的点拨、老师同学的帮助，不得而知，但这首诗确实被定格为一个七岁孩子的独立作品。在后来的漫长岁月里，乃至到现今，许多望子成龙的家长总会在孩子面前称赞他的天赋文采……中国是个盛产神童的国度，神童也常常被作为标准，成为孩子们喘不过气来的一个精神压力。唐朝的小孩子，有条件的人家，常常会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安排其苦读前贤大作，经典文章，虽说囫囵吞枣，狂填猛塞，日久天长，有些慧根的，竟也可在几年之内，做出一两篇像模像样的文字来。三岁看大，七岁看老，从骆宾王的少年天才来看，他似乎拥有着鲜花似锦、烈火烹油的辉煌未来。

但令人遗憾的是，这个名满天下的天才儿童，后来却成为身戴枷锁的阶下罪囚，再往后，成了一个全国通牒、严旨缉拿的“首恶分子”。

十多年过去了，当初的少年神童，已是一位玉树临风、风度翩翩的青年俊才。曾经进入道王李元庆（李渊第十六子）幕府工作，道王时任豫州刺史，三年之间，骆宾王凭借他的锦绣文章和诚朴忠义，赢得了赏识。李元庆十分喜爱他的才情，令之陈述才能，以备荐举。人生难得遇贤达，更难得的是上司慧眼识人，量才起用，将一个人摆到

与之相适的层面上去发展。为此许多人不惜争取各种机会，引起上司的关注与瞩目，稍有些心机的人，多是闲闲用力，缓缓图之，伺机而动。可是，面对这样难得的升迁机遇，骆宾王交了一篇《自叙状》，居然文不对题地大发感慨，声称不愿“说己之长，言身之善”，而是要通过建功立业以图进取，结尾是“不奉令，谨状”。很明显地，骆宾王不但不领上司的情，而且毫不客气地拒人于千里之外。

在旁人眼里，这样的举动，简直是一个异端！简直是不识抬举！

好运擦肩而过，骆宾王依旧喜欢与书为伍。对一个纯粹的文人来说，谋职仅仅是为了解决生活之需，读书和写作才是生命之道。脱离表面阅读，深入浩瀚文海，追溯于古代贤哲，责问于当世人情，抒怀于笔墨纸砚，回归于纯正真实，这是历代书生们相继绵延的价值标杆。只有笔下游走的文字，才是抚慰才子们孱弱心灵的鲜美鸡汤。就着寒夜青灯，手执十寸狼毫，胸怀万种风情，骆宾王写下了一首首清丽别致的诗作，也写下了著名的《帝京篇》：“山河千里国，城阙九重门。不睹皇居壮，安知天子尊……宝盖雕鞍金络马，兰窗绣柱玉盘龙。绣柱璇题粉壁映，锵金鸣玉王侯盛……”万户千门、大道青楼的长安生活情状，尽收笔底，气势磅礴，文采飞扬，汩汩才情如海浪滔滔，一泻千里，“当时以为绝唱”。

骆宾王善咏风物，不仅咏过鹅，还吟过蝉。那是在他成年之后的事情了。

西陆蝉声唱，南冠客思侵。

那堪玄鬓影，来对白头吟。

露重飞难进，风多响易沉。

无人信高洁，谁为表予心。

——骆宾王《在狱咏蝉》

这首诗与咏鹅同样著名，只不过没有了当初孩童的天真稚气，也不是在池塘边所作，而是作于不见天日的牢狱之中。骆宾王在官场混迹十年，位居下僚，官职平平，突然被擢为侍御史，又突然被囚禁，

失去自由，生死难测。在武后临朝的时代，掌握着生杀大权的，有许多是酷吏与阴谋家。骆宾王屡屡上书，一定触动了权贵们的敏感神经，于是厄运就不可避免地降临。“无人信高洁，谁为表予心”，枯坐暗牢之中，一声蝉唱，托物寄兴，含冤负屈，何尝不是他心中一曲悲愤沉痛的哀歌?

关于骆宾王这次写诗的背景，也就是入狱的原因，作者含糊其辞，但是从新旧唐书的骆宾王传记里，可以看出些许眉目，也很有趣:

落魄无行，好与博徒游。高宗末，为长安主簿。坐赃，左迁临海丞……敬业败，伏诛，文多散失。则天素重其文，遣使求之。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一百九十上》

裴行俭为洮州总管，表掌书奏，不应，调长安主簿。武后时。数上疏言事。下除临海丞……敬业败，宾王亡命，不知所之。中宗时，诏求其文，得数百篇。

——《新唐书·卷二百一》

仔细看一下，同是记述唐朝正史的两本集子，却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。《旧唐书》对骆宾王整个持否定态度，落魄无行，又因为贪赃不洁，所以坐牢蹲大狱。而《新唐书》对骆宾王的品德没有怀疑（与裴行俭之间的事情，也可以从骆宾王的《上吏部裴侍郎书》中得到印证），只是由于上疏言事，指责酷吏，而招致牢狱之灾。写史文人的笔，的确厉害，可以置人于万丈悬崖，进退无路；也可还人于柳暗花明，清白林泉。同样的一群梁山汉子，施耐庵写了《水浒传》，俞万春写了《荡寇志》，文笔都好，结构都精，但主观意图不一样，一正一反，一真一假，令人扼腕长叹。不过，《水浒传》深入到了坊间，妇孺皆知，经久不衰，而《荡寇志》只有少数的研究者才会选择去读。正义忠奸，有时是要时间来证明、辨别的。

从少年神童到阶下囚，这条越走越窄的人生之路，骆宾王是万万没有想到的，也带给了他无限的苦闷。他在咏蝉诗里关于“露重飞难

进，风多响易沉”的浩叹，一半是针对自己的无辜与不幸，一半是针对当时的非常局势。武后临朝，专横跋扈，任用酷吏，在扫除最头疼的障碍，制造最骇人的血案之后，开始实施她蓄谋已久的女皇梦。这是一个惊世骇俗的举止，武则天做皇帝了！整个大唐的人都被这个突如其来的风云之变唬住了，惊呆了，尽管有许多人心里在咒骂，在呐喊，但在沉寂的大街上，在血腥的罗网中，没有多少人敢吼出声来。少数人开始写赞表，上心得。更多的人在醉酒，在躲避，在装病。武则天的登基，成为天下苍生惊悸不已的一个噩梦，小民百姓可以想象皇宫内的储位之争，党派之争，但没有想到，一个母仪天下的皇后，将儿子顺手推下，坐上那把龙椅。

## 第15节：骆宾王： 曲项向天歌(2)

国运坎坷，万民忧心。骆宾王个人在政治上的沉浮荣辱倒不足记，但他在身处逆境之际，仍然心系李唐宗室。仕途上的落寂、政治上的彷徨和胸中的愤懑，终于在一场民间的武装反抗中喷薄而出，化作熊熊烈焰。唐高宗尸骨未寒，武则天登基不久，李唐王朝祖孙三代积下的浩荡皇恩开始起作用了。大唐开国功臣李勣（本姓徐，赐姓李）的孙子徐敬业率部在扬州起兵，骆宾王紧紧追随，被任命为艺文令，他所能做的，是充分发挥在天才儿童时期开始积累拥有的文学智慧，负责起草一篇讨伐檄文：

伪临朝武氏者，人非温顺，地实寒微。昔充太宗下陈，尝以更衣入侍。洎乎晚节，秽乱春宫。密隐先帝之私，阴图后庭之嬖。入门见嫉，蛾眉不肯让人；掩袖工谗，狐媚偏能惑主……一抔之土未干，六尺之孤安在……请看今日之域中，竟是谁家之天下！称檄州郡，感使知闻。

——《代李敬业传檄天下文》

骆宾王突破了自我，站在了一个军事集团的高度，站在关注国家命运的高度，去审视了一个女人的种种行为。他扯开了喉咙，放声呐喊，大声疾呼。这篇檄文，尽显骆宾王的文笔、才情与抱负，铿锵如铁，气吞万里，将武则天“包藏祸心，窥窃神器”写得入木三分，跃然纸上。当年的陈琳写的《讨曹操檄》，也是笔力雄劲，直指要害，曹操读后，悚然汗出，一跃而起。武则天听读檄文，先是哂笑，渐渐地，长剑出鞘……一代女皇读到了令她毛骨悚然的句子，极为震动，带着责备的口吻说，有如此之材不用，宰相之过也。

自古以来骂皇帝的人和文章，很少。骂得精妙，而且骂得流芳百世的，更少。骆宾王以其才情和胆量完成了这一壮举。檄文写得很好，如长虹凌空，迅雷震宇，举兵起事的消息传出，一纸檄文天下动，“旬日间得兵十万”。部队出发了，将士们义无反顾，甚至在沿途

吟唱骆宾王创作的一首《在军登城楼》：“城上风威冷，江中水气寒。戎衣何日定，歌舞入长安。”

但是徐敬业的实力毕竟有限，不过三月，即战败被杀。而骆宾王的下落，却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版本，一说被杀，一说投水死，一说逃亡后削发为僧。一代诗杰的死因，成为千古之谜。但许多人宁愿相信他在杭州的灵隐寺里安享晚年，甚至把他与有人格缺陷、卖友求荣的诗人宋之问联系在一起，将宋诗里的“楼观沧海日，门对浙江潮”两句妙语，移到了骆宾王的门下。后来复位的中宗曾下诏访求骆宾王的诗文，汇编成集。至于《旧唐书》中说武则天“素重其文，遣使求之”，令人怀疑。武则天有兴趣将那篇把自己骂得狗血喷头的檄文，也收进文集中去，放在床头案上，日夜诵读吗?

“不汲汲于荣名，不戚戚于卑位”，骆宾王一生都在行吟高歌。他是一个诗歌号手，性格中乃至骨子里充满了正气，路见不平，立即化笔成枪，讨伐不义之举。他的两首诗《艳情代郭氏答卢照邻》《代女道士王灵妃赠道士李荣》，就是为两个被遗弃的妇女鸣不平，“妾向双流窥石镜，君住三川守玉人”，“君心不记下山人，妾欲空期上林翼”，见异思迁、不负责任的爱情态度，即便是发生在好朋友卢照邻身上，在骆宾王以为，也是不妥的、不可原谅的。

从《咏鹅》到《在狱咏蝉》，再到《代李敬业传檄天下文》，从天才神童到阶下囚，再到义军文艺首领，骆宾王的一生，恰如一只洁白无瑕的天鹅，始终怀着理想与激情，为自由的生活，为人间的正义，曲项对天，放声歌唱。

## 第16节：杜审言： 恃才且疏狂(1)

杜审言：恃才且疏狂

杜甫的爷爷——杜审言，是一个有趣的人。这个老头，是诗人中的顽童，学者中的狂儒，官员中的另类。在一次人事招录工作结束后，他出来便大嚷，这回苏味道必死无疑！别人大惊，问是什么原因。他笑着说，我和苏味道一起撰写评语，他读了我写的东西，一定会羞愧而死。

听听，活脱脱的一个狂人。言下之意，苏味道的文章与他杜审言相比，一天一地，差之千里。而且，说这话的时候，感觉好到极致。这种一点也不谦虚的玩笑话语，把苏味道狠狠地涮了一把，估计苏大人也很没面子。好在人家苏味道后来做了宰相，宽宏大量，并没有记这笔账，依旧将杜审言当做很好的好朋友，倒也成就了一段文坛佳话。

文人争名，商人斗富，历来多有故事。初唐时有一个文人崔信明，也是自比文章天下第一，海内望士全都不放在眼里，认为即使是当时的诗歌宿老李百药也比不上他。结果碰到一个更狂的郑世翼。有一次，郑世翼向崔信明讨教写作，崔便把自己的宝贝文章毫无保留地拿出来显摆。结果郑世翼略翻一翻，便不屑一顾地说，所见不如所闻，言罢挥动手臂，当场把崔信明的诗，全都扔到江里去了。然后，在崔才子惊恐万状的眼神中，像没事人一样，扬长而去。

唐代多狂人，贺知章自比“四明狂客”，杜审言的疏狂也是出了名的。杜审言不但喜欢开玩笑，而且也擅长吹牛，他与苏味道、崔融、李峤当时齐名，合称“文章四友”。这四个人，一起在宫廷写文章，混饭吃，都是响当当的大笔杆子，合称“崔、李、苏、杜”，老杜同志排最末，四人后来混得都还不错，苏味道和李峤都做到了宰相一级，崔融也深得皇室赏识。这其中，性情最不稳定，个性最为张扬的，就是

杜审言。他喜欢开玩笑，有时不分场合，不问对象，一定要弄出个什么惊人之言来才行：

（杜审言）尝语人曰：“吾文章当得屈、宋作衙官，吾笔当得王羲之北面。”

——《唐才子传》

口气老大不小，自诩文章书法独步于天下，而且找出了最高的参考标准：大诗人屈原和宋玉的水平虽高，但论起写文章，也只能做我老杜的下手；我的书法嘛，就连大书法家王羲之也得臣服。这不能不使人发笑。

杜审言是一个标准的狂儒，不过狂人多少得有些值得炫耀的资本。他的疏狂，除了饱读诗书的自信而外，确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做支撑。清代才子金圣叹为儿子讲唐代律诗，讲了六百首，集成《贯华堂选批唐才子诗》，在这本书中，第一个批的便是杜审言，只选评了两首，却用了“异样才思”、“大笔大墨”、“未出其右”、“岂不伟哉”等赞颂之语，评价极高，而且坚定地认为，他的孙子杜甫沉郁顿挫的诗风，有源于此。看来吹牛也还需要有点底子才行。而今，你随便翻翻报刊、博客就能看出，现在每天产出多少狂人！不过像杜审言那样留得狂名的，还是凤毛麟角，屈指可数。杜审言虽然夸夸其谈，毕竟落笔生花，工于翰墨，比起腹中无货的狂人，不可同日而语。

疏狂亦应有度。性格缺陷往往带来的是命运悲剧。想必他平日出言不慎，玩笑随便，容易得罪人，祸事说来就来了。

杜审言雅善五言，尤工书翰，恃才謇傲，为时辈所嫉。自洛阳丞贬吉州司户，又与群寮不叶。司马周季重与员外司户郭若讷共构之，审言系狱，将因事杀之。审言子并，年十三，伺季重等酬宴，密怀刃以刺季重。季重中刃而死，并亦见害。季重临死，叹曰：“吾不知杜审言有孝子，郭若讷误我至此！”审言由是免官归东都，自为祭文以祭并。

——《大唐新语》

有才气的人如果不剔除傲气，是一件很可怕的事。官场不比文场，两名官员因为忌恨杜审言，陷罪欲杀，置之于死地。如果不是他十多岁的小儿子杜并挺身而出，手刃恶官，杜审言早已一命呜呼了。这场风波使得杜审言痛失爱子，为疏狂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孝子救父的事情却感动了武则天，亲自召见了这位不一般的父亲，“甚加叹异”，准备提拔使用，问：“卿欢喜否？”可怜的杜审言激动得一塌糊涂，“蹈舞谢恩”，还作了一首《欢喜诗》。可是，杜审言的内心里，不知是否真的高兴？

后来，中宗李显复位，国号复唐。因为曾经有过媚附武则天的面首张易之兄弟的不良记录，杜审言被贬逐出京，下放边远地区。这是一次较大规模的政治贬逐，整个文学集团昔日的种种表现，都被新政权视为不谐之音。包括苏味道、崔融、李峤、沈佺期、阎朝隐等一大批文学精英，足有数十人，集体下放，远逐思过。

这次大规模的文人贬逐的直接后果造成了一次宫廷与民间诗歌、文学的交流，宫廷中一流的大笔杆子沦落民间，开始了一次较长时间的文化苦旅：

## 第17节：杜审言： 恃才且疏狂(2)

独有宦游人，偏惊物候新。
云霞出海曙，梅柳渡江春。
淑气催黄鸟，晴光转绿萍。
忽闻歌古调，归思欲沾巾。
——杜审言《和晋陵陆丞早春游望》

这首诗，明代的胡应麟认为是唐人五言律诗第一，给了杜审言最高的褒扬。正是在被贬途中，杜审言触景生情，写下了诸如“酒中堪累月，身外即浮云”、“故乡逾万里，客思倍从来”，“独怜京国人南窜，不似湘江水北流”等大量的优秀诗句。相比之下，杜审言的贬谪诗比他的宫廷诗，更耐读，更感人。中国历代优秀作品，多来自民间，来自命运重压下的沉重呼吸和切肤疼痛。中国被贬文人的怀归情结，在他们的笔下，得到了浓重的体现。这些可怜的文化人，在被皇室抛弃之后，惆怅北望，日日盼归，仍然希望尽快地回到金銮殿前，为新政权效力。他们在压抑而又寂寥的旅途中，在怀归的悲伤基调里，平静下来，冷静反思，从诗歌中寻找精神归宿。

狂人入世，白发悲心。细细看下来，其实杜审言的狂，都是口头上的轻狂而已。他奉命写的应制诗里，却是一口一个“小臣”，显得毕恭毕敬，中规中矩，丝毫不敢马虎。面对神圣不可侵犯的皇权，老夫子还是收敛的。陈子昂对他推崇不已，“重名于天下，独秀于朝端”，宋代的陈振孙也曾经评价他，“诗虽不多，句律极严，无一失粘者”。律诗到他手中，始有度。杜审言对中国文学做出的贡献不可谓不大。他的应制诗里，我最喜欢吟七夕的一首：“一年衔别怨，七夕始言归。敛泪开星靥，微步动云衣。天迥兔欲落，河旷鹊停飞。那堪尽此夜，复往弄残机。”显得飘逸隽永，月朗风清。即便是平日里他总是取笑苏味道，但在他给老苏的赠诗里，“舆驾还京邑，朋游满帝畿；方期来献凯，歌舞共春辉”，也是情深义重，看不出有半点调谑之笔。

说归说，写归写，杜审言的笔下，是一个严肃澄明的诗歌世界。即使今天，重读杜审言，仍然具有较高的美学价值。“花杂芳园鸟，风和绿野烟”，“马衔边地雪，衣染异方尘”，“日气含残雨，云阴送晚雷”……这些准确的切入与描摹，为唐诗开掘了鲜亮的散文化的诗学空间。难怪杜甫在后来回忆起他的爷爷时也说，诗是吾家事，吾祖诗冠古。这种准确的切入与生动活泼的描摹，在杜甫身上得以传承，杜甫成为后来下笔有神、名垂千古的诗圣，不能不说受了浓厚的家学熏陶，尤其与他祖父杜审言的影响不可分割。

杜审言的晚景尚好，被贬不久，在京的一帮好友从中周旋，又举荐入京，官授国子监主簿，任为修文馆直学士。

杜审言的有趣，还在于他的誓将疏狂进行到底。临终之季，宋之问、武平一等人到榻前探望，他强撑病体，也不忘记幽默调侃，说了一通令人怎么也想不到的话。大意是，命运造化小儿害得我好苦，然而我在世之日，一直压着你们，如今我死了，你们总算有出头之日了，只恨没有接替我的人。这是一个令人喷饭的笑谈。行将就木之人，仍然和当初一样，和朋友之间随便开着玩笑。不知道当时在病榻前的宋之问等人，是何反应。这则逸事，从另外一个角度可以看出，杜审言确有狂症，而且终生狂傲，一直到死。可惜这种幽默感，在很多人因为生活的重压，慢慢化为乌有，而在他，却能以顽童之心，坚持到寿终正寝，实在难能可贵。

“文章四友”中的崔融，因为写作导致脑溢血骤死，杜审言为之“服缌”，披麻送终。论起来，崔融的年纪，比起杜审言还要小几岁。在葬礼上，年过花甲、白发苍苍的杜审言为老朋友挂孝哀悼，泣不成声。谁能想到，这个狂得连屈原和王羲之也不放在眼里的人，会如此率真。真真一个可敬可爱的老夫子！

其实，杜审言应该感到欣慰，死后两年，他的孙子——诗圣杜甫便横空出世了。自己有一个以身救父的孝子杜并，还有一个诗歌巨星的贤孙杜甫。孝子贤孙，美文美名，两者都得了，还有什么遗憾的?

## 第18节：宋之问： 问君因何死(1)

宋之问：问君因何死

水分清浊，山分雄秀；天有阴晴，月有圆缺。一人与另一人之间，一个人的开始与他的后来，也有分较。《论语》里讲，“上天有好生之德，大地有载物之厚，君子有成人之美。”道德的修行，品质的磨砺，人格的历练，是几千年来关乎人生与道德的一个终极话题。而对于一个人的道德评判，有时几经反复，历时久远，才能水落石出，尘埃落定。写唐代诗人，不能不提宋之问。一直想跳开这个毁誉不断的人，但他确是唐朝诗人中独特的“这一个”。宋之问的一生，从向名到追名，从成名到毁名，从名败到身殁，他自己也许浑然不觉，一生诗意陶然。

平心而论，宋之问是才华横溢的饱学之士，十年寒窗苦读，不仅为他赢得了功名，也为他赢得了诗名。年轻的时候，他就与“初唐四杰”之一的杨炯（他比杨炯小五六岁）一起分配到习艺馆上班，这是一份没有实权但很体面的工作，文章才气渐渐知名。后来，武则天因为欲掩丑声，令人编撰《三教珠英》，这是一项浩大的文化工程，共有一千三百卷之多，主要编译以孔子、释迦牟尼、老子为首的儒佛道三家精言。宋之问在参与这项工程之时，结识了当时诸如张说、刘知己、沈佺期等文化名流，过着“日夕谈论，赋诗聚会”的惬意日子。

武后游龙门，命群官赋诗，先成者赐以锦袍。左史东方虬诗成，拜赐。坐未安，之问诗后成，文理兼美，左右莫不称善，乃就夺锦袍衣之。

——《唐诗纪事》

初唐后期，武则天掌控着当时规模最大的一个宫廷诗人群会，游幸龙门时，举行了一场诗歌大赛。大臣们一字排开，奉旨作文，有的抓耳挠腮，有的奋笔疾书，皇帝考大臣，场面相当地引人注目。左史东方虬率先成诗，武后大悦，当即赐锦袍一件，东方先生感激涕零地

捧着锦袍，叩谢皇恩。可没过多久，宋之问写好呈上，武则天看了赞不绝口，觉得意境更胜一筹（这首应制诗的尾句“吾皇不事瑶池乐，时雨来观农扈春”，可谓将马屁拍得又正又准），又随手将东方先生手中的锦袍夺下，给了宋之问。转瞬之间，锦袍易主。东方虬的难堪是可以想见的，宋之问的喜悦自不必言说。

这一次诗赛，点燃了宋之问内心深处的无限虚荣，原来写诗不仅可以悦己，还能悦人。因诗而名，由文而贵的快感，在披上锦袍的刹那间，如鲜花一般绽放开来，成了宋之问一生中最为幸福的时光。

从此宴游不得歇。王公贵族大摆车驾出行郊游的队伍里，少不了宋大才子。宋之问的锦绣文章，应景之作，歌功颂德的务虚文采，成了士大夫贵族消闲取乐的风雅之物。“凤刹侵云半，虹旌倚日边”，“今朝万寿引，宜向曲中弹”，“芳声耀今古，四海警宸威”，“微臣一何幸，再得听瑶琴”……勤奋而有天赋的宋之问，用最华美的辞藻，最虚夸的色调，最动听的颂词，描述着他所能有幸参与的每一次吃喝玩乐。凭借诗歌驰骋文场，结识了一大批达官贵人，写诗作文，赐金赏银，博得夸赞，为他带来了无限风光。

美酒喝坏了宋之问的脾胃，也喝坏了他的大脑。其间，他攀附上了武则天的宠男张易之兄弟。

之问与阎朝隐、沈佺期、刘允济等倾心媚附，易之所赋诸篇，尽之问、朝隐所为，至为易之奉溺器。

——《新唐书·卷二百二》

文人的悲哀，不在于写不出好文章，而在于操守的丧失。宋之问等文人，面对的是一个特殊的年代，史上没有过的女皇执政，史上没有过的乾坤颠倒，他们碰到了。但史上文人的节气与风骨，他们应该是知道的，也可能经过痛苦的思考与抉择，也可能有过无奈与彷徨，可惜他们不是担当这种“作家即社会良心”的维系者，而是在热酒蒸腾之下，急不可待地投入了权贵的怀抱之中，心甘情愿地为之炮制文章，代做枪手，而且趋之若鹜，甚至不惜“奉溺器”。在名节与官位

上，宋之问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。谁的声势大，就往谁家跑。写文章的人，沦落到这种地步，颇有些文丐的味道，诗才变成了诗奴。而且，宋之问貌美，长相很好，虽不比张易之那样的“莲花面首”，但还是比较出众的，当年还曾有过谋求武则天小蜜职位的举动，因为有“齿疾”（口臭）的毛病，没有如愿。否则，宋学士的仕途与前程，大约还要风光一些。

## 第19节：宋之问： 问君因何死(2)

公元705年，武则天垂垂老矣，病重不堪。张氏兄弟一倒台，宋之问便被贬到遥远的南方泷州（今广东罗定县）。应该说，这是命运的一次严重警告。在皇宫京城习惯了出有车、食有鱼的他，哪里能够受得贬谪之苦？时隔不久，就偷偷潜回洛阳，途中写了一首《渡汉江》，“岭外音书断，经冬复历春。近乡情更怯，不敢问来人。”戴罪之人，闻风瑟缩，口气已经和以前出游侍宴、品尝御膳的得意之色判若两人，凄怆至极。

回到洛阳，住在好朋友张仲之家里。其时，张仲之与驸马都尉王同皎等人正在召开秘密会议，商量如何除掉权臣宰相武三思。好朋友没有避讳，将这样的想法直言相告。宋之问的脑子立即发热，直觉告诉他，这又是一个接近权要的好机会。他想也没想，立即转告了他那个同样获罪的书法家弟弟宋之逊，并安排侄子宋昙等人出面告发。本来是怀着“近乡情更怯”的心态回来，因为“检举”有功，将功赎罪，又得以晋升进京，兄弟一家皆大欢喜。弟弟宋之逊做了光禄丞，宋之问做了鸿胪丞，官居五品，换成了绯红色的袍服。好朋友张仲之、王同皎等人在牢狱里接受三提七问，严刑逼供，被打得遍体鳞伤，血溅衙堂。一面是邀功请赏，一面是斩首弃市。《朝野佥载》里讲，天下人都怨恨宋氏兄弟这一卑劣行径，都说，宋之问等人身上的红袍，是用王同皎等人的血染成的。

卖友求荣，害友图进，这是一次致命的人格变异。从媚附权贵到丧尽天良，虚荣心扭曲为不择手段的名利心，以血袍换锦袍，宋之问的这一步，走得令人不寒而栗。从此，宋之问将写文章的心机，孤注一掷地用在了关乎个人升迁上。

景龙三年，宋之问还出了一次名。那一次，唐中宗在昆明池主持诗歌精英赛，相当于诗歌实力派之间的华山论剑，高手云集，按嘱作文，由上官婉儿负责评判优劣。一时间，楼上纸片纷飞，差一点的诗

歌都在众人的惊诧目光中缓缓飘落。到最后，只剩下宋之问和沈佺期两人的诗握在她手里。众人翘首，不知谁能得此桂冠。不一会儿，沈佺期的也被摔了下来。上官婉儿的评价是："二诗文笔相当，但沈诗结句'微臣雕朽质，差睹豫章才'辞气已竭，而宋诗《奉和晦日昆明池应制》结句'不愁明月尽，自有夜珠来'陡然健举，若飞鸟奋翼直上，气势犹在。"这其中，不排除因为上官婉儿与武三思的私交（宋之问毕竟曾经检举有功，算是武三思的半个"救命恩人"），但宋之问又以一首应制诗再度扬名，技压群彦，风头出尽，成为当时首屈一指的大才子。

好运再次降临。宋之问又凭借他的文章才华，体面地活跃在京城。尽管写过许多淡泊清灵的诗句，但他巴结权贵之心始终存在。先前的教训早已忘得一干二净，武则天不在了，张易之兄弟没有了，他又将目光移向新政权的执掌者，先是攀附太平公主，得以重用，后见安乐公主权势日隆，又移舟登陆，极尽吹捧奉迎之能事。宋之问的转向之快，堪称文人之最。

写文章游刃有余，但想在政治的峭壁上腾挪跳跃，并非易事。他的反复无常，瞒得了一时，哪里能瞒得了一世？唐中宗想将宋之问提拔为中书舍人，可是，太平公主对他已经厌烦了，只轻轻一提他在选拔人才时收受贿赂的事，情势随即大变，拟被提拔的人选，成了有问题的审查对象，立即被勒令卷起铺盖，再度离京。

亡命天涯的生活又开始了。宋之问又大量地写诗，他的一生在不停地写诗。诗歌成了他支付生命、博得虚名的武器，在贬官的途中，他确实作了大量的反思，真正留下来的，终究是他的忏悔与追思。只是不知，他是否心存幻想，希望借助谪臣望归的美文，重返官场。

阳月南飞雁，传闻至此回。我行殊未已，何日复归来？

江静潮初落，林昏瘴不开。明朝望乡处，应见陇头梅。

——宋之问《题大庾岭北驿》

宋之问的诗源源不断地寄往京城。诉说自己“两朝赐颜色，二纪陪欢宴”的光辉历程，也表明自己忏悔醒悟、改过自新的决心，可惜新上任的唐睿宗李旦不吃这一套，因为鄙恶他的为人，以“狯险盈恶”流徙钦州。到了唐玄宗执政初年，曾经扰乱李唐王室的人员都受到惩处，宋之问被下令赐死。

宋之问的一生，宠辱皆有诗。他的为官之道是失败的，为友之道更是糟糕，祛除不了内心深处的虚荣与浮躁，不懂做诗先做人的道理，枉读多年诗书。传说宋之问的外甥刘希夷所作《代裴白头翁》一诗中有“年年岁岁花相似，岁岁年年人不同”之千古名句，宋之问遂生夺句之心，骗刘希夷来家，用土囊活活压死。之后，宋之问将这一句加入自己的《有所悲》中。此为千古疑案，并无证据，但宋之问在民间的名声之差，可见一斑。

“才华盖世，无耻之尤”。宋大才子最大的贡献，是为后世提供了一个失行文人性格命运的案例。这不能不令天下文人警醒。

## 第20节：陈子昂： 感叹何时平(1)

陈子昂：感叹何时平

人的一生中，因为失意，由于坎坷，又或者困于时局，总有无数次的叹息。顺遂与成功往往瞬间即逝，而艰难与挑战却是需要长期面对的话题。人生的历程，剔除表面的、直观的物质浮华，更多的表现为看不见的、隐晦的、难以言明的心路历程。所谓世上多有叹息声，恰因人间常生不平事。

数百年前的一个黄昏，古老的幽州台畔，走来一位神情抑郁、面色清峻的年轻人。他时而迎风伫立，时而仰天俯地，时而徘徊踯躅。良久的沉默之后，他怅然慨叹：

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；念天地之悠悠，独怆然而涕下。

——陈子昂《登幽州台歌》

发出这悲壮一叹的，是初唐诗人陈子昂。幽州台，又名黄金台，战国时，燕昭王求贤若渴，曾置千金于台上，广招天下群贤，乐毅等人纷纷而至，燕国为之振兴一时。当年读时，心中纳闷，这二十二字的道白，似乎文不达意，甚至不合诗律。及至后来，联系陈子昂的生平，方知这登高一叹，意蕴悠远，实乃千古浩叹，名不虚传。

一叹成文。

子昂生时，大唐立国数十载，经历了将近四百年分裂动乱的一盘散沙聚为一坛。江山易主，然而文风仍然沿袭六朝余习，绮靡纤弱的诗风盛行，无关痛痒、极尽铺陈之能事的文字，浮艳奢华，只见文字之美，不见思想抱负，这种像软骨症一样的诗歌病症，侵袭着诗人和读者群体。经济与政治渐臻繁荣，相比之下，文艺的春天却迟迟未到。在陈子昂心中，文以载道，当如屈原、阮籍这样有真性情的古人高士，抒肺腑之言，发金石之声，掷地铿锵，振人心胸。他不禁感叹：“文章道弊五百年矣。”

此叹既出，他俨如军前先锋，力倡复兴汉魏风骨的性情文章，其诗如匕，直插齐梁诗风的软肋。于是，我们可以看到那三十八首风骨遒劲、文辞厚重的《感遇》组诗：

本为贵公子，平生实爱才。

感时思报国，拔剑起蒿莱。

西驰丁零塞，北上单于台。

登山见千里，怀古心悠哉。

谁言未忘祸，磨灭成尘埃。

——陈子昂《感遇组诗之三十五》

追溯圣贤与感喟时事，是陈子昂笔下重要的主题，而且其文中多有“叹”字。陈子昂刚写出感遇组诗时，京城里一位叫王适的官员读了之后，立即做出大胆的预测，“此子必为天下文宗矣。”后来的事实证明了这个判断。盛唐时，杜甫到陈子昂的故居拜谒时说，“公生扬马后，名与日月悬”，将之与扬雄、司马相如两大文豪相提并论。陈子昂提倡的复古倾向，也得到了中唐古文运动领袖韩愈的由衷称赞：“国朝盛文章，子昂始高蹈。”主张走通俗文艺路线的白居易也承认，“杜甫陈子昂，才名括天地。”此后，每到复古革新诗文之时，人们总要提起陈子昂的破冰之举。作为唐代诗歌的第一个重要诗人，陈子昂登高远眺，振臂一呼，应者如云，盛唐诗歌的巨舰扬帆起航，乘风破浪。

二叹国事。

陈子昂不仅是诗人之材，而且是胸怀天下的政治奇才。他刚刚为官时，唐高宗病逝，当时为了皇帝灵驾不西行扰民，保持安定，他冒死上书，坦陈利弊。《资治通鉴》作为资佐治国的正史，多引肱股大臣关于定国安邦的事件和言论。这本书，所引陈子昂的奏疏、政论，就有四五处之多。

## 第21节：陈子昂： 感叹何时平(2)

在“徐元庆刺官”事件中，陈子昂的奏疏也引起了朝野上下的注意。有一个叫徐元庆的人，父亲被县尉赵师韫杀害。后来赵师韫又升了官，徐元庆便改名换姓，在一处官驿工作，伺机等候，终于刺杀成功，为父亲报了仇。在当时的法治条件下，因为徐元庆的孝行可嘉，得到了议事者的首肯，“欲捨其罪。”但陈子昂提出了不同的看法，“国法专杀者死，元庆宜正国法，然后旌其闾墓，以褒其孝义可也。”这一鲜明的法治观点，得到了众人的附议支持。

武则天称帝后，任用酷吏，剪除异己，对李唐宗室大开杀戒，血雨腥风，可谓杀气腾腾，天下莫不敢言。有一次，武后召问为政之要，陈子昂谈古论今，从容应对，提出八项主张：勿用酷刑，整饬官吏，任用贤人，去疑存信，广开言路，论功行赏，息兵安民，抚慰宗室。这八条建议，在当时万马齐喑、噤若寒蝉的年代，说得不好，就会有杀头之罪。但陈子昂心系国运，关注民生，一番赤子之言，政治远见，恰是医治时弊的一剂良方。

可惜这样的主张，多不能付诸实施，只能成为一纸雄文。

陈子昂虽体弱多病，但始终怀有一颗报国之心。他曾经两度出塞，希望为国立功。后一次出塞，随武攸宜的军队讨伐契丹，在渔阳的前军进攻失利，全军震恐。正在兵败之际，身为管记，即书写军中的重要奏章军报的文字秘书的陈子昂提出了以奇兵袭敌、直捣黄龙的作战方案，刚愎自用的武攸宜拒而不用，“以其儒者，谢不纳”，陈子昂又建议，惹得武攸宜勃然大怒。陈子昂知道两人走不到一起来，于是保持沉默，不再发表意见。

三叹身世。

成长的道路上，总会留下点点滴滴。陈子昂的身世，也如他在古幽州台上的沉重叹息，像一个巨大的惊叹号，留给人们关于生与死、荣与辱、沉与浮的思考。

“砸琴事件”，是陈子昂出道时留下的一则佳话。他出生于一个经济富有的家庭，身上是有点钱的，而且轻财好施，但他内心深处，更希望能够借助文章与才华扬名天下。陈子昂初入京城，虽然满腹经纶，“时人不知之”，正好遇到一个卖胡琴的，售价百万，豪门贵族莫不能辨，他站了出来，说，我将以重金高价购买此琴。众人惊讶，他笑曰，我擅长此乐。大家又问，能不能听您弹奏？于是相约第二天在宣场里一家星级酒店集合举行演奏会，由陈子昂请客。第二天，观众齐集，在众目睽睽之下，陈子昂把琴砸得粉碎，并说，我有好文百轴，赠送给大家，不比这琴更雅吗？酒喝了，琴摔了，钱付了，好文章送出去了，“一日之内，声华溢郡”。

陈子昂考上进士后，还作过《周受命颂》，取悦武后。心无芥蒂的陈子昂，淳朴得如一块玉石，对于新王朝，寄予了很大的希望。对于这样的盖世之才，武后却是赏而不用，谏而不纳。升迁无望、居职不乐倒也罢了，陈子昂还曾受酷吏之害而入牢狱，饱受折磨。在武则天任用大批酷吏，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时代里，出仕当官也成了一种潜在的生命威胁。许多官员在下朝时戚戚相望，不知明日是否还能再相见。或者一有风吹草动，便吓得生死诀别，惊魂不定。如此的个人奋斗背景，对于陈子昂来说，其实成了一种痛苦的煎熬。

三十岁时，陈子昂母丧期间，离开朝廷，回到自己的家乡，在一片山水天地里，回味并反思这些年漂泊的生活。

又过六七年，陈子昂以父亲衰病为由，辞官返乡。不久，父亲去世，陈子昂守孝期间，结庐墓侧，哀恸路人，“天下之人莫不伤叹”。这一个大孝子，是在哭祭父亲，抑或是在哭告天下？从他那些动辄感叹流泪的诗文里，可以想见当时的陈子昂，身心疲惫之极，哀痛之极。

世上无名子，人间岁月赊。

纵横策已弃，寂寞道为家。

卧疾谁能问，闲居空物华。

犹忆灵台友，栖真隐太霞。
还丹奔日御，却老饵云芽。
宁知白社客，不厌青门瓜。
——陈子昂《卧疾家园》

## 第22节：陈子昂： 感叹何时平(3)

然而，就在他人生中最为消沉的时候，一个致命的阴谋，如同一枚暗器，向身心憔悴的陈子昂袭来。

县令段简——陈子昂老家的父母官——我们有必要记住这样一个令人生厌的名字，因为这个家伙，直接导致了陈子昂的非正常死亡。关于段简的害人之举，《新唐书》中载："县令段简贪暴，闻其富，欲害子昂，家人纳钱二十万缗，简薄其赂，捕送狱中。子昂之见捕，自筮，卦成，惊曰：'天命不祐，吾殆死乎！'果死狱中，年四十三。"段简因财起意，杀害了陈子昂。而《旧唐书》的记录稍稍不同："子昂父在乡，为县令段简所辱，子昂闻之，遽还乡里。简乃因事收系狱中，忧愤而卒，时年四十余。" 但段简对陈子昂之死难逃干系。刚过不惑之年的陈子昂，曾被武则天誉为"地籍英灵，文称晔"的一代俊才，就这样命丧故里，冤死狱中。

可是，陈子昂作为一个京官，虽然离职在家，但待遇还是有保障的，而且他名重天下，一个小小的七品芝麻官，何以这么大的胆子，竟敢加以迫害，显然有悖常理。陈子昂被害之谜，也许可以在另一位唐朝诗人沈亚之的《上郑使君书》中找到答案："武三思疑子昂排摈，阴令桑梓之宰拉辱之，死于不命。"

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中，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卷入政治风波。而文人对于政治往往又表现得过于天真。武则天躺在卧榻之上向陈子昂咨询建国方略，而年少天真的他所提出的八项主张里，有一条便是抚慰李唐宗室，正是针对武三思等人的。武三思岂不多疑，于是，一努嘴，一跺脚，那个段简县令便心领神会，粉墨登场了。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，投之大狱，百般迫害。任你满腹才华，都在昏厥与痛楚里消亡。

在那一座暗无天日的牢狱里，陈子昂发出了他无法传达出来的浩叹。幸好在幽州台的那一声叹息，他已提前释放，提前预感了。而他

的诗文里，“岁华尽摇落，芳意竟何成”，诸如此类的隐秘言语，也暗示了某种毁灭性的灾难即将来临。

屈原在投江之前，也曾发出“长太息以掩涕兮，哀民生之多艰”的感叹。文人的叹息，有许多其实是一种哭泣与抗争。幽州台还在，斯人已不见。命运多舛、瘦弱多病的陈子昂在幽州台的千年一叹，就像一排延绵不绝的惊叹音符，穿过长长的岁月，萦绕在人们心里，横亘于唐诗的诸峰之间。

## 第23节：上官婉儿： 摇笔风云生(1)

上官婉儿：摇笔风云生

毋庸置疑，女性在参与创造历史与文明的进程中，作用不可低估。唐诗基本是男性诗人的天下，但也有佳人执笔，红粉作诗，有如一抹灿烂的云霞，点缀于天边。大唐第一女诗人，当属身为两任皇帝机要秘书、唐中宗嫔妃、兼任皇家诗歌协会的资深评论家——上官婉儿，这个才情过人的女子，在寂寞的初唐女性诗歌里，翻开阵阵云彩。

天赋与环境往往是造就一个人才的必要因素。关于上官婉儿的天赋，史上是通过一个极富传奇色彩的故事来说明的。早在母腹之中，其母郑氏就做过一个奇怪的梦，梦见一个巨人给她一杆大秤，占卜者由此得出一个结论，夫人您将生贵人，此子将来可以称量天下。这个“梦遗大秤”的说法，最早见于玄宗朝的宰相张说《唐昭容上官氏集序》中，不知张宰相是从哪里道听途说得来的。不过，上官婉儿的天赋确实应归功于她的家族遗传，她的祖父上官仪，擅诗工文，是个名满天下的宰相诗人，所写诗赋，风靡一时，号为“上官体”。不幸的是，上官仪刚刚当了两年宰相，因为直言陈事、奉命拟旨欲废武后而惨遭杀身之祸。这个庞大而显赫的家族，一夜之间花凋叶落，男丁被斩，女子为奴，尚在襁褓之中的婉儿啼哭声声，随母亲进入皇宫掖庭，等待她的，将是一场叱咤风云、流风遗韵的宏丽人生。

婉儿始生，与母配掖庭。天性韶警，善文章。年十四，武后召见，有所制作，若素构。自通天以来，内掌诏命，掞丽可观。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七十六》

上官仪临刑前留下一声叹息，未竟的文学与政治之业，只有期待上官婉儿来做了。在失势与失怙的悲凉境遇中，母女二人艰辛度日。命运阴差阳错，时隔十多年，上官婉儿来到武则天的身边，免去官婢的成分，受到武后悉心培养，执掌机要，深得宠爱。上官家族遗传给

她的是文学天分，她从武则天身上学到的，则是睥睨天下、纵横捭阖的政治才能。或许是因为有一点歉意，或许是因为人才难得，武则天在执政的二十多年里，如母亲一样对上官婉儿偏爱庇护有加，上官婉儿得到的不仅是无限的风光，还有一个中宗嫔妃（武则天的儿媳）的名分。即便是她犯了欺君之罪，也只是予以黥面这样的轻轻惩戒。对于武后，不知上官婉儿的内心里是恨更多还是爱更多?

宫廷历来是是非之地，尤其在女皇身边工作。对武则天执政的评价，历来众说纷纭。但有一点基本可以确定，武氏临朝，尤其是改国号为周、新政权启动的前后一段时间，杀人无数。周兴、来俊臣等一批酷吏八面威风，中书令裴炎、大将程务挺、揭竿而起的李敬业等人纷纷被戮，“然畏人心不肯附，乃阴忍鸷害，肆斩杀怖天下”，当权者觉得还不过瘾，遂向李唐宗室开刀，“宗姓侯王及它骨骾臣将相骈颈就，血丹狴户，家不能自保”。陆陆续续的大规模屠杀之后，武则天终于“成功”易号。处于这样的环境里，上官婉儿的精神压力可想而知。

不过，很快，聪明过人的上官婉儿就适应了这种非常状态的生活方式。临朝不慌，遇事不乱，她的从容优雅，恰是宫殿上缓解紧张气氛的一道亮丽风景。批文拟诏，无数个夜晚，有谁知道，一个裙裾飘飘的蛾眉女子，坐在案前，目览奏折，奋笔疾书，掌管经国大事。虽无宰相之名，却有宰相之实。朱笔轻轻落下，风云生于天下。一只丑小鸭，在人生前行的道路上，屡经曲折，变成了一只展翅翱翔、穿云沐雨、搏击长空的白天鹅。

三冬季月景龙年，万乘观风出灞川。

遥看电跃龙为马，回瞩霜原玉作田。

——上官婉儿《驾幸新丰温泉宫献诗》

饱读诗书，博览古今，使上官婉儿可以在一次次群贤毕至的诗会上，挥笔而就，清声吟诵。正是在她的倡议之下，开辟了昭文馆，招徕天下饱学文士，吟诗作赋，蔚然成风。而且，她的评判，一语中

的，切中要害，就连沈佺期、宋之问等一流诗人，也佩服得五体投地。

没用多长时间，上官婉儿就自然而然地成长为一名资深的政客，且“深被信任”，“群臣奏议及天下事皆与之”。大唐初期，一度是武则天为首的女权主宰时代。《新唐书》中载，永昌元年，朗州和松州两地“雌鸡化为雄”。这个风云世界里涌现出一批风云女子，诸如太平公主、韦皇后、安乐公主，一个个都是令须眉为之心惊胆战的人物。武则天的示范作用，迅速培养了一支女权主义的崇拜力量，就连安乐公主也吵着要封为皇太女，希望将来可以像武后一样登基。宫廷女子的参与，使权力的角逐更加激荡变幻，扑朔迷离。上官婉儿成长于这个特定时期，处于权力的核心层，又是各派极力争取的对象，也就注定了她令人担忧的命运。由于武则天和随后的唐中宗的信任与宠爱，加之她又八面玲珑，权力欲望被一点点地激活，迅速推向极致。她在宫外建造了豪华的别墅，甚至可以不经中书省推荐而随意封官赏职，当日夜允，而次日文发。“两朝专美，一日万机”，有二十多年宫廷生涯的她，俨然成了一个政治活动家。

参与权力的角逐毕竟是危险的，致命的。?力如烈药，服之用之，必须慎而又慎。上官婉儿常年疲惫不堪地周旋于皇上、皇后、太子、公主、大臣之间，随着武则天的年老体弱，人到中年的上官婉儿，开始遇到越来越激烈的政治危机。继位的唐中宗给予她的信任远远超出了想象。于是，上官婉儿愈加骄纵，情乱后宫。虽然与情人崔湜的越轨，并没有遭到责罚，但与武则天的内侄、宰相武三思的私通，就不单纯是私人情感世界的事了，她甚至在诏书中常常逾越理智的界限，流露出排李氏、崇武氏的苗头。她的老娘舅曾经谆谆告诫，与武三思、与武家一定要保持适度的距离，将来老李家总归是要算旧账的，她的母亲也提醒过她，可惜上官婉儿已然身陷迷宫，没有听得进去。这个一直有危机感的聪明女子，如菟丝子一般，总想寻找和依赖于强大的力量作为依托，保护自己，而在当时，武三思确也成了她手中的

一张重要王牌。借助于皇帝的信任与机警，她在太子李重俊发动的一次政变中（武三思父子被杀，太子追索上官婉儿）化险为夷幸免于难。

她曾一次次在政治的旋涡里游刃有余。但是，当胸济天下、志在必得的李隆基率兵进宫时，所有的陈述与申辩都无济于事了。随着韦后等人的丧命，上官婉儿所有的庇护伞都荡然无存了。除了引颈就戮，她别无选择。

## 第24节：上官婉儿： 摇笔风云生(2)

钢刀之下，上官婉儿的死，结束了一个女性强权的风云时代。

唐玄宗李隆基是一个聪明的年轻人，时隔不久，他便令人收集上官婉儿的诗文，集二十卷，并且令宰相张说亲为作序，以示褒奖文学贡献。这是很少有的举动，至少说明两点：一是唐玄宗对于文学的尊崇态度和不露痕迹的高明手腕，二是上官婉儿的确文重一时。又过数十年，一个叫吕温的才子，写下了关于上官婉儿的诗意回忆：

汉家婕妤唐昭容，工诗能赋千载同。

自言才艺是天真，不服丈夫胜妇人。

歌阑舞罢闲无事，纵恣优游弄文字。

……

吟披啸卷终无已，皎皎渊机破研理。

词萦彩翰紫鸾回，思耿寥天碧云起。

……

——吕温《上官昭容书楼歌》

今天看来，上官婉儿最大的贡献还是在于文学上的主持风雅。她利用政治上的影响，以及接近权力核心的机会，为文学的繁荣做出了贡献。“劝帝侈大书馆，增学士员，引大臣名儒充选”。不管出于什么样的意图，修馆纳士，封官拜爵，对于提高文人的社会地位，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又如“当时属辞者，大抵虽浮靡，然所得者皆有可观，婉儿力也”，这样的评价，实事求是地反映了上官婉儿的文学功绩。在那个血雨腥风、政局动荡的年代里，上官婉儿竭力为文学创塑了大量的典型，俨然诗坛领袖，聚集了一大批文学饱识之士。作为诗歌评判者，上官婉儿也自觉地担当了引领者的角色，她那清新婉丽、抒发性灵的诗风，在其祖父“上官体”雕琢痕迹过重的基础上，又向前迈进了一步。这样的审美突破和文化指向，为唐诗的前行增色不少，可以这么说，在贞观之治与开元之治两度文化繁荣的中间，上官婉儿

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盛世文化开拓者。她以一副柔弱的肩膀，默默付出，几十年的努力与坚持，其功可表。

权且可以这样认为，一个女子，成长于一个危险的环境，跟随了一个危险的人物，处于一个危险的时期，命运让人悲叹。但上官婉儿以一个诗人的名义许下的“太平辞藻盛”的愿望，在不久的后来，很快实现了。一个百花齐放、群贤共舞的美好时代，就要到来了。

## 第25节：王梵志： 白话警世人(1)

王梵志：白话警世人

寻找王梵志，是一个曲折的过程。20世纪初叶中国文化界的精英们，为了寻找到王梵志，颇动了一番脑筋，费了一番周折。

事情还得从晚清年间说起。余秋雨先生在《文化苦旅》的开篇文章里提到，一个叫王圆**箓**的道士，负责掌管敦煌莫高窟中无法估量的文物宝藏。某一年，手中拮据，恰巧来了一批探险家，穷苦经年的王道士一下子被大把的票子折服，他热情地打开石室，将不可计数的经书画卷贡献出来，极其廉价、毫不心疼地批发给斯坦因等人。而这里面，就有王梵志的诗卷。王道士个人致富的愿望立即实现了！他用这笔意外之财，换取了大量的柴米油盐，添置了新衣裳，过上了愉快幸福的生活。

王道士去世的若干年后，中国学者刘半农先生在法国巴黎的国家图书馆里，花费了大量的时间，埋头抄录了一卷王梵志的诗集，加之胡适、郑振铎等人的研究，使得一位尘封多年的诗人，以及他的三百多首诗，较为完整地呈现在世人面前。文化的复原，有时是一件痛苦而且艰难的事情。刘半农先生的善举，为中国诗界赢得了宝贵的研究资料。王梵志的白话诗，也得以重新进入国人的视野。

从唐到宋，到元，到明，再到清，年代久远，王梵志的声音逐渐微弱。除了传播和流通上的困难，更重要的是，人们对于文化的选择具有时代性，有时还需要有重量级的文化名人为之宣讲增色。王梵志的诗曾一度失传，导致今人对于他知之不多。而在千年之前的唐代，王梵志却是一位赫赫有名的白话诗僧，“家有梵志诗，生死免入狱”，“白纸书屏风，来客即与谈”，也许随便走进一个普通人家，都可以在墙角案头无意中看到他的诗；或者在几位老叟的谈话中，不经意地听到他们对王梵志诗句的引用，以教育身边的年轻人和小孩子。其诗歌流行的程度，不亚于当今走红的一些作家的小说。在出版业不发

达的唐代，这样的诗歌流传，大多靠一些信徒和爱好者的不倦抄写和众口相传。

作为唐初的白话诗僧，王梵志的诗文是独一无二的：

他人骑大马，我独跨驴子。回顾担柴汉，心下较些子。

——王梵志《他人骑大马》

乍一看，不像诗，形式上，又确有诗歌的影子。细细品味，其内里蕴藏着许多的道理。骑马人、跨驴者与担柴汉，三者的生活情境各不相同，而王梵志借此想要说明的，是人与人之间不可比，所谓比上不足，比下有余，而安于现状，寻求自我的心理平衡，才是更为重要的。这样的诗，读起来能叫人会心一笑，若有所悟。

王梵志一生坎坷，命运多舛，后来参透世态，遁入佛门，所以诗如偈语，多是些劝善戒恶的小诗。佛家讲究的是普度众生。王梵志作为一个宗教领域的传道者，他的诗，面向基层民众，适用于芸芸众生，常常是以诗解惑，以诗布道。诸如“鸟饥缘食亡，人能为财死”，“邪谣及妄语，知非总勿作”，“恶事总须弃，善事莫相违”，“结交须择善，非识莫与心”……这类警言妙语，在他的诗中俯拾即是。人有善心是高尚的，但如果能够自觉地传播善心，弘扬善心，则尤其难能可贵。王梵志的诗在民间流传甚广，恰是因为其诗通俗易懂，及他的一颗大善之心。王梵志采取了直白的形式，循循善诱，深入浅出，将深刻的哲理，包藏在浅显的文句里。白话即实话。也许王梵志希望的，正是以白话诗来点拨世人，迷途知返。

除此之外，王梵志的诗里，更多地传递了一种对于现实的认知与感悟。或者说，他在那些劝诫诗里，放了辣味，乃至黑色幽默。“造作庄田犹未已，堂上哭声身已死。哭人尽是分钱人，口哭原来心里喜。”他在局外冷眼旁观，用语简短，寥寥数句，将一群不孝子孙各自心怀鬼胎的样子刻画得惟妙惟肖。好一句“哭人尽是分钱人”！我小时候在乡间居住，也常看到老人病故归天，治丧期间，兄弟妯娌们为了争财、供饭，闹成一团，有的大打出手。很难说清那些号哭的声音

里，是不是藏了分钱不多的担心。王梵志的诗，到了如今，也还有现实的警世意义在里面。

大实话入诗，没有遮遮掩掩，褪了华美的外衣，袒露原来的真相，更能一针见血，发人深省。他有一首诗，写一个爱钱如命的妻子，在丈夫有钱时，脱衣叠袄，笑语侍奉，如小鸟依人，一旦丈夫无钱落魄之时，则背里朝内，冷若冰霜，脸色难看，让人既好气又好笑，可谓是入木三分。将文学理想与世相百态结合，王梵志笔下的诗歌便鲜活起来，像一枚刺，轻轻一扎，脓包里的坏水便流将出来。

“贵者乘车马，贱者膊担行”，“富者办棺木，贫穷席裹角”。作为一个长期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良知者，王梵志并不回避不公平的社会现象，他用大白话辛辣地揭露并鞭挞。在《富饶田舍儿》与《贫穷田舍汉》里，他将贫富两者之间的差距揭露得淋漓尽致，富贵之家，肥马满厩，官府追役，饮食款待，“纵有重科差，有钱不怕你”。而对于贫寒人家，却是忙碌一日，无米无柴，衣衫褴褛罢了，又逢里正驱遣，“门前见债主，入户见贫妻”。如此贫富写实，世态白描，王梵志实在是唐初第一人。

从文学色彩的角度讲，较之唐初的宫廷诗人，王梵志的诗实在登不得大雅之堂。他的笔下，尽是俗语俚词，直说不隐，不守经典，然而也确是“其言虽鄙，其理归真”。王梵志的诗，体现了佛家的悲悯，像一粒种子，播撒开来，在更稠的人群里生根、发芽、开花结果。盛唐时期的王维曾经写过一首《与胡居士皆病寄此诗兼示学人》，并且郑重地注明“梵志体”，可见王梵志的诗歌影响力量。后来的六祖慧能，也从梵志诗中得到领悟，作了一首非常有名的偈语诗：“菩提本无树，明镜亦非台。本来无一物，何处惹尘埃？”

我最欣赏王梵志的，是他豁达而朴素的生死观。对于生死的态度，是平常人难以超越的心理极限。王梵志从宗教的角度，发出了关于生死的大讨论，并且在诗中将生死与贫富、得失等放在了明显的位置加以阐明。“有生皆有灭，有始皆有终”，“我身若是我，死活应自

由”，“千年与一年，终同一日活”……王梵志不讳言死，不下数十次谈到这个常人敏感的字眼，大有视死如归之意。

## 第26节：王梵志： 白话警世人(2)

《红楼梦》第六十三回中，道姑妙玉在论诗时，提出了一个观点：“古人中自汉晋五代唐宋以来皆无好诗，只有两句好，‘终有千年铁门槛，终须一个土馒头’。”说的是宋代诗人范成大的作品。而这为妙玉称道的佳句，究其根源，却自受王梵志的两首小诗而作。

世无百年人，强作千年调。打铁作门限，鬼见拍手笑。

——王梵志《世无百年人》

城外土馒头，馅草在城里。一人吃一个，莫嫌没滋味。

——王梵志《城外土馒头》

比较一下不难看出，范成大的经典名句，受王梵志的影响不小。以馒头比喻坟头，还要一人吃一个，王梵志对于生死的理解，拔新领异，别出机杼。

据《太平广记》载，王梵志并非胎生母腹，而是生于一颗树瘤之中，极富传奇色彩。联系到他的经历，以及“天公强生我，生我复何为”的悲凉诗句，可以认为，他曾是一个孤苦弃儿。其实，他还有些像曹雪芹笔下的疯跛道人，不知所来，不知其终，只以常人并不能完全领会的警语，提醒和暗示着贾宝玉这样的痴情人儿。王梵志的文字里，也藏着许多的玄机，他讲一半，留一半，预留了更多的空间，给世人自己去揣摩。这也恰如他的一首偈语诗所示：“吾有一言，绝虑忘缘；巧说不得，只用心传。”这个孤苦的弃儿，在他成年之后，却在清苦的生活里，琢磨出如许用心良苦、教化世风的诗句，回馈社会大众，的确功德无量。

《全唐诗》中没有王梵志的一席之地，可见全唐诗也并不全。有一点是肯定的，王梵志之后的诗僧皎然、寒山、拾得，还有白居易等人，都模仿过他的作品写了不少的诗。至少，王梵志的白话警世诗在广漠的民间，曾经影响过一代又一代的人，引人向善。这就足够了。

## 第27节：吴筠：九龙升云网

0贰盛唐风0

吴筠：九龙升云网

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给了宗教派系大量的篇幅。全真教的王重阳，武当派的张无忌等等侠客，功夫盖世，有如神助，令不少孩童摆臂学招，迷恋不已。《八仙过海》在中国是妇孺皆知的道教神话故事，其中张果老、韩湘子、吕洞宾等人，都可以从《唐才子传》等书籍中找到他们的影子。这些神仙的源头与原型，就是来自远古生活中的高人奇士，其中不乏满腹经纶的诗人才子。唐代的吴筠，就是“以无为为事”的道教诗人，他写过许多的游仙诗，一生逍遥如神仙，乐在求道之中。

宗教人士写诗，偏玄偏晦，似是而非，一般从字面上很难看得懂。如果以现代的眼光来看，这些诗歌实在是当时最为精彩的科幻文学。科学是精微的、务实的，宗教是宏博的、空灵的。人类的科学之路始终在摸索中前行。人类飞上月球太空，手机相隔万里传音……无数成功的科学实践，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宗教玄想。换一个角度看，宗教参与文学，是人类实现一步万米的神奇仙游之旅，吴筠就曾一口气连做了二十四首游仙诗，“纵身太霞上，眇眇虚中浮”，萧然宇宙之外，自得乾坤之心。科学所一一实现的预言，他们在千百年前，就已感知到了。这不能不令人啧啧称奇。

当初，吴筠也是从儒学文，考进士不举，后来方隐居于深山之中，孜孜学道，以求脱俗。青山高耸，白云出岫，这些与世隔绝的清静之地，常常可以使人守静去躁，浮想联翩，思想高度自由，身体极度放松，心灵专注不二，与自然环境合而为一，进入妙不可言的思维境界。吴筠的目标是得道成仙，所以整日里神志恍惚，如仙如神，自感祥光罩体，紫气东来，泰然忘情，超然物外，一会儿飞升重重九

天，一会儿浮游万顷海洋之上，那种羽化登仙的感觉，大约就连做皇帝也比不了：

九龙何蜿蜿，载我升云网。

临睨怀旧国，风尘混苍茫。

依依远人寰，去去迩帝乡。

上超星辰纪，下视日月光。

倏已过太微，天居焕煌煌。

——吴筠《游仙》

文中所提到的“帝乡”，并不是皇帝居住的京城，而是天帝的仙居。《庄子·天地》里说，“千岁厌世，去而上仙，乘彼白云，至于帝乡。”吴筠的学道，大约也是如此身心分离，静思绝虑，一心想到登临最为高耸入云的仙界福地，自得欢娱。至于尘世间的烦恼，多半弃之于脑后了。

吴筠不羡慕皇帝，皇帝却找上门来了。皇帝也有苦恼，也需要高人点拨。唐代诸帝，对于佛道一途，信奉有加。佛道名士，常常是金銮殿里的座上宾。吴筠的同门师兄司马承祯，先后数次被延请入朝。他的师傅潘师正，也曾被唐高宗请到京城，传经说教。有一次皇帝问潘师正，您老人家需要些什么东西呢。言下之意，差什么物件，可以帮助添置。老道士淡淡一笑，“茂松清泉，臣所须也，既不乏矣。”这样的高人，只要茂松清泉，与平日里殿下许多讨官要职、心怀福禄的文臣武将相比，迥然不同，自然受到皇家的欢迎。得了道教真传的吴筠，曾一度隐居终南山，后来走遍江南诸山，游天台，观沧海，结交有名之士，过起了逍遥自在的诗歌酒会的生活。因为会写诗，且文辞精美，吴筠在越中一代名声大震。传至京城，因为名重一时，他被唐玄宗请到宫内，说道讲法，竟然“与语甚悦”，“待诏翰林”。

一个民间修道者，忽然之间，被皇家奉为嘉客，而且赐官赏金，像百官大臣一般，毕恭毕敬地站在朝堂之上，凝声屏气，听候旨意，对于吴筠这样远栖深山的道教人士来说，显然有些不适应。但“性本至

凝，物感而动”，既然来了，又不能拂了人家的盛情，作为高人，总要留下一些金玉良言，或者几点建议才是，他和唐玄宗便有了以下的对话：

帝问以道法，对曰：“道法之精，无如五千言，其诸枝蔓说，徒费纸札耳。”又问神仙修炼之事，对曰：“此野人之事，当以岁月功行求之，非人主之所宜适意。”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一百九十二》

玄宗虚心请教道法，吴筠说，道法之妙，最精辟的还是老子的五千文《道德经》，其余的不过“徒费纸札”罢了。玄宗又问，如何才能得道成仙。吴筠一笑，这样的事情，并非贵为九五之尊的天子的人生目标。出语不凡，一矢中的，两个问题，解答得妙不可言。

吴筠虽然是个一心向仙的道士，但对于文学也颇有贡献，尤其是他向世人推荐了一个旷世奇才——李白。正是他在京期间，向皇上的隆重推荐，李白才得以进宫献诗，崭露头角，一举成名天下知。李白曾师从吴筠学道，两人朝夕相处，谈经论道，倒是十分投缘的同道中人，李白写诗，自是一派纵横驰骋的浪漫主义情怀，不能不说是从道家、从老师吴筠那里，汲取了丰厚的营养。吴筠的“一睹太上京，方知众天小”，与后来青年才俊杜甫的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相比，不难看出其中的气势强弱，点滴传承。百业相近，触类而旁通，儒家的文字，有时从宗教里汲取元素，可以点石成金，化腐朽为神奇。《旧唐书》的编者在文学上也给了吴筠很高的评价，认为他词理宏通，文采斐然，“虽李白之放荡，杜甫之壮丽，能兼之者，其唯筠乎”，将其放在了兼融李、杜之长的高度上进行权衡，过是过了，但肯定了吴筠的文学水准。

因为受到皇上的恩顾，吴筠在宫内得到了特别的尊崇。这一点，让崇佛的一派人等深为不满。争夺信任以及特权，是历代宫廷的家常便饭，内臣高力士素日信佛，联结一干人，常常在皇上面前，诋毁吴筠。

身居禄位之场，心游道德之乡。官场中的争斗，吴筠深感厌倦。依吴筠的人生追求，他是不会长久地待在京城的。何况这时候的长安，已经大不如初，紧张的局势，已现端倪。于是，吴筠坚请还山，回到深山老林，第一次没有得到许可，再请，三请，唐玄宗的口气也终于松动，放还归山。

夫家国之理乱，在乎文武之道也。……然则文武者，理国之利器也，而盗窃者亦何尝不以文武之道乱天下乎？……故圣人不得文武之道不理，贼臣不得文武之道不乱，非文武有去就之私，盖人主失其柄也。

——吴筠《太平两同书·理乱第六》

在此之前，吴筠目睹了李林甫、杨国忠专权，朝纲日紊，奸佞当道，他请求过回归嵩山，未得批准。与当时的一批有识之士一样，他敏锐地预感权臣安禄山即将谋反，虽平日微言谏讽，毕竟忠言逆耳，皇上听不进去。吴筠觉得与其留在京城，处于政治的夹缝之中，倒不如归隐山林，仰看云起云落。繁华落尽，归于平淡，进退之间，顺时顺势，俨然道家的仙人先见。吴筠的追求没有改变，他要回到深山老林，茂松清泉之间，撷取天地之精华，寻求得道成仙、羽化登仙的自由感觉。

据《太平广记》里记载："（吴筠）年一百余岁，童颜鹤发，常若三十余。"正史的记载是，他的师傅潘师正活了九十八岁，师兄司马承祯活了八十九岁。如果真是这样的话，应该与他们平日里清心寡欲，一心修行有很大的关联。唐朝的皇帝，大多寿命在五十岁左右，即使常年服食丹药，也没能长寿。吴筠的长寿秘诀，正是来自于对于自然规律的遵循。

得道者，其心自满。吴筠的志向不在为官，他真正感兴趣的，是庄子笔下的鲲鹏，是老子称道的"处无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"。他曾经作过五十篇《高士咏》，伯夷、叔齐，庞德公，严子陵，这些历史上的隐士高人，是他追随的对象。他离开朝廷，远离君王，一隐而终，

如龙升云网，虎入深山，见首不见尾，只留下诗文数卷，泽被后人，至于他到底活了多少岁，没有人知道。

## 第28节：贺知章： 风流贺季真(1)

贺知章：风流贺季真

在唐朝，颇有一批名士，饮酒和做诗为人一样，别具一格，酒品如人，酒风如文，以至于千年之后，逸事佳话随同诗文一起流芳。贺知章便是这样的一位白发老者，八十多岁了，依然乐此不疲地和一帮文友隔三差五地聚会。不乘船、不坐车，骑着一匹马，醺醺然地在长安街上信马由缰地走。杜甫在《饮中八仙歌》里第一个夸赞他："知章骑马似乘船，眼花落井水底眠。"那样子，一点架子、一点阵势也没有，谁也不会想到，这个醺醺然的白胡子老头竟然是当朝太子的老师。

年事已高，应该安居少出、养身保命才是。可贺知章偏偏不，许多人是越老越糊涂，他是越老越精神，与一帮文化名人饮酒做诗，大呼小叫，喝得月转星移，丝毫没有服老之意，还自己给自己起了个绰号——"四明狂客"。和一帮年轻的朋友坐在一起，谈人生，谈文学，大约是贺老擅长的，史书称其"善谈笑，当时贤达皆倾慕之"，请到朝廷里有地位、有影响的人来参加，聚会的人气与质量都会迅速提升，贺知章坐在嘉宾席上，谈上一阵子，小辈们就会拥上来轮番敬酒，老先生性格十分豪爽，要不了多久，自然也就醉意醺醺了。说白了，大家都喜欢跟贺知章一起玩儿，听他神侃。

象先尝谓人曰："贺兄言论倜傥，真可谓风流之士。吾与子弟离阔，都不思之，一日不见贺兄，则鄙吝生矣。"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一百九十中》

陆象先是贺知章的表兄弟，时为工部尚书，没少为贺知章工作的事情操心。但是看起来，这位高官亲戚很是乐意天天和贺知章在一起，听他讲些开心的事，可以想见贺知章的言谈是多么诙谐幽默，令人生喜。贺老头子作为一个活跃分子，进士出身，少年时代就以文辞扬名京城，曾经参与过国家行政法规《六典》的起草工作，以及大型

文化工程《文纂》的汇编工作，身兼侍郎与学士两职，修养造诣自是深厚，而且又有数十年的官场见闻可供谈资，在餐桌上讲起故事来自然是神采飞扬，生动有趣。

与贺老交往的这群后生们中间，也不乏调皮的，大概也问起过贺老“攀梯劝退少年郎”的逸事。这则笑谈，发生在贺知章担任礼部侍郎的时候。那一年，皇子李范暴薨，按照祖制惯例，要组织隆重的葬礼，由贺知章负责挑选一批十四五岁左右的官员贵族子弟，充当挽郎，即出殡时牵引灵柩，唱颂挽歌的少年。一俟治丧完毕，挽郎的档案将移交吏部，分配提拔使用。因为僧多粥少，名额有限，那些当官的人家，都千方百计争取自己的孩子能当上挽郎，接下孝忠皇室的美差。结果，贺知章不知怎么搞的，弄得“取舍不平”，很多落选的贵族子弟心怀不满，聚集起来，拥到贺侍郎的办公场所。平日里骄奢惯了的门荫子弟，“喧诉盈庭”，场面很是尴尬，贺知章见势不妙，又不敢从正门出来，只得命人架了梯子，趴在墙头上，向一帮天不怕地不怕的少爷公子们耐心解释。据《唐语林》里说，贺知章不敢得罪这帮孩子，在墙头上安慰他们，“诸君且散，见说宁王亦甚惨淡矣”，言下之意是，听说宁王即唐玄宗之兄李宪也快不行了，大家先回去，下次还有机会。贺大人的“爬墙事件”后来在京城里传得沸沸扬扬，时人传讽。不久，贺知章就被调任工部侍郎。那一年，他已是68岁。

## 第29节：贺知章： 风流贺季真(2)

贺知章不仅会侃，还写得一手的好字，人家总在酒后请他写字题诗。他也不推辞，接过笔来，笔走龙蛇，疾风劲草，飞扬的文字如阳刚的青春劲舞。求字觅诗的人很多，贺老先生高兴起来，十张纸，二十张纸，来者不拒，在一片叫好声中，方才搁下笔来，把白胡子一捋，嘿嘿一笑，复又举杯小酌。

盛唐年间，天下太平，涌现出许多个性张扬、特立独行的人物。比如贺知章的好朋友张旭，人称“张颠”，醉后奔走呼号，到处题诗。和贺知章一起教太子李亨读书的薛令之，也是当朝学者，因宰相李林甫与太子不睦，有意克扣他们的经费，使薛先生的生活十分清苦，有一次薛先生竟在壁上题诗：“朝日上团团，照见先生盘；盘中何所有？苜蓿长阑干；饭涩匙难绾，羹稀箸易宽；只可谋朝夕，何由度岁寒。”不想唐玄宗见了，也题诗于后，进行驳斥。薛令之看到皇帝不高兴，自己一生气，干脆谢病东归，又命当县令的儿子一起挂印弃官，爷儿俩一起步行返乡。不当干部，不拿工资，回家耕田读书去了。

贺知章因为洒脱的个性，年纪又长，大家对他很敬重，平日的生活还算过得去。

日子过得好好的，贺知章又做出一个惊人的决定，辞去官职，告老还乡做道士。作为一国之君又是学生家长的唐玄宗，面对这个历经四朝的元老，惊诧得说不出话来。老先生学问高，脾气倔，皇帝拿他也没办法，只得朱笔一批，同意。又问他，还有什么要求，贺知章说，我回去之后想成为一名道士，将旧宅作为道观便可，名曰千秋观，只乞鉴湖一角方圆数里为放生池。这样的要求，随即得到了满足。贺知章开始欢欢喜喜地吩咐收拾行囊，安排他的回乡行程。

不过贺老做出这样的决定，也有另外一个原因，那就是不满权臣宰相李林甫专权。贺知章所欣赏的张说、张九龄这样有知有识的宰相，都已相继过世。朝廷里的许多人事变革，他已经不太能够适应。

对于李林甫，贺知章表面上客客气气，但对于其所作所为，内心里是不能忍受的。加上年事渐高，体力不支，回乡对他来说，也是叶落归根的传统观念使然。也许，他对盛世唐朝的日渐式微已有所感觉，想到那个随时可能到来的恐怖时刻，所以选择逃避?

公元744年正月初五，一场隆重盛大的送别仪式在唐玄宗的亲自主持下进行。王公诸臣，太子百官，咸集而来，为贺知章举行欢送的宴会。席上，唐玄宗亲做诗文赠别，一句“群僚怅别深”，引来多少欷#91;感叹。贺知章“文辞俊秀，名扬上京”，颇受朝臣上下敬重，虽平日开朗狂放，放诞不拘，想必在那样的场合，也一定深受感动，老泪含在眼里，不能抑制吧。

李白也来了。贺知章对他有知遇之恩。李白比贺知章小四十多岁。想当初，李白刚来到长安，属京漂一族，无依无靠，无官无名，贺知章礼贤下士地去拜访他，并且直呼他为“谪仙人”。诗仙之号，从此不胫而走。除了文章，李白还是贺知章一个重要的酒友。有一次，两人见面，贺知章身上无钱，一时高兴，竟解下随身佩带的金龟换酒。李白在长安的成名入仕，离不开贺老的提携与帮助。贺知章的别去，是李白所不愿意看到的，他无论如何也得来，今日一别，怕是诀别了吧。就在贺知章离开京城的那年春天，李白也决定离开京城，继续他的交友游历生活。一个志在拥有波澜壮阔的生命历程的人，不会轻易停止上下求索的脚步。时隔多年，李白再次对酒思人，发出“昔好杯中物，翻为松下尘；金龟换酒处，却忆泪沾巾”的感叹，忘年之交的快乐时光还能再来吗？金龟换酒，只有一次，只在贺知章与李白这样两个阅世如品酒的狂客之间，才会自然地发生。

脱下官服换道袍，少小离家暮年归。山一程，水一程，贺知章一路走，一路看，恍恍惚惚。数十年的风雨人生，终于换来晚年的澄明清静，与世无争。看不够的风景，看不够的乡村野趣，春日晴和，绿柳挂在枝头，“不知细叶谁裁出，二月春风似剪刀”，他是百看不厌。只是，快马加鞭，日夜兼程，千盼万望的故乡，怎么还没到呢?

## 第30节：贺知章： 风流贺季真(3)

到了，终于到了，旧居近在眼前。他趋步前行。多少次的梦回故里，这次终于变成现实。房还是那座房，青砖黛瓦，水还是那一泓水，波平如镜。最是那吴侬软语的乡音，一语击中心头。一群娃娃欢蹦乱跳地奔走嬉戏，忽地看见一个仙风道骨、笑容可掬的白胡子老头出现在面前，跑上来问，您这是从哪儿来呀？贺老先生被这一问，弄得多少有些哭笑不得。

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乡音无改鬓毛衰。

儿童相见不相识，笑问客从何处来。

离别家乡岁月多，近来人事半消磨。

惟有门前镜湖水，春风不改旧时波。

——贺知章《回乡偶书二首》

不能不佩服，这位离乡数十载的朝廷高官，在回到自己阔别多年的故乡，仍然能够克制住内心的紧张与激动，来一次最后的幽默。一句“笑问客从何处来”里，埋伏着多少的惆怅？一句“近来人事半消磨”里，藏匿着多少的玄机？他不肯说破，儿时游玩嬉戏的镜湖，随风漾起一浪浪柔波，像母亲绵软的手，安抚着一个风烛残年的老道士。

可惜这人间晚景，贺知章不能安享了。回乡不久，他便枕在故乡的一湾湖水中，安然睡去。贺知章一生，风流倜傥，李白称他“风流贺季真”，好友张旭说他“贺八清鉴风流千载人也”。在我以为，贺知章是个不折不扣的老顽童，心态之好，非同寻常。在唐朝诗人中，像他这样个性张扬、一生顺遂地活到八十六岁，几乎是个奇迹。

若干年后，他曾经的学生、执掌唐室江山的唐肃宗李亨，在“安史之乱”稍平之后的某日想起当年陪伴他一起读书的贺老师来，做出“器识夷淡，襟怀和雅，神清志逸，学富才雄”的肯定性评价，下了一道圣旨，追赠为“礼部尚书”。此时的贺知章，在镜湖边上已经长眠十多年了。算起来，追封的那年，老顽童正好一百虚岁。

## 第31节：张若虚： 春江花月夜(1)

张若虚：春江花月夜

沿着唐诗的河流溯源而上，你一定会遇见这样一位诗人。他只留下了两首作品，其余诗作散失殆尽，其中的一首《春江花月夜》，成为千古吟诵的佳作，有“以孤篇横绝全唐”之誉。张若虚的身世像谜一样不可考，可考者，只有这首洋洋洒洒、情愫延绵、一唱三叹的《春江花月夜》。正是因了这首诗，张若虚在仅有两件作品存世的情况下，仍然被公认为中国最优秀的诗人之一。

张若虚，扬州人。兖州兵曹。与贺知章、张旭、包融，号吴中四士。诗二首。

——《全唐诗》

《春江花月夜》这首诗，大约是诞生于一次文友聚会。在一个温暖晴和的春天，在一片阔大无垠的水面上，花香四溢，月上中天，张若虚和朋友们的酒宴也开始了。中国文学史上的传世之作常常离不开良辰美景、美酒佳肴和知己好友。设若无良辰美景相对，何以有惊人妙语与之相映？无美酒佳肴相佐，性情何以渐至高昂甚而亢奋？若无知己好友在侧，何以有举杯相邀共语之人？

雅友之聚，必有雅兴。早在东晋年间，王羲之和朋友们的一次聚会，也曾在中国书法史上留下一件灿然可观的书法极品。在张若虚的简单生平里，可以发现盛唐时的几位知名大家赫然在列，如贺知章、张旭，皆是杜甫所赞的“饮中八仙”之一，将他们与张若虚并列，可以想见张若虚的才情高蹈出众，笔翰如流。那么在这场酒事之中，席上诸人，定不乏爱好和精通棋琴书画的雅人高士。有时候，三五个知心朋友，一场小小的聚会，就能换来一个难忘的夜晚。而这一个夜晚，或许便诞生出一件流芳百世的作品来。

这是一个春风沉醉的夜晚，有美酒，有故人，心情自然是畅快的。还有什么可奢求的呢？酒席之上，话题也许会谈到时局，众人不

禁舒了一口气，是啊，那段令人提心吊胆、寝食不安的恐怖岁月终于熬过来了。武则天仙逝，唐中宗驾崩，韦后被杀，酷吏锐减，唐睿宗也退位了，执政当家的唐玄宗李隆基正在启用贤人，努力开启一个全新的峥嵘岁月。“米斗至十三文，绢一匹二百一十文”，物价很便宜，而且“夹路列店肆待客，酒馔丰溢”，生活很方便，“远适数千里，不持寸刀”，行旅也很安全，这是一个清新怡人的时代。盛唐是一种气象，一种胸襟。海晏河清的日子里，朋友之间的交往开始增多，夜色降临，大家就聚到一起了。

张若虚抓住了这个夜晚。这个夜晚似乎只属于张若虚一个人。是在哪里呢？是在一个临水亭阁里吧，或是一叶扁舟之上。这已经无关紧要了。借着一点酒意，大家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，随意而轻松。而张若虚的目光，转向四周，落在了更为广阔的时空世界里。春天，长江，花林，明月，夜晚，这五种最为精美动人的意境融合在一起，霎时幻化产生出一个全新的境界来——浓浓春意，浩瀚江水，花香袭来，月色如洗，长夜漫漫。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时刻啊，他几乎要喊出声来了。在这样美妙的情景中，张若虚轻轻地叹了一口气，脱口而出：“春江潮水连海平，海上明月共潮生。滟滟随波千万里，何处春江无月明。”

明月触动了张若虚的无限心事。月光皎皎，江天一色。这明月不独是自己的，也是天下人的。在无边的夜里，月亮成了最为阴柔、最为妩媚的光体，月亮象征着什么？为什么古往今来的人们独独钟情于她？莫不是那一点亮光，烛照着我们内心深处最柔软的地方？“江畔何人初见月，江月何年初照人？”多情的张若虚发问了。这一问，使得他的思考具备了哲学家的思维。稍早于他的刘希夷也曾慨然唱叹，“年年岁岁花相似，岁岁年年人不同”，一位白发丛生的老翁最为朴实的生活感言，同样带有哲学色彩的寄寓人生的话语，使人衍生出无穷的思绪。所有的文人，都希望在一个平和的生存空间里，思考人生奥秘。张若虚面对一场浩大的水势，以及一轮圆月，开始了文学与人生的探

讨。而且，自觉地越过了个人的得失悲喜，联想到人生速朽，宇宙亘古，开始了对更为宏大的人生主题的思考。

关于对待人生的态度，和“吴中四士”中的其余三位一样，张若虚应该是超脱出尘的，都是拔剑啸天、仰脖畅饮、执笔成文的潇洒才子，他从最为朴素的自然景物里寻找到了生活的真谛。人生代代，江月年年，江流长生，月光长在，而人生却是那么的短暂，谁能消受这无边的风月？没有人能够回答张若虚，只是后来的南唐后主李煜曾经自言自语地说过一句，问君能有几多愁，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。

相思或者离愁，淡淡的惆怅袭上心头。张若虚是伤感的。自古多情伤离别，张若虚在此刻，一定是想起了谁。会是谁呢？在很远的地方，连接着他的一处爱情吧。“谁家今夜扁舟子，何处相思明月楼？”仿佛是他的爱情，仿佛又不是。爱情真是一件甜蜜却又令人心碎的事情。就在这个春天的夜晚，在江边，花前月下，他却远离着他的爱情。月亮也照着那个人的梳妆台吧，那么她，那么一个如月华般清明朗润的女子，在这个美好的夜晚，是否也不约而同地想起心上人？

从张若虚的另一?存诗里，可以看出诗人心中的寸寸柔情：

关塞年华早，楼台别望违。试衫著暖气，开镜觅春晖。

燕入窥罗幕，蜂来上画衣。情催桃李艳，心寄管弦飞。

妆洗朝相待，风花暝不归。梦魂何处入，寂寂掩重扉。

——张若虚《代答闺梦还》

张若虚身在外地为官，此刻，一定还想到了家。他放下了酒杯，找到了一处更为开阔的张望视野，仿佛在寻寻觅觅，又仿佛在喃喃自语，而关于青春的畅想，爱情的回忆，都借助着绵绵酒力，和皎皎月华，泛上心头。

“白云一片去悠悠，青枫浦上不胜愁”，青枫浦，一处诗意盎然的相思之地，曾经流淌过一代才子张若虚的淡淡清愁，在春日江畔，一位借酒浇愁的诗人，默默地、恣意地放飞着自己的情思。望着浩渺的江面，朝着故乡——扬州的方向，灯光映着他那清峻的脸庞，也许，

有一滴咸咸的泪，盈在眶里，朦胧了一片月色。情思的闸门一打开，便如滔滔江水，不可遏制。张若虚的心事，此时成了无数人的心事。没有电话，没有手机，那么唯有心灵可以感应了。斜月沉沉，张若虚乘着月色回到了他的相思之地。那里，应该有他的爱情、友情和亲情，是故乡？是他乡？张若虚彻底地醉了。身醉？还是心醉？大约都有。

## 第32节：张若虚： 春江花月夜(2)

夜色愈深，酒席仍然没有散去，歌舞声声，节目还在继续。盛唐的酒宴，开始得早，结束得迟，何况久违的老朋友难得一见，握手言欢，畅叙旧情，即便斜月沉沉，谁都不愿言归。美好的情愫，常常在持久的维系中更显真挚。“不知乘月几人归”，张若虚的话语里，始终在发问，问自己，也问别人。罢了，这个夜晚，虽说有些伤感，毕竟留下了什么。

张若虚作品传世，而人却不传。我曾反复查找关于他的生平，所能知道的，不过“扬州人，兖州兵曹”寥寥数字。他的身世和他的名字一样，若虚若幻。这样也好，保留心中对这位诗人的一份扑朔迷离的想象。只是忍不住，一次次转过头来，回味这首被闻一多先生誉为“诗中的诗，顶峰上的顶峰”的佳作：

春江潮水连海平，海上明月共潮生。
滟滟随波千万里，何处春江无月明。
江流宛转绕芳甸，月照花林皆似霰。
空里流霜不觉飞，汀上白沙看不见。
江天一色无纤尘，皎皎空中孤月轮。
江畔何人初见月？江月何年初照人？
人生代代无穷已，江月年年只相似。
不知江月照何人，但见长江送流水。
白云一片去悠悠，青枫浦上不胜愁。
谁家今夜扁舟子？何处相思明月楼？
可怜楼上月徘徊，应照离人妆镜台。
玉户帘中卷不去，捣衣砧上拂还来。
此时相望不相闻，愿逐月华流照君。
鸿雁长飞光不度，鱼龙潜跃水成文。
昨夜闲潭梦落花，可怜春半不还家。

江水流春去欲尽，江潭落月复西斜。
斜月沉沉藏海雾，碣石潇湘无限路。
不知乘月几人归，落月摇情满江树。

## 第33节：张九龄： 孤鸿海上来(1)

张九龄：孤鸿海上来

清人蘅塘退士孙洙一生曾历任数方县令，到了晚年，喜好做诗，择取《全唐诗》精要，汇编成《唐诗三百首》。这本集子起先作为家塾课本，是为初学诗文的孩子们准备的礼物，后来渐渐地在成人读者间流行开来，其影响力超过历代唐诗集萃。其中开篇之作，便是唐朝宰相诗人张九龄的《感遇》。幼年初读，似觉晦涩难懂。及至后来，历览稍多，每每读之，感慨愈深，仿佛眼前有一只孤鸿，掠过旷野，翱翔于茫茫天际。

从寒窗苦读的一介书生到百官之首的宰相，张九龄的人生道路也曾一帆风顺。他文才出众，少年闻名，早在十三岁时，就上书广州刺史王方庆，王刺史一见而叹，“此子必能致远”，即这个孩子将来前途不可限量。这话后来又被当朝宰相张说重新评价，说张九龄的文章“如轻缣素练，实济时用”，并且肯定地对别人说，“后来词人之首也”。张九龄遇到张说，并且得到扶持，甚至“叙为昭穆”，可见张说对他的器重。而张九龄也确以他过人的才华，无论是考量人才，还是上书言事，都获得朝廷内外的一致赞誉。张九龄的仕途成功，得益于一个贤相的悉心指引。当然，他的任用也深受张说升贬的影响。

宰相之职，代表天子治理天下，对于国家的安危兴亡，举足轻重。唐玄宗登基之始，励精图治，启用一批贤能的宰相，国泰民安，皇祚兴盛，史称“开元盛世”。这一时期，集中出现了几位名载青史的贤相，姚崇尚通，宋璟尚法，张嘉贞尚吏，张说尚文，李元纮、杜暹尚俭，韩休、张九龄尚直，各其所长。张九龄以务实清廉而闻名。他屡屡上书，认为选官应唯才是举，不循资历，因而颇得器重，王维称赞其“所不卖公器，动为苍生谋”。

在担任宰相期间，张九龄以敢于犯颜直谏著称。有一次，唐玄宗过生日：

百僚上寿，多献珍异，唯九龄进《金镜录》五卷，言前古兴废之道，上赏异之。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九十九》

也不管皇帝高兴不高兴，老夫子洋洋洒洒的一大篇文章，递呈上来，又是劝说又是警戒。张九龄秉公尽职，刚正不阿，彰善瘅恶，竭力匡扶社稷，为开元盛世的发展，立下了汗马功劳，被誉为宰相中的典范。

位极人臣的张九龄，身兼执宰大臣与诗坛领袖的双重身份，实乃文坛之幸，唐诗之幸。虽然后来在文坛中张九龄的地位不如他的门生好友显著，但他振臂一呼，身先士卒，他的诗作中流露出要在穷达进退中保持高洁操守的人格精神，对于唐诗从生机黯然的宫廷诗迈向气象宏阔的盛唐诗风，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张九龄一生三度入朝，为官二十余载，所到之处，颇重文士的奖掖与提携，在他的周围，几乎聚集了当时最优秀的诗人——王维、杜甫、孟浩然、王昌龄、储光羲等等，致使京城诗坛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。可以想见，在公务闲暇之余，张九龄与一群文士品茗谈诗，共话文学。明月初升之际，面对良辰美景，他捋须静思，吟出诸如“灵山多秀色，空水共氤氲”的诗句，博得满席喝彩，其情其景，令人醉矣。

木秀于林，风必摧之。才华横溢往往容易遭到奸佞小人的忌妒。唐玄宗晚年，疏于朝政，沉醉于无边的奢华与享乐之中，又患了耳根软、喜欢听好话的毛病。这时候，中国历史上一个著名的奸臣粉墨登场，为张九龄日后被罢免埋下伏笔。

李林甫，一个不学无术、将“伏腊”读成了“伏猎”而闹了一个大笑话的人，一个工于权术、“口有蜜、腹有剑”的奸臣，仗着李唐王室贵族后裔，唐高祖李渊叔伯兄弟李叔良的曾孙的特殊身份，收受嫔妃宫女贿赂，四下打探消息，曲意逢迎，极尽谄媚之能事，因而深受宠幸。大约是恨读书人的刚直，有一次李林甫主持选拔，到最后竟一个都没有录取，还一本正经地禀告，大唐王朝凡是贤良的人才都已经到

朝廷来工作，已经“野无遗贤”了。有一次，玄宗借故欲废旧太子，立宠妃武惠妃的儿子，张九龄不识时务，连连摇头，坚称不可，并引经据典地将隋文帝错废太子，终致失国的典故拿出来教育皇上。李林甫私下里对宫内的太监说，这是皇上的家事，何必问外人呢？此语正中玄宗下怀。不久，武惠妃又暗地里托人来游说张九龄，有废必有立，你如果能帮一把，就可以长久地做宰相，被张九龄严词呵斥。太子之位暂时保住了，但皇帝周遭的小人没完没了地进谗言，张九龄终因诋毁而被罢黜宰相一职。

那一年，唐玄宗任用牛仙客做宰相，张九龄力谏，此人不可为相。但无奈玄宗一意孤行。事隔不久，张九龄荐举的一位名叫周子谅的监察御史，私下里对御史大夫李适之议论，牛仙客这样无才的人都当了宰相，您作为皇室宗亲，怎能坐视不管？李适之“及时”把这一言论向上报告了，李林甫同样从中添油加醋，唐玄宗怒不可遏，小子胆敢议论家国大事，立即将那个周御史廷杖流配。而张九龄也因此受到牵连，贬为荆州长史。

那时的唐王朝，已经是李林甫等小人当道的天下，他们绞尽脑汁，竭力争夺一个年老体衰的皇帝的信任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张九龄被罢相，只不过是迟早的问题。张九龄既出，李林甫心满意足，举止言谈更加无所顾忌，有一次竟公然说，大家看看那些仪仗队里的马匹，如果不发出声音，可以吃到上等的饲料，如果大惊小怪，就会被驱逐出去。言下之意，诸君且看我的脸色行事，否则，有你们好果子吃的。

《资治通鉴》载：“张九龄既得罪，自是朝廷之士，皆容身保位，无复直言。”《新唐书》中言：“罢张九龄，相李林甫，则治乱固已分矣。”朝廷大臣都噤若寒蝉，只管持禄养恩。张九龄都这样了，还敢再说些什么呢？！

据说，唐玄宗决意要罢免张丞相时，令高力士在秋日里送去一柄白羽扇，暗喻张已跟不上形势。而张九龄仍然固执地上了一道赋，毫

无愧色，发出了“苟效用之所得，虽杀身而何忌”的不平之鸣。

从京城到地方，从人生得意的权力巅峰到黯然而下的情绪低谷，张九龄拖着沉重的步履，走下庙堂，走向江湖。政治上的失意，一贬再贬的遭遇，内心的苦闷无处诉说，只得托物言志，寄辞草木，聊以自慰：

兰叶春葳蕤，桂华秋皎洁。

## 第34节：张九龄： 孤鸿海上来(2)

欣欣此生意，自尔为佳节。

谁知林栖者，闻风坐相悦。

草木有本心，何求美人折?

——张九龄《感遇十二首·其一》

唐玄宗只不过是不喜欢张九龄这样耿直的人在身边罢了。相较于只会点头的李林甫，张九龄常常摇头，皇帝不自由，心里必定不快活，日子一长，到底还是让这位贤相下了岗。可张九龄的政治远见，却被后来的事实一再证明。

当初，唐玄宗想任李林甫为相，征求张九龄的意见，张九龄有话直说“宰相系国安危，陛下相林甫，臣恐异日成为庙社之忧”，这话再明白不过。但唐玄宗认为李林甫忠心不贰，根本没将张九龄的话放在心上，结果培养了一个旷世巨奸，致使朝政动荡几近亡国。唐太宗李世民闻过即改的优点，早年的唐玄宗谨记在心，但到了晚年时期，就统统丢到九霄云外去了。有一个鲜明的小例子，唐太宗对宰相魏徵又敬又畏，一日得了一只漂亮的鹞子，便放在肩上遛着玩，远远望见魏徵跑过来，赶紧藏在怀里。魏徵心里清楚，但假意不知，只是上前禀告事务，还说了些诸如“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”的话，唐太宗没有办法打断，最后只好任心爱的鹞子死在怀里。唐太宗对于宰相魏徵的信任能够从社稷大局出发，摒弃个人好恶，但晚年的唐玄宗却满脑子糨糊，已经失去辨别忠奸的能力了。

又当初，安禄山因违反军令吃了败仗，被执送京师，请朝廷处分。张九龄进言，按法当斩，此人狼子野心，有逆相，宜立即诛杀，以绝后患。张九龄能够预识心怀诡异者，实在不愧为“开元盛世”的最后一位贤相，可唐玄宗不听，不但赦免了安大胖子，而且一再提拔，结果真的养虎为患。数十年后，安禄山叛乱，兵指长安，七十多岁的

唐玄宗避难于蜀中，再回想起张九龄的话来，不禁老泪纵横，可是，这时的张九龄，早已含恨长眠于故乡的一抔黄土之下了。

有人说，如果张九龄继任，唐朝的历史将重写。这样的思考，显然是后人对于贤者的安慰。纵观张九龄的一生，成于一代贤相张说，败于一代奸相李林甫，前后两宰相，一扶一压，再加上一个前明后昏的唐玄宗，结局两重天。他如一只孤鸿，踌躇满志地从海上飞来，携着无限感伤隐于山林，面对风清日朗的江山，振翮高飞，兀自展开孤高清莹的襟怀。于是，当我们再读《唐诗三百首》中的开篇之作，久久回味不已。“草木有本心，何求美人折”，从这是能够触见一代贤相心中啼血般的感伤的。

## 第35节：王之涣： 欲穷千里目(1)

王之涣：欲穷千里目

唐朝至盛之时，天下太平，万国来朝，暂离战争的毁坏，人们可以腾出大量的时间来营建一个物质富庶、精神丰盈的家园。在这一片安静的土地上，百姓安居乐业，各得其所。文人亦有足够的闲情来运筹笔墨，蘸写诗文，饮酒赏月，走山游水，安享盛世的太平。盛唐，曾是许多文人默默回首、驻足张望的心灵驿站。

从盛唐里走来的王之涣，也是一派清仪脱俗的模样。那一日，与三四好友，登上鹳雀楼。楼并不高，只有三层。北宋年间的沈括在《梦溪笔谈》里介绍“河中府鹳雀楼三层，前瞻中条，下瞰大河，唐人留诗者甚多，唯李益、王之涣、畅当三篇，能状其景。”若在现代，人们对于几十层高的楼，也是司空见惯。但在唐代，这样的三层小楼，如古幽州台一样，登高致远，把酒临风，可以发思古之幽情，叙朋友之真意。王之涣与朋友们登上楼阁，边饮边谈，兴味盎然，渐渐地，眼光投向了更远的去处，思绪也随之远上昊天，就像李白说的那样，“俱怀逸兴壮思飞，欲上青天揽明月。”眼前有景，铺开纸墨，王之涣的诗意涌了上来：

白日依山尽，黄河入海流。

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。

——王之涣《登鹳雀楼》

王之涣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，正是这首《登鹳雀楼》，奠定了他在唐诗中的不朽声望。稍后于他的李益和畅当，同为享誉一时的才子，也曾到这楼上来过：

迥临飞鸟上，高出世尘间。

天势围平野，河流入断山。

——畅当《登鹳雀楼》

鹳雀楼西百尺樯，汀洲云树共茫茫。

汉家萧鼓空流水，魏国山河半夕阳。

事去千年犹恨速，愁来一日即为长。

风烟并起思归望，远目非春亦自伤。

——李益《同崔邠登鹳雀楼》

应该说，三首诗各人都是下了些工夫的。看似平淡无奇，细细品之却飘逸灵动。但内涵最深的，还当是王之涣的这一首。畅当的诗，虽然也浸透着禅味哲理，平静自如，但模仿痕迹显然很重。李益聪明些，在形式上有所新意，不过略有伤神漏气，意蕴上又逊一筹。王之涣的末尾两句，“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”，笔内笔外，玄机无限，将人们的思绪与宇宙天地联为一体，简直出神入化。

中国古代的许多建筑物与名山大川里，凝聚着诗情画意，蕴藏着真知灼见。譬如滕王阁，造就了王勃那样的诗坛巨星。又如泰山，使杜甫迸发出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的淋漓兴致。登高，适宜远观。宴请或者送别，求仙或者问道，寻景或者觅趣，许多时候人们都会选择在一个高于平地的风景佳处。高处所展现出的，是一个全新的视角空间，人们需要借助于一个高度，才能将心中的才华、情思与景物融为一体，如火山一般迸发出来。王之涣的这一首诗，从严格意义上的诗律来讲，是有一点硬伤的，但清代沈德潜评点此诗，“四句皆对，读去不嫌其排，骨高故也”。由景生情，由情入理，短短四行，寥寥数字，王之涣在这首诗里，传达出的是对于生活与人生的哲理：更上层楼，才能览得无限风光。盛唐风骨，绝不是简单的吟风弄月，而是游离于字里行间之外所呈现出来的冲天梦想。王之涣的眼中，看到的是什么呢?

还是要回到开头说的，王之涣的文章，意在笔先，将丰富的情感进行了淡化处理。此时的盛唐，如花一般盛开，花开正艳，酒事正酣，王之涣平日里又是一个击剑悲歌，纵情山水的人，得以在自然的怀抱中，置身于苍茫与浩瀚之间，自然心旌摇荡，神思飞扬。而他在诗中提出了一个关于世界观、人生观的命题，无论是一个国家，一个

民族，或者一个渺若尘泥的人，要想更上层楼，放眼寰球，须得有大胸襟，大气魄，大手笔。

王之涣这样的能力也体现在《凉州词》中，他颠覆性地写下“黄河远上白云间”这样的人间绝句，从气势如涌的千里黄河，再缩小到一座静态的孤城，然后再关注到一支由羌笛所吹奏出的离人幽怨，接着，他又再次将目光投向更远更深处，切入了叙事的正题，进行了关于战争，关于家国的命运思考……那时的唐王朝，也正像他笔下的黄河，含着裹挟万里、雷霆万钧之势，将这个国家的版图一点点地放大到更深更远处。

唐诗拥有穿越千年而其意百态、个性张扬的多彩意境。唐人的诗文中，那种对于生活的态度，可以历经千百年而不嫌其旧。不像有些文章，因为独特语境的限制，时过数年而随之消亡。诸如送别，唐人十里长亭中的别绪，在当下的生活里也时有发生，现今交通与通讯的发达，聚别的频次其实远甚于唐人。李白与汪伦的一次寻常小别，那首并无匠心的小诗，却赢得无数人的共鸣。唐人有心即使对熟视无睹的景状，哪怕是寻人不遇，也会有诗，诗文相酬，结果流传下来，传为美谈。高适曾慕名去访王之涣，不遇，留下一首诗，先说“贤交不可见”，末尾说“怀君但愁绝”。王之涣的笔下，也写过两次送别，一次是借柳叙别，“杨柳东风树，青青夹陆河。近来攀折苦，应为别离多。”还有一次大约是酒后之言，“今日暂同芳菊酒，明朝应作断蓬飞。”朋友二字，实在是古今作不尽的话题。

关于王之涣的才情，有一则“旗亭画壁”的典故很是传神。

开元中，诗人王昌龄、高适、王之涣齐名。时风尘未偶，而游处略同。一日，天寒微雪，三诗人共诣旗亭，贳酒小饮。忽有梨园伶官十数人，登楼会宴。三诗人因避席隈映，拥炉火观焉。俄有妙妓四辈，寻续而至，奢华艳曳，都冶颇极。旋则奏乐，皆当时之名部也。昌龄等私相约曰:“我辈各擅诗名，每不自定其甲乙，今者可以密观诸伶所讴，若诗人歌词之多者，则为优矣。”

## 第36节：王之涣： 欲穷千里目(2)

——薛用弱《集异记》

说是某日，七绝圣手王昌龄、军旅名家高适，和王之涣，到一处喝酒。其时三人俱年轻好胜，小酒喝得愉快，却总觉得缺少一件乐事，眼见得面前的伶官又貌美如花，遂突发奇想。召乐伶前来唱诗，并打赌谁人的诗歌出现频率最高，谁即为胜者，乐伶们先唱王昌龄的“寒雨连江夜入吴”，又唱到高适的“开箧泪沾臆”，直唱得王、高二人都面含喜色，歪着醉眼向着王之涣直笑。言下之意是，之涣兄，怎么样，我们没吹牛吧，人家没唱你的！

此时王之涣成名已久，看着两位老朋友不怀好意的笑，并不起急，他说道，这几个唱歌的大约都是潦倒的乐官，“所唱皆巴人下里之词耳，岂阳春白雪之曲”。又指着席间最漂亮的一位乐伶，说，等她开口唱过，如果不是我的诗，我这辈子也不敢与你们争高下了，如果唱了我的，尔等列拜床下，奉我为师。果然，那个美女开口唱道，“黄河远上白云间，一片孤城万仞山……”正是他那首流传甚广的《凉州词》。王之涣拊掌大笑，“田舍奴，吾岂妄哉？”这三个人，笑闹不已，惊得姑娘们纷纷上前打听，得知三位就是大名鼎鼎的作曲家，赶紧又是招呼，又是赔不是，延请他们入席共饮。据说，三人又被姑娘们拉着吃了一天酒，这才罢休。

这则故事头尾俱全，有声有色，精彩极顶，而且后来还被搬上戏台演绎，只可惜明代胡应麟经过考证，证明其并不属实。不过这并不妨碍人们对这件趣事的津津乐道。到现在还有人戏称王之涣是中国史上最早的歌曲排行榜得主。细想一下，这则故事的编撰，并非毫无根据，也有一定的真实性在里面——三位才子都是一流的诗歌高手，所以让他们聚在一起PK一下，也可逗人一笑，兼以寓教于乐。据《唐才子传》载，王之涣写诗，“每有作，乐工辄取以被声律。”在唐朝，印

刷业并不发达，但娱乐业却很兴盛，许多优秀的诗歌，也确实是通过乐伶们的传唱而家喻户晓，脍炙人口，流传至今。

可惜才子王之涣虽名震当代，但新旧唐书都未有记载。不过，大浪会淘沙，才名终不淹。人们至今还记得击剑狂歌的王之涣。他曾辞官不做，在家十五年，“酷嗜闲放”，真正闲散之至。

又，据说王之涣的一位亲戚曾受托整理其诗集，由于不慎，烛火将诗稿烧掉，只留下六首。可惜得不得了。不过这侥幸得存的六首中，有一两首能为人所熟知，也是很了不起的事情。不少人穷经皓首地写文章，生前著作等身，名声赫赫，过不了多久，流落到民间乡下，被农妇一一撕下，裹了鸡蛋运送他处；或者不过一百年光景，就淹没于浩浩的历史长河之中了。王之涣以一两首诗，举神来之笔，点石成金，流传千古。不得不承认，大家就是大家，出手不凡。所以读书写字写文章，做人做事做学问，还得学学人家王之涣，不能“原地踏足踏”，总要“更上一层楼”才行。

## 第37节：孟浩然： 隐者自怡悦(1)

孟浩然：隐者自怡悦

自古以来，隐士因其超迈出尘、不慕荣利的道德情操，被目为世外高人。作为盛唐重要诗人中最年长的一位，孟浩然淡泊清远，才情满腹却终身不仕。他的一生，与同在诗坛的李白、杜甫、王维等友人相比，相对简单，在特定的生活情状下，甘居田园，完成了从儒生到隐士的自然转变，在浩荡如潮的诗人中独树一帜，成为隐士的典范。

襄阳自古多隐士。那座风景秀美的小城，高人辈出。汉末隐士庞德公，与司马徽、诸葛亮为友，荆州的刘表三番五次地请，也未动心，最后带着妻子登鹿门山采药，一去不返。孟浩然系孟轲后人，家风颇重儒学，自幼闭门苦学，饱读诗书，曾一度隐居鹿门山。其生活的地域环境，为他日后成为隐士，提供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。

隐逸的生活虽然平淡，却是自由的，无羁无束地隐居于襄阳城内，孟浩然一住，便到四十岁。闲暇时，林中脱兔，山间野鸟，花间一蝶，江中一舟，对于他来说，都成了难得的人间幽境。岘山脚下的南园，花香月色，给了诗人一颗怡情悦性的心灵。“山光忽西落，池月渐东上；散发乘夕凉，开轩卧闲敞”。你看啊，酷暑难耐，他开着窗子，散开发辫，嗅着荷风送来的阵阵香气，听着竹露滴滴清响，悠然入梦。或携着襄阳子弟，登临岘山，开怀畅饮，怀思古人；或拜访故人旧交，开轩把酒，其乐陶陶。即便是倦意袭人的春晨，闻得鸟啼之声醒来，面对风雨后的落红一片，他也能欣然捉笔赋诗，“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；夜来风雨声，花落知多少”，自成意趣，别有闲情。襄阳成就了一位诗人，孟浩然也为故乡赢得了美誉。

孟浩然四十岁那年，正是开元盛世最为红火的年代，长期生活在小城的孟浩然也许受了周围读书人的影响，做出了一个决定，进京求官。四十岁的年纪，在参加进士考试的人群中，已属于大龄青年，孟

浩然的这个想法，大概有两层意思，一则进京碰碰运气，说不定能遇到贤人相助；或者还兼有另外的打算，以诗会友，拓宽文学视野。

说走就走，孟浩然带着几卷诗文，满怀希望地踏上了进京之路。

作为一个地方诗人，孟浩然凭借着独特而清新的诗风，在京城遍交诗坛群彦，也着实出过一次风头。《新唐书》中写道："尝于太学赋诗，一座嗟伏，无敢抗。"在那个群贤毕至的场所，孟浩然吟出"微云淡河汉，疏雨滴梧桐"的句子，举座便"咸搁笔不复为继"了。当时的长安，藏龙卧虎，高人蚁聚，要想出人头地，实在很难。不过正是这里，孟浩然与王维一见如故，进行了文学与心灵上的高质量对话。乡村与都市，底层与上流，思想与文学的交汇，对于他都是新鲜而陌生的体验。孟浩然此行的收获是丰足的。与张九龄、王维等当时最为著名的文化名人的交流，这对于在襄阳城里生活多年的孟浩然来说，本是可遇不可求的事情。而孟浩然的低调，也为他赢得了理想中的文学声誉。若干年后，大诗人杜甫也做出了"复忆襄阳孟浩然，清诗句句尽堪传"的评价。

更有意思的是，大诗人王维私下里邀请他到内署做客，刚好唐玄宗驾到，只得藏在床下。言谈之中，王维适时提及孟浩然，并加以推荐，唐玄宗大喜，诏出，孟浩然这才一脸汗水地移身叩拜。皇上问诗，他便朗诵自己的诗作，前面的尚好，但听到"不才明主弃，多病故人疏"这一句，玄宗就不舒服了，说，你不曾求过仕，而我也没有弃过你啊，为何诬我呢？龙颜不悦，于是孟浩然只得兀自返回襄阳。

北阙休上书，南山归敝户。

不才明主弃，多病故人疏。

白发催人老，青阳逼岁除。

永怀愁不寐，松月夜窗虚。

——孟浩然《岁暮归南山》

"不才明主弃"这则典故，并不可信，纯属后人闲笔杜撰。实际的情况是，开元十七年起，唐朝政府对科举政策作了些许的调整，"限明

经、进士及第每岁不过百人”，也就是说，削减名额，考试的难度加大了。而孟浩然的入京，正赶上政策调整期。将他回乡的缘由归咎到唐玄宗身上，也许是撰者想讥讽玄宗对于文士的不够重视。而孟浩然的落第，显然是因为年龄偏大，确实竞争不过别人，加之没有当政要员的竭力援引，或者说，孟浩然对于做官这样的事情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。襄州刺史韩朝宗（也就是李白上书请求帮助荐举的那位）曾经约孟浩然一起到长安，进行正式推荐，但那天恰好有故人到访，孟老夫子正在开怀畅饮，有人提醒他，你不是与韩大人约好日期的吗？此时的孟浩然已经数杯酒下肚，借着酒兴，大声呵斥，“业已饮，遑恤也”，有什么比与老朋友喝酒更重要的呢？终究没有赴约。韩朝宗大人很生气，独自离去，而孟浩然事后也不觉得后悔。

闻一多先生说，唐代诗人都有登士狂，独浩然超然物外。翻看唐诗作者，有功名者比比皆是，独孟浩然没有。他对此在意么？或许起码在他进京的那段时间是在意的。孟浩然进京时，下了一场大雪，回乡时也下了一场大雪，他分别做了诗。先是一首《赴京途中遇雪》，仅在描景的句子里有“客愁空伫立”，还看不出什么心思。但在《南归阻雪》中“十上耻还家，徘徊守归路”的诗歌记录里，联想到苏秦当初游说诸国不成回乡遭受的冷遇，诗人的内心里也许不无辛酸。来去一场大雪，雪满山川，旷野茫茫，似乎在阻隔着什么。

陶渊明由仕而归隐，孟浩然由不第而继续归隐。在随后某一个仲夏，他在寄京邑友人的书信中，就明确表示，自己最欣赏陶渊明这样的高士，不爱乌纱爱田园。孟浩然在京城的求官失意与后来的荐官失约，终于促使他下定决心，断绝求官之路。从此，中国文化史上又多了一位名副其实的隐士。

## 第38节：孟浩然： 隐者自怡悦(2)

与一般的隐士不同，孟浩然是隐士中的名士，隐得自在，隐得洒脱。回到襄阳不久，他便放下了思想包袱，恢复先前对于山水的迷恋与热情，开始出游，足迹遍于江淮吴越等风景佳处。一游，便是数年，如闲云，如野鹤，乐而忘返。他需要一片旷野，清新的空气，还有融入风景的自由心境。选择出游于孟浩然而言，一为交友，一为闲适。他的朋友中，有坚心向佛的高僧，有潜心修炼的道士，在一次次出游中，他结识了当时乃至后来最为出色的诗人李白，杜甫，王维……啸傲山林、纵迹江湖的日子里，孟浩然与田园山水结下了不解之缘，满目风景，与胸中怡然心境相互交汇，化作一首首清新淡远的隽永诗句。读他的诗，如饮涧边泉水，有清冽之气沁入脾胃。

一路行走，一路歌吟，好不惬意。某日，孟浩然忽然想念起襄阳老家的田园生活来，即便是老朋友——荆州刺史张九龄再三挽留于幕府之中，也坚决辞还。一抬脚，他又回到鹿门山下。那些阔别多年的山山水水，花草树木，都是他的消遣，是他的生命之魂啊。他不能离开田园，不能离开故乡，一刻也不能离开。

樵木南山近，林闾北郭赊。

先人留素业，老圃作邻家。

不种千株橘，唯资五色瓜。

邵平能就我，开径剪蓬麻。

——孟浩然《南山与老圃期种瓜》

晚年的布衣孟浩然，在田园山水里过滤掉了许多的空想，他的眼里，多见美妙怡人的风光。而他也在这无边的风物里，体会到了生活于民间的快乐，这是与其他好友迥然不同之处。王维虽隐，但是毕竟亦官亦隐，隐得并不如他那么随意。而孟浩然以他的质朴性情，赢得了比以往更高的声望，慕名拜访他的人越来越多，王昌龄登门看望，

大诗人李白也来了，他们在孟浩然的家乡，品尝着可口的农家饭菜，也在孟浩然的带领下，游览幽静绝佳的去处。

除了田园春色，不能舍弃的还有朋友。这一日，与他相交甚厚的王昌龄从岭南北归，到襄阳来拜访，此时孟浩然背上生疽，已经快痊愈了，按医嘱是忌食鱼虾等物的。可老朋友来了，相聚的欢乐与激情如同热焰般蒸腾，饮酒吟诗，谈天说地。不知不觉间，孟浩然将箸筷伸向了致命的一盘鲜鱼。结果，毒发身亡，相聚成为永诀，他甚至没来得及整理自己的诗稿。在清风送爽的田园一隅，在知心朋友的臂弯之中，一代诗宗含笑告别人间，时年五十二岁。

李白有一首赠孟浩然的诗，其实可以用作纪念他的悼词或者祭文："我爱孟夫子，风流天下闻；红颜弃轩冕，白首卧松云；醉月频中圣，迷花不事君；高山安可仰，徒此揖清芬。"孟浩然带给人们更多的，是关于生活的恬静，田园的秀美，以及安贫乐道的处事风范。这样的隐士，多么可爱！

## 第39节：王昌龄： 冰心在玉壶(1)

王昌龄：冰心在玉壶

唐朝的文化名人中，有两个昌龄，一个叫张昌龄，一个叫王昌龄。张昌龄文辞优美，曾经得到唐太宗的大加赞赏，并且有过一段中肯的谈话，唐太宗告诫他不要恃才傲物，以保万全。不过，相较之下，开元、天宝年间的王昌龄诗名更大一些，虽然毕生没有与皇帝有过近距离接触，却留下了自己的诗名，有“诗家夫子”、“七绝圣手”的美称。诗歌盛于唐朝，唐朝的诗歌又多出自盛唐时期，盛唐时又多垂名千载的典范诗人。就像洛阳的牡丹园，集天下珍奇的花中之王于一地，满目牡丹，争奇斗艳，美不胜收。王昌龄，便是这牡丹园中的一朵奇葩。

王昌龄赶在了唐代史称最为繁荣的开元年间光荣地考上了进士，春风得意，随后又在张九龄做宰相的时候“举博学宏词科”，做了汜水县尉。“人生须达命，有酒且长歌”，王昌龄在他的早期生活里，呈现出了豪放的生活激情。由此，也决定了他的写作风格和叙述笔调。今天，人们已经忽视了他的官员身份，而是以边塞诗人来定位王昌龄，这主要是因为他关于军旅题材的几首作品。实际上，王昌龄是否有过真正的军旅生活，从他寥寥无几的传记材料中，很难得到确切的证明，最基本的理由就是，在王昌龄担任公职时间内，是没有那么多空余时间跑到遥远的边塞的，官场纪律也不允许他这样做。他的边塞之旅也许在出仕之前，或者，中途有过一两趟与之相关联的公差，到过边塞。借用公差旅行写作，自古以来就屡见不鲜。

王昌龄的边塞诗，生动而逼真，可以沿着诗中某些线索，回到那个冷兵器时代。

漫漫边关，风沙满地，他踏雪而行。阵营相连，帐篷相接，那是一个洇浸着血与火，激情燃烧的地方，里面住着一群长年浴血疆场、置生死于不顾的汉子，他们的肤色被大漠的骄阳晒得黝黑，经年的征

战，士兵的盔甲，已被磨破。雪，大雪，纷纷扬扬地下起来，王昌龄坐在篝火前，杯盏里的酒尚有余温，将士们团坐在他的周围。白天，他已见过他们在雪地里的操练，旌旗猎猎，剑戟如林，红缨如潮，呼声震天，这是一支保家卫国的威武之师啊。有一个年轻的将领过来敬酒，王昌龄一笑，这仗要打到什么时候才结束呢。年轻的将领一仰脖，尽干杯中之酒，掷杯于地。王昌龄点头，看来将军是不破楼兰终不还啊。目前的战事如何呢？王昌龄又问。将军微醺的面庞上带着笑容，告诉您，前方传来捷讯，“已报生擒吐谷浑”。此番塞上之行，王昌龄深有感触。他是一个何等聪明之人，一系列的有关边塞生活的摹写，已了然于心。

酒过三巡，乐队奏乐了，那是一首故乡的老歌，悲凉的离愁，如笼罩在长城上的积雪，挥之不去。满堂喧哗，忽地变作一派肃然，大家都安静下来。有一位老兵的眼睛里，露出了闪烁的泪光。这一幕，被王昌龄捕捉到了。将士们这是思乡了啊。他想起来，在长安，曾经遇到一个战士垂老还乡，可是，这位战士没有还乡的欢乐，却有数不尽的悲伤，出征前三十万大军浩浩荡荡，如今却是他一人只身返回京城，沙场的苦有谁知道呢，也许不需要言语来表达，掀起衣服，裸露肌肤，身上那些星星点点的刀箭创伤，不是可以说明一切么？回到住处，王昌龄辗转难眠，醉里，挑着灯，奋笔疾书：

秦时明月汉时关，万里长征人未还。

但使龙城飞将在，不教胡马度阴山。

——王昌龄《出塞》

就是这一首诗，被后世推为唐人七绝的压卷之作。每当国事垂危之时，人们总会想起王昌龄这首诗，希望会有一个运筹帷幄、决胜千里的将军，率领一支威武之师，抵御外侮，保家卫国。

自古以来，战争与爱情，一直成为官方和民间讨论和关注得最多的话题。王昌龄的聪明之处，就在于在作品中塑造了边塞军旅和闺怨这两种习见的文学主题。他那些脍炙人口的边塞诗，借助于第三者的

叙述和古代的边塞诗歌传统，发挥了自由的想象，展现了典型而逼真的边塞生活场景。从他夜宿灞上以及“昨闻羽书飞，兵气连朔塞”的内容来看，也有人更倾向于王昌龄曾经有过短暂的军营之旅。“无道吞诸侯，坐见九州裂”，“一人计不用，万里空萧条”，王昌龄晚年，“安史之乱”已经不可避免地发生，在他的边塞诗里，既有对大将军的激赏，也有对下层士兵的怜悯，以及对于朝廷的种种隐忧。

关于爱情，也一次次进入王昌龄的创作视野。长夜待君王的宫女，红妆守空帏的青楼女子，她们愁容不展，苦苦地等待爱情，等待情人的突然出现。而事实上，等待的日子，比相聚的时光更为漫长。所以，王昌龄抓住了这个瞬间。他也许不止一次倾听过这样哀怨的诉说，笔下充满了对于困扰于相思之中的女子的深深同情：

闺中少妇不知愁，春日凝妆上翠楼。

忽见陌头杨柳色，悔教夫婿觅封侯。

——王昌龄《闺情》

边塞诗和闺情诗，一者阳刚，一者阴柔，但对于王昌龄来说，却能轻易在二者间游离自若，他写意描摹，流畅如水。在他敏感的心灵中，装满了人间?色，对于国家统一的期盼，对于家庭和睦的祈愿。

让我们再来看看这个“七绝圣手”的朋友圈子——王之涣，高适，岑参，张九龄，王维，孟浩然，李白，崔颢……这么多的朋友高士，想想就叫人羡慕。王昌龄是一个喜欢交友的人，和孟浩然“数年同笔砚”，交情不可谓不深，而且有一则传说显示，孟浩然的死亡，就因为王昌龄的到访而开荤所致。两人早在孟浩然长安求官期间，就结下了深厚的友谊。而王昌龄的交往广泛，从他出色的送别诗中也可看出。有人统计过，在他所留下的近二百首诗里，有三十多首皆是以“送”字打头，友人之多，可见他确是一位热情好客之人。

## 第40节：王昌龄： 冰心在玉壶(2)

中国历史上的迎来送往确是一门学问。十里长亭，饮酒长歌，越是怕别离，越是伤别离，越是情不能禁。别离里充满了悲欢情愁，当然也有逢场作戏，常常是得失自明，冷暖自知。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，盛唐文学界的圈子，是最讲团结的，云集在一处的众多名家，尽管有许多性情上的差异，却彼此引为知己，互相推崇，很少有关于纠纷的记载。盛唐多大家，大家多和谐，并没有相互之间揭短，扔砖头，砸场子。大家都埋头读书，好诗共阅，奇文共赏，所以这个群体的力量，是不可小视的。

只可惜王昌龄虽诗名显著，官运却是不济，新旧唐书中以“位不显”来形容。张九龄被罢相，他也随之遭到排挤，而且是两次被贬，在蛮荒之野，做一个清闲的小官。在芙蓉楼送别好朋友辛渐时，王昌龄照例要作叙别心声，他远望苍山，感慨不已，下笔时却是风清云淡，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，“洛阳亲友如相问，一片冰心在玉壶。”只两行字，却顶得上千言万语，蕴藏着无限深意。因为王昌龄的两次被贬，加之“不护细行”，已经开始有很多关于他的流言飞语散布出来，弄得“谤议腾沸”。但王昌龄很清楚，不管世间如何变迁，不管别人对我怎么看，我还是我，我的心中依然如冰似玉，光明磊落，表里澄澈。

王昌龄后来弃官隐居，“安史之乱”时准备回归乡里，在濠州为刺史闾丘晓所忌而杀，可怜一代诗杰死于非命。

中国文化史上的文人被杀，一直受到广泛的关注。初唐的县令段简杀害诗人陈子昂，引发众怒。而王昌龄的被杀，再一次引起了舆论的关注：

（昌龄）以刀火之际，归乡里，为刺史闾丘晓所忌而杀。后张镐按军河南，晓愆期，将戮之，辞以亲老，乞恕。镐曰：“王昌龄之亲欲与谁养乎？”

——《唐才子传》

刺史闾丘晓，也是一个读书人出身，竟然将一代文化名人杀害，实在是令人震惊。一个优秀的诗人是可以随便杀害的么？再看这位自作聪明的闾大人，史载“素愎戾，驱下少恩”，即使真是因为王昌龄的“不护细行”而触怒自己，也不至于这般大动干戈，夺人性命。闾丘晓图了心中之快的同时，他的死期也不远了。宰相张镐因其延误军期，也让他品尝了杀头的滋味。这个混账刺史，死到临头，还以家有高堂、老而无依之类的话语来搪塞。张镐含怒叱问，你的高堂要奉养，那王昌龄的高堂，谁来奉养呢？！

闾丘晓这样的恶官，杀一百次不足惜。可王昌龄的死，于文化，于唐诗，于中国诗界，却是不小的损失。

我一直以为，王昌龄是个有诗歌天赋的诗人，令人一读难忘。一些别人不经意的小片断，小细节，都能引发他心中的滔滔才情。他怀着真情实感，加之精通韵律，其诗作精品迭出，每每被谱成乐曲，流传于民间。据《集异记》载，开元年间，王昌龄和当时齐名的高适和王之涣到旗亭饮酒，正巧有梨园乐伶演唱当时的名曲。他们三人便私下打赌，看唱谁的诗多，并按此论才情高下。结果，有趣的是，乐伶们连唱了王昌龄的两首。可以想见，王昌龄在当时的诗界乐坛，享有多高的声誉。

## 第41节：郑虔： 丹心一寸灰(1)

郑虔：丹心一寸灰

在盛唐的诗人群体当中，杜甫和谁的关系最为亲近?

答案可能是多样的。杜甫的文友圈子，是高质量的，他与当时相当数量的名家大师，都有过形形色色的接触与交往，并且多有诗文记录。广文馆博士郑虔老先生比杜甫大许多，从年龄上讲是杜甫的长辈。怀着对长者的尊敬，杜甫不吝笔墨，单是为郑虔，就写下十多首诗，记录了一位历经悲苦的儒学大师凄惨的人生境遇，笔下充满情感。再联系到《全唐诗》郑虔的简介中也称其“最善杜甫”，郑虔——很可能就是杜甫终生最难忘怀的良师益友。

少年时代的郑虔，学习刻苦异常，因为家贫，连纸也买不起，正好他所栖身的慈恩寺里柿叶特别多，在僧房里堆有几大间，都是用来烧灶的。郑虔灵机一动，在柿叶上动起了脑筋。他每天取出柿叶若干，以叶当纸，练习字画，时间一长，竟将几间房里的柿叶都写光了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郑虔在柿叶之中，也找到了感觉。士林一时称为佳话。

郑虔学富五车，宰相苏颋闻听其人，十分赏识，荐举他做了一个小官。郑虔精通文艺，曾经自己写诗、作画、题图，送呈御览。画得不赖，字写得漂亮，诗里也见真功夫，唐玄宗看了，拍案叫绝，写下“郑虔三绝”的批语，意指诗、书、画三样皆称一流。

……公神冲气和，行纯体素，精心文艺，克己礼乐。弱冠举秀才，进士高第。主司拔其秀逸，翰林推其独步。又工于草隶，善于丹青，明于阴阳，邃于算术，百家诸子，如指掌焉。家国以为一宝，朝野谓之三绝。

——《大唐故著作郎贬台州司户荥阳郑府君

并夫人琅琊王氏墓志铭并序》

墓志上的赞誉与史书记载基本上是一致的。郑虔名重一时，是个国宝级的儒学大师。他博学多才，饱览百家，除了诗、书、画外，还著有《天宝军防录》《胡本草》等书籍，著作涉及天文、地理、博物、兵法等多家，堪称通儒。唐玄宗喜爱他的才学，想给他一个闲职干干，以显示政府对知识分子的重视，因此专门为他设立了广文馆，拜为博士，让他教授学生。

圣旨下来了。可是，郑虔却连广文馆的办公地点在哪里都不知道，心里不大高兴，觉得有些掉面子。宰相亲自登门，做他的思想工作，您这个职位虽说清闲，可天下从此都知道广文博士由您而始，不是好事吗？郑虔听了，觉得也是，好歹也是皇恩浩荡，而且教育学生，培桃育李，他是愿意的。这才高高兴兴，骑驴上班去了。

一代大儒，却也曾因才多累，时运不济。早在他当协律郎期间，因为有写作的习惯，在公务闲暇之余，搜集当朝的奇闻逸事，写了八十多卷。这些书稿摆在桌上，有好事者偷偷看到了，立即上书告发，检举郑虔“私撰国史”。这一下，麻烦可就来了，“私撰国史”的罪名可不轻，因为按照祖制，历代都是宰相监修国史，其他机构和个人无权担当。想当初，唐太宗想和宰相魏徵套近乎，想看看国史——可能主要是想看看史官们是如何记录“玄武门事变”这一节不甚光彩的事情——就曾被魏大人一口拒绝。这样的告发，郑虔可吃罪不起，慌里慌张地，将辛辛苦苦写好的数十卷材料，全都付之一炬。

尽管“私撰国史”查无实据，但这样的记录方式其迹可疑，郑虔还是受到了纪律处分，作为危险人物，贬逐出京。

冷板凳一坐就是十年之久。回到京城后，郑虔当上了广文馆博士，可是生活也并不富有。杜甫有一篇戏赠诗：“广文到官舍，系马堂阶下；醉则骑马归，颇遭官长骂；才名三十年，坐客寒无毡；赖有苏司业，时时乞酒钱。”可怜郑教授家中徒有诗书，虽说才名动天下，生活却比我们想象的还要糟糕，冬天连毛毡也没有，只有在国子监当司业的好朋友苏源明，时时给他一些零用钱沽酒。杜甫还在一首诗里写

道："诸公衮衮登台省，广文先生官独冷；甲第纷纷厌粱肉，广文先生饭不足。"广文馆其实只是相当一所学校而已，而这所"国立学校"的条件似乎也很有限。《国史补》中载，"自天宝五年置广文馆，至今堂宇未起，材木堆积，主者或盗用之。"《新唐书》中又称："久之，雨坏庑舍，有司不复修完，寓治国子馆，自是遂废。"

这件事很令人纳闷，大唐王朝的国库里财源滚滚，贡品如流，可以耗费黄金白银盖高楼大厦，建厅堂馆所，却连一所学术机构也保全不下来，实在令人遗憾。郑老先生只好夹上铺盖，搬到好朋友苏源明那里住去了。对于知识分子的重视，常常喊在嘴上，行动上却供给不足，这是历代官家的通病。

生活清苦倒也罢了。认真读书做学问的人到了一定的程度，都是心系家国或者沉醉于思考之中。读书求富，十有九空，郑虔是一心做学问的人，除了"编集之外，维日嗜酒"，老先生还是继续他清闲而清贫的生活。读书至少可以获得知识的慰藉，而与杜甫等好朋友的饮酒，则是生活中的另一件乐事。杜甫说，"得钱即相觅，沽酒不复疑；忘形到尔汝，痛饮真吾师。"他们发了一点儿工资，有了一点儿闲钱，就会呼朋唤友，奔走相约，下馆子，要酒菜，喝到得意忘形，醉得眉飞色舞。

## 第42节：郑虔： 丹心一寸灰(2)

“安史之乱”像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雪，京城失陷，满目疮痍。郑虔随着一批官员被掳到洛阳，安禄山成立伪政府，强迫授之他以水部郎中之职。又是可恶的“安史之乱”！这场动乱后来成为中国人心中永远的痛，它使得一个威武强壮的帝国突然间处于休克状态，打碎了几代人辛苦营建的太平盛世，成为一记不可承受的重创。郑虔平日里只知道钻进书袋，外面的消息也不灵通，不像人家名士萧颖士，早就觉察到了安禄山的负宠而骄，祸国殃民，干脆托病游山，逃过一劫。被俘的郑夫子在洛阳辗转难眠，托病不受官职，还“潜以密章达灵武”，表达一片忠心。陷于贼寇的日子，实在是痛苦的煎熬。

时间换得了空间，动乱终被平息。可是一帮逃难归来的皇族们，却重新板起了面孔，留在京城的被俘大臣们受尽了委屈，不但没有得到宽慰，反而被大加指责，严肃查处。郑虔和王维、张通三人同囚一室，并被要求作画壁上。后来虽说免了死罪，京城却不能留了。这中间王维凭着过硬的关系降职后留在了京城。而白发苍苍的郑虔，则被贬到遥远的台州当司户参军。

患难之中见真情。杜甫赶来了。眼见得白发苍苍的老前辈带着抱病之躯，远谪他乡，真正是一场生离死别：

郑公樗散鬓如丝，酒后常称老画师。

万里伤心严谴日，百年垂死中兴时。

苍惶已就长途往，邂逅无端出饯迟。

便与先生应永诀，九重泉路尽交期。

——杜甫《送郑十八虔贬台州司户》

对于郑虔来说，贬旨已下，唯有满含悲愤，与朋友诀别，离开京城，跋山涉水，来到遥远的江南，寄寓他乡，苟活于世。

当时台州民众教化未开，老夫子发现了这一问题。凭着一颗善心，他在公务之余，重操旧业，游刃有余地当起了老师，教授数百学

生，从此一郡之内，学习成风，“弦诵之声不绝于耳”。据《台州府志》记载，“虔选民间子弟教之，大而婚姻丧祭之礼，小而升降揖逊之仪，莫不以身帅之。自此民俗日淳，士风振渐振焉。”今天的台州，尊郑虔为文教始祖，奉为乡贤，可见其功莫大焉。

有意思的是，后来肃宗、代宗大赦天下，流人可还，郑虔想回到长安看看，但台州的老百姓诚恳地挽留他，留下来吧，孩子们还需要您呢。老夫子叹了一口气，点了点头，顺应了民意，不复归京，终老此地。直至现在台州的百姓也没有忘记这位可敬的老夫子，建造广文祠（今改为纪念馆），让老夫子住在其中，享福至今。

杜甫与郑虔交情最厚，经常一起喝得醉意醺醺，他从这位长者身上，看到的是一个正直文人的品质。杜甫在诗中写道：“故旧谁怜我，平生郑（虔）与苏（源明）。”杜甫年老之时，有一年重阳节，相邀友人出行，游毕，觉得兴致未尽，不由想起当年情景，“旧与苏司业，兼随郑广文；采花香泛泛，坐客醉纷纷……”郑虔，这位杜甫一生中最知心的友人，以他的清正与才华，感染了一代诗圣。

杜甫忠实地记载了他和郑虔之间的友谊。可惜岁月湮灭，这位多次在杜甫笔下出现的郑虔先生，全唐诗中只留下一首《闺情》：“银钥开香阁，金台照夜灯。长征君自惯，独卧妾何曾。”也许，他就好比那个被唐王朝遗弃的女子，在漫漫长夜里，书写着华美而幽怨的情思。

## 第43节：王维： 人品盈如月(1)

王维：人品盈如月

一年腊月，正在伏案用功的秀才裴迪忽然收到了一封山中来信，信中他的好朋友邀约他来年春天一起游览山中美景。来信这样写道："夜登华子冈，辋水沦涟，与月上下。寒山远火，明灭林外。深巷寒犬，吠声如豹。村墟夜舂，复与疏钟相间……"这对于一个爱好诗文、喜欢美景的读书人来说，无疑是个非常大的诱惑，弄得裴迪心里痒痒的，恨不能立即动身，前往赴约。

在盛世唐朝，如果一个人学识渊博，诗文绝佳，且位居高官，家业丰厚，却终年青衣素食，过着简单朴素的生活，在许多人看来，一定会觉得不可思议。而发出这封《山中与裴迪秀才书》的作者，正是一个让人们不可思议且有"诗佛"之誉的王维先生。而他的人品，亦如其诗，灼灼其华。

二十多岁时，王维便高中进士，名动京城。凭着诗、乐、书、画都十分杰出的才华，他甚至在皇室王族中受到了普遍的欢迎和推崇：

维以诗名盛于开元、天宝间，昆仲宦游两都，凡诸王驸马豪右贵势之门，无不拂席迎之，宁王、薛王待之如师友。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一百九十下》

在政治与文化中心的长安，王维结识了张九龄、崔颢、裴迪等一大批知名文士，终生引以为友，谈笑吟咏，留下许多佳话。王维以其聪慧平和的性格，在京城的游历生活中吸引了大批文友，可以想见，风流倜傥的才子，在京城文化圈子里所产生的广泛的影响。工草隶、善书画、精音乐，更擅诗文，这样的高朋名士，必然赢得了王公大臣的青睐和普遍欢迎。唐玄宗的弟弟——歧王李范十分喜爱王维的才华，将他引荐给酷爱音乐的皇妹玉真公主。王维弹奏了一首琵琶新曲《郁轮袍》，满座为之动容，玉真公主深为感佩地说，我原以为是古人之曲，不想作者近在眼前。

在这次宴会上，风度翩翩的王维还适时地出展了自己的诗作。凭借过人的才华，加之贵人的提携，王维十分顺利地实现了“开元九年状元及第”的人生理想。

王维的朋友圈子里，不乏王公显贵，但更多的，是有才有识、性情相投的文士。友人与友情，是他一生的财富。比他大十多岁的孟浩然曾到长安应试，未能考中。面对失落的友人，王维置酒相邀，依依话别，情到深处，捉笔题诗相赠，劝他回归旧庐，以耕读为乐。因为在内心深处，王维同样向往那种自由安逸的生活。一席谈吐，使孟浩然为之动容，听了劝告，返回襄阳，隐居乡里，淡泊生活，成为与王维齐名的一代大家。对另一位友人綦毋潜落第还乡，王维也曾做诗相赠，劝他莫要因此沮丧，而要重新振作起来。这样的赠语，看似平常，却显露出诗人对友人的深切关怀。此后，綦毋潜果然又到京师，再考而中。后来适逢“安史之乱”，綦毋潜挂冠归隐，王维又提笔赠诗：“明时久不达，弃置与君同；天命无怨色，人生有素风。”在王维的影响下，京城文士也纷纷看望綦毋潜，赋诗饯行。王维的数次赠诗，明心见性，令綦毋潜感动终生。

在长亭外的古道边，好友元二离开长安，王维黯然不语，一面弹琴，一面唱道：“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”让我们再喝一杯吧，你出了关口，何日再能相见？一次次的挥泪而别，激起王维心中无限的离愁。令人尊敬的张九龄被贬离京后，王维发出“举世无相识，终身思旧恩”的感慨，以诗文的形式，毫无保留地怀念获罪远谪的旧丞相。与获罪旧臣保持往来，这在当时，是一件危险的事情，但王维不仅将对友人的思念落到纸上，且无惧无悔。他的心中，珍藏着对朋友真诚的牵挂与祝福，不因时变，不因势改。在王维的内心世界里，友谊超越了时空界限。在他的作品中，良辰美景之外，我们能够隐隐看见他和朋友并肩而行的颀长身影。

从盛世唐朝中，令人感受最为真切的，是文化在休养生息的年代里所显现出的容纳天地自然、张扬个性尊严的精神气质。余秋雨先生

说，“唐诗对于唐代来说，已经不仅仅是一种文学创作，而是一种社会风尚，集中地表现出了生气勃勃的时代精神。”其实不仅仅是诗歌一门，绘画、书法等各种艺术形式，在这一时期，都因为遇到了合适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土壤，而长势喜人、硕果累累。儒、佛、道三家，也呈现出一派共荣共兴的和谐格局。同一时代的李白、杜甫、王维，这三个有代表性的人物，也都选择了最为适合自己个性发展的人生方向，杜甫崇儒，王维研佛，李白喜道，他们在唐朝的历史天空中，各自画出了一抹灿烂的云霞，演绎了“文人相亲”的传奇佳话，亦可以称作儒、佛、道三家交融并进的典范。

隐逸与自由，是王维一生的追求。尽管有着优越的家庭背景和出众的艺术才华，但他是个生性内敛、不事张扬、平和淡然的人。他的一生历经浮沉，尽管没有太多的讽喻之作，但也绝少有露骨和违心的描写，即便是歌功颂德，都极有分寸。早在青年时期，王维也希望学以致用，建功立业，也曾意气风发地写过诸如“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”等许多脍炙人口的边塞诗。安禄山叛变，唐玄宗仓促出逃，王维被俘，他深深陷入了?生理想与现实冲突的矛盾之中。在狱中，他不顾一切地服药假充残疾，以此反抗，但徒劳无益，还是被迫接受了叛变政府的官职。两京收复后，他以叛国求荣的罪名身陷囹圄。这时候，王维出示了他在狱中的一首诗，“万户伤心生野烟，百官何日再朝天？”表明了他当时的心迹。后来，他总算得到了朝廷的理解与宽恕，并且还获得了更高的名誉和地位。但此时的王维，油然而生归隐之心。

## 第44节：王维： 人品盈如月(2)

“世事浮云何足问，不如高卧且加餐”，他在终南山脚下买下了宋之问的辋川别墅，加以营建，陶然自居。宋之问的为人，与王维相去甚远，在宋氏旧居里，王维所在意的，不是旧主人对于权势的热衷，而是面对秀丽的山水，摒弃人生的得失思虑，一心做学问的淡泊心境。他喜欢在那人迹罕至的地方，“独坐幽篁里，弹琴复长啸。”面对青山碧水，吟诗作画，听乐弹琴，修身养性，参禅悟道，静谧无扰地居处田园。与自然相亲，又何尝不是一件人生快事?

空山新雨后，天气晚来秋。

明月松间照，清泉石上流。

竹喧归浣女，莲动下渔舟。

随意春芳歇，王孙自可留。

——王维《山居秋暝》

从万国来朝到兵荒马乱，弹指一挥间。盛世訇然衰折，人生反复无常，王维亦内心苦闷。他的注意力从官场转向了山水，转向了寂寞柴门。幸好有辋川别业这样一个悠然闲适的去处，这个风景独好的郊区山庄，成了他心灵的避难所。“晚年惟好静，万事不关心”，他在作品中所出现的柔和色调，与杜甫的大笔写史、惨况毕现截然不同，看上去几乎没有发生动乱的痕迹。王维很快就忘记了？并不尽然。他不过是从自己恬淡的性格出发，选择了于己无伤、于世无损的隐居生活。在动乱的年代里，这是被众多知识分子普遍运用的良方。只有放慢生活的节奏，才能掩饰内心的恐惧与张皇，让眼前突如其来的兵变事件在历史的长空里成为一滴污水。而王维要避开这滴污水，去寻找更为广阔的山川。他开始悉心感受天地自然，感受与功名无关的风花雪月，创建如诗如画的天籁意境，调适和缓解内心的紧张与不安。这样的文人选择，迫于无奈，尽管不可颂，但仍然是可取的。

有事上朝，无事在家。弹琴，写诗，作画，品茗，坐小舟，看夜景，听晨钟暮鼓，王维虽然在朝廷任尚书右丞一职，但内心的自由与安静，使他变得进退有余。人生的禅机，被他时时捕捉，师法自然，圆融万物，创建了适合自己的文化风格，怎一个妙字了得。

反观王维的家庭，亦是淡淡清烟，积雨空林，藏匿着一代才子的拳拳真情。十七岁的王维在京城长安，适逢重阳佳节，“独在异乡为异客，每逢佳节倍思亲。”这样的思念亲人的句子，一吟而出，成为千百年来游子思亲的心声。王维是个孝子，他母亲是个虔诚的佛教徒，尽管王维名动文坛，声名显赫，仍然跟随母亲长年吃斋，清茶淡饭，承欢膝下。母亲病故，他悲伤不已，以至于“柴毁骨立，殆不胜丧”。王维的作品里，鲜见讴歌母亲的文字，不过，王维后来的研佛，不能不说是受了家庭，尤其是母亲的重要影响。晚年的王维，长斋奉佛，诵禅读经，将母亲的家训教导继承下来，可谓至孝。

三十多岁时，王维不幸丧偶。按说，正值人生最好的年华，以他的名望，完全可以再娶，甚至可以像好友崔颢那样三番五次地续弦。然王维心中的情缘已尽，最终竟然是“妻亡不再娶，三十年孤居一室，屏绝尘累”。那首原本写给乐师李龟年的《相思》，“红豆生南国，春来发几枝。愿君多采撷，此物最相思。”或许是对亡妻的最好慰藉吧？爱情如花，有些人呵花一生，有些人护花一时，王维这样的做法，在开放的唐朝，一定会被有些人认定是不合时宜的，才子哪能不风流？王维的爱情，是悲苦的，在痛失爱侣的随后的岁月里，他独身一人，长夜漫漫，相思如水。

还令许多有钱人想不通的是，王维曾多次向皇帝上表，请求献出自己的田地，甚至提出将自己最钟爱的辋川山居，施作僧寺，作为周济穷苦、布施粥饭之用。

吾于天才得李太白，于地才得杜子美，于人才得王摩诘。太白以气韵胜，子美以格律胜，摩诘以理趣胜。太白千秋逸调，子美一代规模，摩诘精大雄氏之学。

——徐增《而庵诗话》

李白是天才，杜甫是地才，王维是人才，此语甚妙。盛唐文采，光照千载，然王维的人品最令人钦佩。这个集高官、诗人、画家、乐师、孝子、贤夫、隐士、禅者于一身的人，倾其一生，修身自省，以一颗平常之心幽然自处。我爱王维的诗，更仰慕他的人品。

## 第45节：李白： 醉里乾坤大(1)

李白：醉里乾坤大

有唐一代，数百年间，诗家遍出，厚厚一本《全唐诗》，俨然一座百花园，令人目不暇接，然而李白便是其中的一个。因为他的酒与文，夜读李翰林，仿佛见他置身酒楼，常醉常饮。他的许多诗篇里，也浸润着一股浓郁的酒香之气，千百年来，挥之不去。

酒是情绪化的物品。人生两种心境，无非悲喜。高兴时人们常常会用某种方式来庆贺，最多的、最为常见的便是请客喝酒。失意时，也要通过什么来发泄一下——喝！且要一醉方休。汪曾祺先生写过："我的家乡高邮是水乡，我是在水边长大的，耳目之所接，无非是水。"对于李白而言，耳目之所接，无非是他的诗和他的酒。

李白好酒，世人皆知。在他现存的千首诗中，约有六分之一的诗歌都提到了酒。酒在其诗文中占如此比重，可谓人不离酒，诗不离酒。对于才华横溢的李白来说，无论在旅行途中，抑或身居庙堂之上，须臾不可缺酒。他在《赠内》中对自己的妻子说，"三百六十日，日日醉如泥。"可以想见，酒是李白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他喜欢酒，就像坠入情网的人，没有理由地痴迷其中。有了酒，李白就有了灵感，就有了点石成金的神来之笔，就有了电光火石般的啸傲之作：

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奔流到海不复回。

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，朝如青丝暮成雪。

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。

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。

烹羊宰牛且为乐，会须一饮三百杯。

……

——李白《将进酒》

将进酒，杯莫停，这是李白式的饮酒口号。与其做一个寂寞的圣贤，不如做一个留名的饮者。李白那"兴圣皇帝九世孙"的赫赫名片，

或者老宰相许圉师孙女婿的贵族身份，在今天看来都已显得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李白一直在扮演着一个嗜酒者、劝酒者的角色，兼有击剑任侠的豪爽性格，显得粗犷而奔放。酒桌之上，他独张扬，来来来，大家都干杯，痛快一点。盛世狂歌，好在李白不仅善饮，而且擅诗，将酒与诗糅杂于一体。“长剑一杯酒，男儿方寸心”，“清秋何以慰，白酒盈吾杯”，“壶浆候君来，聚舞共讴吟”……李白在饮酒的同时，恰恰充当了酒文化开掘者、推进者的角色。今人在谈及酒文化时，还是喜欢新瓶装老酒，从酒仙那里寻求诗意的支撑。事实上，李白的饮酒体验，千年之后重新反观，其中所表现出的激情与狂热，那种与日月山川相亲近、与天地精神相往来的气势与胸襟，仍然是让人激动的。

有酒入肚，便有激情。春暖花开的时节，李白的酒兴更浓。某一个月明之夜，他将堂兄弟们约到一起，择了一处桃花园，聚在一起学古人秉烛夜游，“开琼筵以坐花，飞羽觞而醉月”，喝酒赏花，吟风弄月。并且，他定了一条规矩，每人都要做诗，应以佳咏，以伸雅怀，倘若做不出来，罚酒三杯！点点桃花，盏盏佳酿，氤氲出一个诗意的世界。更多的时候，李白出现在各种酒宴聚会上，频频举杯，对着朋友，对着君王，对着花鸟鱼虫，一杯接着一杯，他不停地咂舌，好酒啊，来来来，满上满上，慢慢地，就有了些许醉意。坐卧在花丛之中，醉眼看风物，一面饮，一面提笔，酒化做诗，诗化做酒，倾泻心中万丈豪情。他是一个性情中人，从不隐藏自己的激情，借着酒意，汩汩才情喷薄而出，气冲斗牛。他常饮在夜晚，醉在夜晚。此时夜幕四合，月色如洗，许多人已安然入梦，而李白正和他的朋友们推杯换盏，乐此不疲。酒不够了，去拿酒来，又有友人来了，再添一副碗筷，今日不一醉方休，更待何时?

酒后为文，更为惬意。李白眼前，浮现出庄子的身影，屈原、陶潜和阮籍的身影，以及蜀中才子司马相如和陈子昂的身影……那些哲人圣贤，锦绣文章，他早已烂熟于心，加上眼前的景象，他被酒气熏染着，蒸腾着，睁开朦胧醉眼，叫一声，拿纸来，拿笔来！他甚至忘

了自己是一个世俗中的人，刷刷刷，刷刷刷，如渴骥奔泉，援笔立就。醉意之下，天高海阔，山灵水动，花香草绿，美人妩媚，一派生机。那是什么样的感觉啊，笔走龙蛇，天马行空。他摆脱了常人的拘谨，挣脱了既有的束缚，性灵之笔，轻轻一点，就博得贺知章等人的惊呼，此诗可以泣鬼神矣！李白一笑，复又叫道，拿酒来。

## 第46节：李白： 醉里乾坤大(2)

李白斗酒诗百篇，长安市上酒家眠。

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称臣是酒中仙。

——杜甫《饮中八仙歌》

关于李白饮酒的逸事，确实很多。杜甫的记载，将这个故事文学化了。有一次，李白与京城文士们喝得正酣，喝到什么程度呢，大约是长安城的酒店都快要打烊了罢。忽然传来天子唐玄宗召见的命令，接李白的船就停靠在临河酒家的岸边。这时的李白已经醉了，身轻如絮，酒嗝儿连连。他挥挥袖子，不去不去，改日吧，告诉皇上，此刻我已经成为酒中仙人了。可天子呼唤岂能不上船？李白被架着入了宫，以水洒面，神志稍清，只得接过笔来。不过数笔点画之间，一连数首，顷刻文成，“云想衣裳花想容，春风拂槛露华浓；若非群玉山头见，会向瑶台月下逢。”乐师唱之，帝妃惊之，唐玄宗对这个仙风道骨的才子也是赏叹有加，“以七宝床赐食，御手调羹以饭之”。李白迎来了他人生中春风得意的美好时刻，有什么比赢得君王首肯，与君王同食，更令人羡慕的呢？

李白记不得，他酒后的行为，但他的醉态，已经激起佞臣们的不满。新旧唐书上都记录了他在酒后的一个致命失误——让高力士为之脱靴。很是可惜，李隆基有好几次都要准备给他封官了，可是这个错误，犯得太不是时候了。一个小报告，就宣告了他从此不得入宫写诗。说起来好听，赐金放还，可是如果不选择离开，宫廷里哪还有他的容身之地？高力士和杨贵妃两人，轻轻吐出一句不满之辞，就阻隔了一个完全可以灿烂光鲜的锦绣仕途。

谗毁一词，确实具有无穷的杀伤力。“不见李生久，佯狂真可哀；世人皆欲杀，吾意独怜才。”只有杜甫，完全理解可怜的李白，终生引以为友。对于李白所遭受的谗毁，杜甫感同身受，且不离不弃。

从翰林到道士，从皇宫到民间，从入世到出世，李白瞬间从人生的巅峰跌落到失意的低谷。那就到民间去写吧，他呷了一口酒，恍惚中离开京城。贺知章前脚出京城，李白后脚也跟着迈出了长安。贺知章在越州当了道士，李白请北海高天师授道箓于齐州紫极宫。改变的是身份，没有改变的是一身酒气，一身文气，喝酒比以前更多，更猛，他醉态复萌，怅然若失，亟需酒精的疗治。他在追求喝酒的最高境界——醉。在酒里一醉解千愁，一醉尽余欢，一醉倾真心，一醉吐真言。

世人的担心是多余的。喝酒，并没有毁损李白的才气，他只是在醉里，缓解不可言说的疼痛。而且，一旦他醒来，他又可以平静而专注地反观本心，飞文染翰，悬河泻水一般的倾注才情。

酒在江湖，诗在江湖。李白一生的志向，都在寻求知己，寻求山川，寻求友谊，寻求仙道。他在早年呈上的《与韩荆州书》里，多少还有些对韩朝宗大人的奉承，也一直在为“扬眉吐气、激昂青云”的目标孜孜以求，遍干诸侯，历抵卿相。然而，伟大的抱负，不朽的功业，都成为一场梦幻。现在的李白，已经将心思转向了江湖，转向了人生真谛的探求。他要登临自然的山巅，把酒问青天：“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， 使我不得开心颜！”世人多喜李白，因为他酒后的真性情。殿阙森严，远不比在江湖之上饮得痛快，在皇帝身边做诗，能做出什么诗来呢，何况李白胸中有那么多的不平事。在离庙堂远远的江湖之上，他一次次地醉着，以高山为笔，江河为墨，大地为纸，日月为灯，喝酒做诗，笑谈人生，醉看世态。有些文章，都是一时兴起，恐怕他自己也记不得了。他是有意将自己喝醉，在醉里狂热，在醉后爆发出一座座语言的火山！酒，一次次激发了李白的生命潜能，使他感受着生命的种种临界状态，开创了一个神秘瑰丽、多姿多彩的个性化写作倾诉之路，也打开了后人无法超越的精神空间。这个天才的诗人，他不知道，他没有获得苦苦寻求的一世功名，却无意中博得了万载诗名和不朽酒名。

凡所著述，言多讽兴，自三代以来，《风》《骚》之后，驰驱屈、宋，鞭挞扬、马，千载独步，唯公一人。

——李阳冰《草堂集序》

命运的残酷玩笑并没有绕过一代文豪，饶是李白，亦不能逃。“安史之乱”中，李白演绎了人生最为悲烈的一场诗剧。混乱在持续，各地都在努力维护朝廷的安全，永王李璘也起兵了，招募天下英雄。请柬发到了李白那里，接下来又不断有人上门游说，毕竟李白文华盖世，可以在军中充当重要的参谋角色。“王命三征”，言辞恳切，天真的李白被说得心软了，把自己当成了诸葛亮，出了深山，投入军中。李璘在战斗中乘机夺地，谋乱的罪名成立了，唐肃宗的主力部队赢得了胜利。李白在稀里糊涂之中，也被扣押起来。兵败之后，李白面临着“当诛”的危险，按照《新唐书》的说法，郭子仪为了报恩而“请解官以赎”，这才使得李白幸免于难。流放夜郎，包括后来的遇赦得还，都属于不幸中的万幸，李白早年的任侠义气，为自己的晚年带来了厄运中的好运。

又说李白出生时，其母见太白入梦，为天上太白星下凡，遂以白名。名动天下的大作家李白一生写诗无数，但其生前并未整理成集?他只是在病榻之上，交付诗稿于书法家李阳冰先生，请求结集出版。这样的事情，在今天不会再发生。不过，李白的酒事却是一生未停，据《旧唐书》载，李白“竟以饮酒过度，醉死于宣城”。有人说他是酒醉之后，想要到水中捉月，失足溺死。也有人说是病死的。我相信他是醉后捉月而死的。想起一则典故，庄子梦见自己变成一只蝴蝶，醒后又以为自己是在蝴蝶的梦中，说的是人生如梦。李白与庄子一样，人虽死，却时常出现在今人的梦中，一梦千年。

## 第47节：高适： 倚剑对风尘(1)

高适：倚剑对风尘

文人多柔弱，是因为长期与文字为伍。将大量的时间用于阅读、思考和写作，长此以往，体质必然下降。但诗人高适不然，他可以一手持剑，拒敌于千里之外；一手作文，赋诗于塞外军前。

积雪与天迥，屯军连塞愁。

谁知此行迈，不为觅封侯。

——高适《送兵到蓟北》

按照时下的写作分类，高适应该算是军旅题材作家中的佼佼者。实际上，高适留下来的边塞诗，占其诗作总数的二十分之一还不到。不过，一生中能有披坚执锐、冲锋陷阵的战场经历，加之他登坛拜将、决胜千里的戎马生涯，被称为边塞诗人，也就无可非议。唐朝诗人中，高适是一个大器晚成的诗人，他不仅获得了传统诗人梦寐以求的仕途高官，成为掌兵一方的封疆大吏。更重要的是，他以其裹挟风雷、气吞万里的磅礴气势，成为边塞诗派的一座创作高峰，遗风所及，啸响千年。

对于许多有抱负的读书人来说，少年家贫是件十分无奈的事情。高适的少年时代，家境并不如意，他的父亲虽然“位终韶州长史”，因为种种原因，还是出现了“家贫”、“少落魄”这样的记载，显然家庭没有能够给予他更多的经济支持，但读书、习武两件事，却不曾荒废。剑术练得好一点，文章也要渐有长进，这是那个时代许多孩子每日要做的功课。

二十岁时，仅有一柄长剑、胸怀王霸大略的高适，怀着报国之梦，来到长安。但因为种种原因，求仕无门。此后他便北上蓟门，漫游燕赵，希望报效国家，可是连这样的愿望，也未能够实现。高适所要忍受的是，是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以及由此带来的窘迫生活。一贫数十载，他只得在游历中过着“混迹渔樵”的流浪生活，甚至“以求丐取

给”。在这期间，令他难忘的事，大约有两桩，一桩是和后来名扬天下的李白、杜甫等人饮酒游猎，怀古赋诗。还有一桩，便是终年寄人篱下、刻骨难忘的贫穷困扰。

几十年的江湖行走，高适也曾拜访过无数官者、名人，始终没有得到高看，不过倒渐渐有了写作的名气。一直等到五十岁，高适的才能终于被张九龄的弟弟，时任宋州刺史的张九皋发现，“深奇之”，立即荐举做了封丘尉这样的一个九品小官。

五十岁，已是天近黄昏人渐老的光景，为生计所谋，高适还是高高兴兴地上班去了。不过很快，天马行空、志存高远的他就不适应了，对于“拜迎长官”、“鞭挞黎庶”这样的职位，高适并不感兴趣，觉得很不得志，终于在一次酒后，他下定了决心，飘然弃官而去。他像一柄尘封万年的古剑，耐心地等待着，酝酿着长剑出鞘、震烁古今的辉煌一瞬。

## 第48节：高适： 倚剑对风尘(2)

之后高适终于背负着那柄长剑，来到了大将军哥舒翰的帐下，正式投笔从戎。

“安史之乱”，征战连年，兵刃相见，血流成河，几乎击碎了所有诗人的清梦。此时的杜甫，正困守长安，斥责战争。此时的李白，人在江湖，沽酒求醉。正是这场保家卫国的平乱之战，以及直接深入前线的军事体验，点燃了高适全部的才华。

遥传副丞相，昨日破西蕃。

作气群山动，扬军大旆翻。

奇兵邀转战，边孥绝归奔。

泉喷诸戎血，风驱死虏魂。

……

——高适《同李员外贺哥舒大夫破九曲之作》

哥舒翰对高适很看重，曾经在收复黄河九曲之地后入朝，献计献策“盛称之于上前”，那么此时高适能够为人称道的才能，不止是在战斗中写几篇赞诗，而是能够出谋划策击败敌人了。他已经不是战斗的观望者，而将战斗真正融入自己的生活了。

安禄山的虎狼之师来势凶猛。潼关一役，敌强我弱，被朝廷深深倚重的哥舒翰不幸战败。兵败之后，高适挺身而出，诣阙献计，慷慨陈词，坦陈时事。他说，哥舒翰大病缠身，监军诸将不恤军务，战士们的粮饷又被克扣，怎么能打胜仗呢？要击败敌人唯有长策远图，任人唯贤。这一番话，使唐玄宗茅塞顿开，龙颜大悦，并封高适为谏议大夫。

“安史之乱”后，唐玄宗突发奇想，欲以诸王分镇各地，高适进谏认为不可。后来终至永王李璘起兵，欲据扬州。继位的唐肃宗闻听高适论谏有素，便召来寻计问策。高适陈述江东利害，认为永王必败。

遂被任命为淮南节度使，奉命讨逆，率兵将至，永王兵败的消息已经传来，印证了高适的战事分析。

高适的一腔热血，被朝廷赏识。在谏议大夫的职位上，他敢说敢言，不久便弄得“权幸惮之”，惹恼了一个大宦官——李辅国。李太监这个人，是大唐王朝中专权甚凶的一个，他曾经跟随高力士当仆役，最后当权时，却将自己的师傅高力士贬谪出京，就连宰相对他都要执弟子之礼。拥立唐代宗后，李辅国更是不可一世，有一次甚至当着自己的主子说：“大家（指皇帝）但内里坐，外事听老奴处置。”高适的谏言，显然得罪了李辅国。对付高适，李辅国也不用费神，只需多进几次谗言，高适就一路左迁了。就像武侠里的打斗，君子对付小人，按照套数，一招一式，希望以武功制胜；而小人对付君子，歪门邪道，不择手段，最厉害的一招，就是到处煽风点火，恶人先告状，就能“赢”得很容易。面对这样道貌岸然的奸佞高手，高适只能发出“小人胡不仁，谗我成死灰”的哀鸣愤激之语。

不过战乱仍在，所以高适还要出来。再后来，他平息了梓州的叛乱。所到镇守之处，“为政宽简，吏民便之”。因为功勋卓著，被用为刑部侍郎，转散骑常侍，加封为银青光禄大夫，又晋封为渤海县侯。

有唐以来，诗人之达者，唯适而已……适以诗人为戎帅，险难之际，名节不亏，君子哉！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一百一十一》

高适的成功，在文人圈子里，是一个奇迹。与他同时代的墨客骚人，几乎没有人能有这样显赫的地位。他的好朋友王之涣、王昌龄，只是做到县尉而已；李白虽得意一时，但到最后也沦为“罪人”；杜甫一生抑郁寡欢，在战争面前奔走逃亡，妻离子散。唐玄宗对高适不仅予以重用，还“深嘉之”，在一道圣旨里说：“侍御史高适，立节贞竣，植躬高朗，感激怀经济之略，纷纶瞻文雅之才。长策远图，可云大体；谠言义色，实谓忠臣。”得到如此高的评价，真正是荣耀之至。

十年磨一剑。高适用十年的时间，施展着他横溢的军事才能，像一只鹤，轻盈地展开羽翼，一飞冲天。在跨马长征、安边定远的漫漫征程中，在军务闲暇之余，他也有满腔的诗情，融于笔端。高适的作品，完全不同于风花雪月的无病呻吟，不同于推杯换盏的狂浪之作，不同于迎来送往的长亭离别。在他的笔下，诗歌是一声淋漓的呐喊，是一阵呼啸的山风，是一种骨质的阳刚。看吧，“摐金伐鼓下榆关，旌旆逶迤碣石间。”一支征战的大军整装待发了！“城头画角三四声，匣里宝刀昼夜鸣。”一场战争即将来临！“万鼓雷殷地，千旗火生风。”战斗已经打响了！“鬼哭黄埃暮，天愁白日昏。”战斗正打得难解难分！“泉涌诸戎血，风驱死虏魂；头飞攒万戟，面缚聚辕门”，战士们奋勇杀敌，终于赢得了最后的胜利！作为带兵打仗的诗人，高适的诗，是驰骋沙场的急就诗，血泪交加的烽火诗。夜读其诗，耳畔会隐隐传来急促的马蹄声、厮杀声……

“物性各自得，我心在渔樵”，年轻时的高适，也想藏身于山水之间，赋诗于烟雨舟楫之上，但是，历史的选择，常常是不可由人自主的。在担任淮南节度使，奉命征讨永王李璘时，高适做过一篇《未过淮先与将校书》，作为一个军事首领，他事先考虑了对敌斗争中的心理障碍，于是移檄将校，要求摒弃私人感情，断绝个人恩义，服从国家利益。他又何尝不知，他的好朋友李白，此时尚?叛乱的永王军中为官，两军交战，总会要相遇的吧。但他此时的身份，是一个为国效命的将军，诗人与好友，以及个人恩义，只能置于一旁了。当日携手同游的文章好友，将如何面对？他的矛盾，大约是埋在心中的吧。作为一个军人，高适逾越了个人的情感追求，上升到了“义而知变”的理智境地。

在我看来，高适的身边，一定少不了一把剑，长年悬于腰间，挂于帐下。这种两面长刃、中间有脊的兵器，是兵器中的君子，飘逸从容。他的诗作中有多处提到剑。如“二十解书剑”，“孤剑通万里”，“岂知书剑老风尘”，“击剑酣歌当此时”，“抚剑悲风对秋草”……剑为何

名，不得而知，也许正是这柄剑，浓缩了将军才子高适毕生的追求、理想和才情。

## 第49节：崔颢： 谁乘黄鹤去(1)

崔颢：谁乘黄鹤去

诗在唐代，是一个传媒，也是一个擂台。诗与诗之间的比较，这种不确定主题、富有趣味性的文学竞赛，时至今日仍然沿袭不衰，将寂寞的文坛弄得热闹生动，花絮繁多。譬如崔颢先到黄鹤楼，题诗一首，力拔头筹，竟然使得后来的诗仙李白大伤脑筋，面对美景，诗兴全无，只是嘟嘟哝哝地说了一句，“眼前有景道不得，崔颢题诗在上头。”显得很是勉强和无奈。在崔颢的诗作面前只能闷头喝酒，以李白的文名，“哲匠敛手，无作而去”，甘于服膺别人，实在少有。

昔人已乘黄鹤去，此地空余黄鹤楼。

黄鹤一去不复返，白云千载空悠悠。

晴川历历汉阳树，芳草萋萋鹦鹉洲。

日暮乡关何处是，烟波江上使人愁。

——崔颢《黄鹤楼》

黄鹤楼有幸，天下人来来往往，在其中观赏聚会，平静如常，但崔颢和李白这样的大才子一到场，立刻风生水起，骤起波澜。崔颢和李白的这场比赛，没有人来投资和策划，旁观者也少，居然也搞得有声有色。崔颢先来了一趟黄鹤楼，登高望远，心有所动，写了一首感怀诗。时隔许久，李白这样的大文豪也来了，负责接待的当地官方自然也不肯放过这个机会，酒酣耳热之际，请赐墨宝。有人顺手就将崔颢的诗稿递了过来。李白不看则已，一看之下，竟顿时觉得心空脑塞，写不出更好的诗篇了。

细细品察，这则逸事，其实多有可疑之处。依李白写诗的功底，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，常常是在酒后信手拈来，而他若干次题写的天下名山大川，也不乏前人佳作，一代诗仙哪里会顾及前人脸面，只管借着一腔酒意，自写他的李氏文章。甘为崔颢之下，极有可能出于戏说。

文人之名，除了白纸黑字的著作文章，还有一个重要的出名途径，便是借助别人的评论，进行炒作传播。时下有不少作品，文章未火，炒作先热，可谓风生水起，名先文至。崔颢与李白同赋黄鹤楼的逸事，以李白夸赞崔颢未写告负而终。后来还有人不肯罢休，从李白的另两首诗《鹦鹉洲》和《登金陵凤凰台》中，找出崔颢作品的影子，再揭李白的伤疤。如果在现代，遇有好事者，说不定会爆出疑似剽窃之类的噱头新闻，弄得沸反盈天。文坛这类事情总是时有发生，始终不会寂寞，而且常常将一段佳话演变成一段恶炒。

为了李、崔二人这首小诗，历代文坛也未曾停止过争论。严羽在《沧浪词话》中称，“唐人七律，当以崔颢《黄鹤楼》第一”，刘克庄则含糊其辞，“真敌手棋也”，甚至连清代的纪晓岚，也饶有兴趣地加入其中参与讨论。崔颢只凭这一首诗，便将诗坛点衬得无比精彩。

贰盛唐风但，除了几首好诗，崔颢几乎没有留下什么好名声。

## 第50节：崔颢： 谁乘黄鹤去(2)

崔颢者，亦擢进士第，有文无行。好蒱博，嗜酒。娶妻惟择美者，俄又弃之，凡四五娶。

——《新唐书·卷二○八》

纵观史书给崔颢确定的“罪名”，主要有三条：一是参与赌博，二是成日嗜酒，三是不断地娶漂亮老婆。用今天的话来说，既是赌徒，又是酒徒，还是好色之徒。凭着这三条，崔颢一下子被打入品行不端的行列。也许当时的进士考试，没有进行细细审核，这样问题多多的人，居然混进了京城的官员队伍。

依崔颢的个性，他本当是一位鹤立鸡群、卓尔不群的叛逆文士。一介文人，不但喝酒，还参与赌博，实在是常人不能接受的。换了李白，虽嗜酒如命，却喝出了酒仙诗仙的好名声；崔颢同样会一掷千金，只混出了个酒徒赌徒的形象。为崔颢作传者，还列举了他年轻时多作浮艳轻薄之诗，又说崔颢游历京师之时，连续娶了三四个夫人，都是美色佳人，只要不满意，立马休了再娶，在情感上不能专一而终。这件事，实在是将崔颢的名声搞得江河日下。挑三拣四，背弃盟诺，心猿意马，换了商人，大家似乎可以理解，可以一笑了之。但换了文人则行不通，文人娶妻，一定要周吴郑王，四六对偶，像做八股文一样中规中矩，否则，传统与道德的守护者们是万万不能接受的。即便是近代的浪漫诗人徐志摩，也因此而多获毁誉。

作为开元天宝时期最杰出的诗人之一，崔颢身上其实也有许多优点，可惜优点没被发现，缺点却被找得准准的。崔颢的传记，在新旧唐书中所有文人传记中，是写得最为奇怪的。三四行字，记的都是崔颢“有文无行”的劣迹。即便是宋之问，还获得“弱冠知名”、诗赛一举成名以及被贬后“颇自力为政”等正面评语。而关于崔颢，基本上就是彻头彻尾的毛病一身，坏蛋一个。

文人多为怪物、异类，在生活方面有时难免天真怪异，真要被史家揪住小辫子不放，就有口难辩了。对一个人的评价，如果不幸钻以死角，偏激则不可避免了。有时候，事实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别人对于你的感觉。

崔颢真有这么坏吗？恐怕也不至于。问题大约还得回到“恶炒”这个词上。因为不被理解，所以导致了种种传闻，传闻渐多，自然陷入了欲辩不能的地步。关于崔颢，还有一则“艳诗门”的故事。

初，李邕闻其才名，虚舍邀之。颢至献诗，首章云：“十五嫁王昌。”邕叱曰：“小儿无礼！”不与接而入。

——《唐才子传》

李邕是当时颇具声名的书法家、文学家，是个老资格。因为听说崔颢有才名，就请他来，虚席而待。崔颢欣然而来，上了一首《古意》：“十五嫁王昌，盈盈入画堂；自矜年正少，复倚婿为郎；舞爱前溪绿，歌怜子夜长；闲来斗百草，度日不成妆。”没想到，崔颢为之得意的作品，老夫子却认为浮艳之至，有辱斯文，气得差点吐血，大喝一声“小儿无礼”，门都没让进。弄得崔颢一头雾水，乘兴而来，扫兴而归。

这难道又是崔颢的错吗？李邕自动请人家来，《古意》的内容并非不健康，年轻才子的思维不受束缚，且其诗作可能另有所指，又何必这样大惊小怪。关于李邕，史称“颇自矜”，对年轻后进不那么慈祥和蔼，李白有一次登门拜谒，也是遭受冷遇。结果李白也不客气，写了一首《上李邕》，末尾说了一句，“宣父犹能畏后生，丈夫未可轻年少。”李白这番话，可谓借古劝今，旁敲侧击，孔子尚知后生可畏，你老人家得瑟什么呢？

崔颢留下的四十多首诗中，确有十多篇为年轻时创作的关于闺情一类的诗，但以今天的眼光来看，并不如记载的那样“浮艳”、“轻薄”。诸如《川上女》《卢姬篇》等，都是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优秀而生动的生活诗篇，主题并不浮艳，恰恰相反，都是女性同胞追求自由

与幸福生活的心声。我从崔颢诗中，没有看到轻薄，看到的，只是如火如荼的热血青春，《长干行》等诗篇，至今还流传甚广。

崔颢的一颗心，其实是滚烫的。只是他不懂得包装，不懂得作秀，不懂得阿谀。但少数存有恶炒心理的人不这么想，你有才是吧，但我看不顺眼，就揭你的短，让你火不起来，让你身败名裂，让你坐立不安。生活中不是没有这样的人，这样的家伙，习惯了捣乱，习惯了无事生非，习惯了幸灾乐祸。崔颢在“苦吟咏”，埋头发愤，过自己想要的生活，抒发自己的人生激情，他哪里知道，别人正在背地里，处心积虑地挖他的墙脚。到头来，他落得个仕途不顺，进士出身，只谋了个司勋员外郎。

作为盛唐时期的重要诗人，崔颢也以积极的姿态，参与了时代生活。他走出书斋，将目光投向广阔的社会人生，漫漫边塞之旅，金戈铁马，快意恩仇，使崔颢晚年作品出现“风骨凛然”的大气与凝重。他的两首长诗——《江畔老人愁》《邯郸宫人怨》分别表现一个百岁老人对历经繁华、饱经沧桑的生活变迁回忆，一个失宠被弃的宫女对放归乡里之后惨淡人生境遇的哭诉，他们分别发出了“人生贵贱各有时”、“百年盛衰谁能保”的哀叹，而所有这些，其实正是崔颢的社会责任与作家良知的自然流露。

单从流传下来的作品，很难看出崔颢的劣行，却多有劝世之句，警世之音。时至今日，还在说崔颢坏话的，已经没有几个了。

## 第51节：杜甫： 忧端齐终南(1)

杜甫：忧端齐终南

读唐诗是一种艺术享受。但如果兼读唐史，诗史并阅，联系当时情境，还可以咀嚼出除诗而外的更多味道来。

每次读到杜甫，总有些揪心的感觉。他的诗，含着绵绵的忧愁。盛唐年间的其他诗人，不得意时，或是饮酒求醉，如李白，一醉解千愁，以超凡的想象化解内心的不快；或是归隐赋闲，如王维，闲来万事空，避开尘世的喧嚣。而对于杜甫来说，始终没有寻觅到解脱的良方。他的一生，始终处于忧郁与忧愤之中，忧从中来，忧如丝绕。如果有解忧的办法，那么唯有做诗，埋身书斋，躬耕纸园。这样的法子，终究有些无奈，常常是忧容稍解，愁云又生，恰如不尽长江滚滚来。

诗人多愁。偏偏杜甫又赶上了中国历史上最令人发愁的多事之秋。开元盛世刚刚开了一个好头，盛唐的赞歌还没有写完，“安史之乱”便不期而至，杜甫就要立刻转变身份，从一个盛世的欢呼者、记录者，成为“国殇”式的挽歌撰写人。这样的角色转变是令人痛苦的，遭遇的尴尬，也是所有读书人都不能直面的。大唐王朝培养的一批文士们，在这场动乱中，尝尽了愁云压顶、国破心碎的滋味。只不过，杜甫的味蕾更为敏感，品尝起来更是浸肤入骨。

忧从何来？忧于国势。杜甫的社会责任感与生俱来，儿时捧读圣贤书，家国情怀的文字频频入目，继而是家长的耳提面命，兼以生活中不断的警示案例。杜甫的忧患意识，来自于“承儒守官十一世”的家族遗传因素的深深影响，“在家常早起，忧国愿年丰”，他希望太平盛世能够长久持续。但忧患意识确是被一场内战彻底激发出来了。安禄山兵指长安，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的和平光景，转眼之间被残酷的战争所取代。乌云压城，大厦将倾，李唐王朝面临着突如其来的叛变，经历着一场巨大的危机。弥漫的战火，遮住了诗人的双目，所有的闲情

逸致，都被刀光剑影吞没了。他的诗中，充满了焦虑和不安，充满了愤怒与伤感。

国破山河在，城春草木深。

感时花溅泪，恨别鸟惊心。

烽火连三月，家书抵万金。

白头搔更短，浑欲不胜簪。

——杜甫《春望》

一个曾经被皇帝无限信任、拥兵数十万的封疆大吏，竟然充当了抢夺皇权的急先锋。危险是可以想象的，杜甫立刻将祈愿国泰民安这样浅表层面的忧国之心，上升到“毫发裨社稷”的实际行动，在匆匆安顿好妻儿老小的避难之处后，他上路了。他要追赶一群落荒而逃的皇室成员，证明自己的忠诚，尽到自己的义务。

然而这条路，杜甫走得异常艰难，先是被叛军所俘，脱险后，好不容易逃至凤翔，得以谒见肃宗，官拜左拾遗，但又因为被罢免的宰相房琯出头辩护而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，心灰意冷之下，于乾元二年，弃官西行……“时危报明主，衰谢不能休”，“数州消息断，愁坐正书空”，乱世之时，报国无方，杜甫饿着肚子，倚望蓬门，仅剩下了一介书生的沉重忧思。面对着一个无秩序的世界，一个不知前途的未来，他大声疾呼：“乾坤含疮痍，忧虞何时毕！”

杜甫一直在守望着，祈盼着。而此时的他，只不过是个被君王抛弃的旧日臣子，一个退隐于江湖的落魄游子，充其量只能算做一个民间的文人。想想自己一介书生，去国离家，却不被理解，杜甫无法使自己平静下来，涕泪一次次沾湿衣襟。杜甫的诗中，有流不完的泪，数不尽的哭，一场战斗的胜负，都会令他百感交集，泪如雨下。那首被公认为杜甫生平第一首快诗的《闻官军收河南河北》，竟然是他微笑之后的失声痛哭。

## 第52节：杜甫： 忧端齐终南(2)

盛唐向中唐过渡的时期，杜甫从动乱与民生入笔，最为突出地表现了诗人的忧患意识。这种意识，随之得到了愈来愈多的认同和重视。后来的诗人不断地提到“安史之乱”，警醒当局，杜甫的忧，与屈原的忧，异代同流，都是出于爱国心切。

忧从何来？忧于民生。数年战争，如同一场惊心动魄的暴风骤雨，将大唐盛世的铅华洗尽，华美的霓裳被无情地挑落，露出衣衫褴褛的战后残局。杜甫一直在观察着，忧心忡忡，忧心如焚地观察着。在家中，在酒宴上，在各种场合，他愤怒地抨击这场战争的始作俑者。带着困惑，他离开了长安，目光投向民间。在出行途中，他像一个战地记者，看到了饿殍遍野，难民如潮，难道这就是那些御用文人笔下所描绘的盛世吗？

八年的时间，时政倾覆，局势动荡，像一锅馊了几天的粥，蚂蚁、蚊子和苍蝇都掉在了里面。大唐王朝怎么了？所有的人都在试图揭示这匹健壮的骆驼是如何一下子羸弱下来的，大家在迷茫里寻找动乱的根源。杜甫用他的笔，把他的思考如实地刻画了下来。《丽人行》中他痛斥了女宾骄奢、国戚扬威，致使家国不宁。在《兵车行》中，又写到“边庭流血成海水，武皇开边意未已”，在车马扬尘的行军队伍中，看到的是朝廷穷兵黩武的贪婪：

暮投石壕村，有吏夜捉人。

老翁逾墙走，老妇出门看。

吏呼一何怒，妇啼一何苦！

……

——杜甫《石壕吏》

帝国的官员臣子，已经丧失了原先的忠厚仁义。为了抓到更多的壮丁，平定战乱，他们不择手段，驱捕壮丁，露出了最为可怕的面目。《石壕吏》中的这位老妇人的三个儿子都在军中效力，两个已

经“为国捐躯”，然而还是逃不过这些军爷的骚扰，“室中更无人，惟有乳下孙”，实在不行的话，军爷啊，就让我这个老婆子跟你们去吧，为军队去准备明天的早餐。老妇人的哭泣，如一把锥子，扎在了杜甫的心上。

这场战争，使社会的物质与精神已经迅速衰落到低谷。特别是人的精神情绪，跌落到最低点。杜甫遇到了一个从前线吃了败仗回家的战士，他走到旧巷里，不闻人语响，但听到空房子里狐狸发出的怪叫声，放眼望去，哪里有昔日人丁兴旺、鸡犬相闻的生活气息，亲人不见了，四周的邻居们都不见了，只有一两个老寡妇，枯守着故乡……在“三吏”（《新安吏》《潼关吏》《石壕吏》）与“三别”（《新婚别》《垂老别》《无家别》）里，杜甫用最朴白但触目惊心的白描语言，讲述了当时田园荒芜、十室九空、民不聊生的惨况。

诗人回过头来，将目光转向了他一直顶礼膜拜的王朝。朝廷之上，从帝王开始，满朝官宦，都在纵情享乐，醉生梦死地演绎着歌舞升平。一面是朱门酒肉臭，一面是路有冻死骨，他倒吸一口凉气，目光由忧郁渐渐变得冷峻起来。这个原本秩序井然的格局，到底是谁破坏的呢?

接下来的杜甫，开始悲秋，开始掉发。他的头发，有一半为自己的国家命运愁白了。带着深深的忧愁，他选择了继续出行，一路漂泊，耳闻目睹的人间惨况使他黯然神伤，十多年间，写下了一千多首感怀悲愤之作。杜甫这一次出行，堪称中国文学史上最为悲壮的出行，直到他后来怀忧而逝。

忧从何来? 忧于贫病。杜甫没有钱，长期处于贫困之中，为生计犯愁。他没有千金散尽还复来的洒脱，除了满腹诗书，他几乎身无长物，没有谋生的本领和手艺，居无定所，颠沛流离，靠别人的资助和救济度日。在长安时，他过着“朝扣富儿门，暮随肥马尘；残杯与冷炙，到处潜悲辛”的寒酸生活。李白曾经就笑话过他，为何如此消瘦，是不是做诗太辛苦? 李白的生活与杜甫是不可比的。李白常在醉中度

日，有酒有肉，有车有马，过着名士的生活，虽精神失意但物质生活是富足的。而杜甫，穷酸得一直依靠别人。这对于一个有志向的文人来说，是一种无奈的、不体面的生活。

## 第53节：杜甫： 忧端齐终南(3)

更为悲惨的是。当杜甫从京城赶回奉先的老家，进入家门，迎接他的，不是一派欢声笑语，而是妻子的啼哭呼号。他的幼子，已经因为饥饿而死。自责的眼泪，潸然而下，作为一个父亲，一代文宗，他竟然无法使自己的一家衣食无忧，这怎能不使他心力交瘁？自己还在朝中为官，追逐着流血的仕途，居然家中饿死了人！自己平日里夸口文章如何出众，下笔滔滔，却换不来一个幸福的家庭。悲愤交加，心痛难忍。可怜的杜甫，只有在文章里才能显出“好论天下大事”的文雄本色，生活中的他，鲜有笑颜。

就是在这样的时候，杜甫还惦记着什么，“默思失业徒，因念远戍卒”，他牵挂着那些失去土地的农民，心系着镇守远方的士兵。他只有不停地写诗，排遣心中的悒郁。这种忧患，是发自内心的。高尚，却令人辛酸。

杜甫后来投奔世交兼好友的成都节度使严武，被表为节度参谋、校检尚书工部员外郎，得到照顾与资助，确有几年生活是安闲的。杜甫也可以静下心来，一门心思地创作。晚年在成都搭建三间茅屋，原指望将就着栖身，却被一阵秋风吹得支离破碎。他由此又有联想，即兴写了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，发出“安得广厦千万间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”的感喟，觉得还不够，又加了一句，“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，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”，如果真有一座宏伟广厦，可以包容天下无房者，我老杜就是冻死也知足了！这样的愿景，多少年后，还在人们耳边传唱。

严武死后，杜甫顿无所依。又去投靠高适，见面不久，老友病亡。而蜀地内乱又生，这时的杜甫，明显地感觉到老了：

风急天高猿啸哀，渚清沙白鸟飞回。

无边落木萧萧下，不尽长江滚滚来。

万里悲秋常作客，百年多病独登台。

艰难苦恨繁霜鬓，潦倒新停浊酒杯。

——杜甫《登高》

老境多悲秋，在瑟瑟秋风中，他抱着多病之躯，再一次登高远眺，猿啸哀哀，落木萧萧，诗人摸着一头的白发，回想起一生的艰难苦恨，两行浊泪，悄悄滴落在杯盏之中。

关于杜甫的死亡，新旧唐书俱有记载，说是因为他浏览一处景物，被洪水围困数日，饥肠辘辘，后来县令迎还，吃牛肉喝白酒而死，并非若干年后元稹根据其后人“病死舟中”的墓志记述。死于牛肉白酒，甚是奇特，郭沫若先生又考证为牛肉变腐，系食物中毒而亡。亦有人持医学论观点，为久饥之后的暴饮暴食所致。唉，作为一代诗圣，一生之中，确是饱少饥多，令人叹息。

杜甫的诗很难使人变得快乐轻松，只会使人变得严肃深沉。每读杜甫，我总会找出他先前的文章来读，希望看到他快乐的往昔。我喜欢他那首著名的《望岳》，神采飞扬的青年杜甫站在泰山之上，激情无限。早年的他，也曾一览众山小，晚年的他呢，却是忧端齐终南。一座大山是他理想的起点，一座大山是他失望的终点，横亘于两座大山之间的，是他不尽的忧思。

## 第54节：岑参： 负剑出北门(1)

岑参：负剑出北门

以我阅读唐诗的经验，读边塞诗如饮浓茶烈酒，寥寥数笔，金戈铁马、沙场浴血的情状便跃然纸上，使人身临其境，血脉贲张。我没有任何提剑啸傲的军旅生活背景，但在我的朋友中，有不少从战场前线上役后归来的战士或将官，他们那些慷慨赴边的戍守经历，以及关于异地风情的回忆，充满着神奇的力量。这让我常常联想到唐朝的边塞诗人——岑参。

在《感旧赋》中，岑参很自豪地称，“国家六叶，吾门三相。”在他出生之前的近百年间，岑家先后出过三位宰相，曾祖、伯祖、伯父都因为文墨不凡而名动朝野，一门三相，堪称奇事。曾祖父岑文本一直跟随于唐太宗李世民左右，掌管机要文书，官至中书令，荣兴一时。杜确在《岑嘉州集序》里也说，“（岑参）曾太公文本，大父长倩，伯父羲，皆以学术德望，官至台辅”，可见岑家的文墨功底，前后相继，这在相当一段时间里，得到了皇室的认同。

可惜这样卓著的家族声望，未能惠及到岑参本人。家道中衰，一落千丈，父亲在岑参年幼时便撒手人寰。唯一遗传到他身上的家族优秀因子，便是读书求学的好风气。岑参从五岁开始，便接受严格的启蒙教育，此后遍览经史，及至成年，才情满腹。

开元二十二年，岑参背着书，出发了。和许多才子一样，往返于长安与洛阳之间，献书求仕，寻求支持，以期获得一官半职。何况，他有一个显赫的家庭背景，再加上异于众人的杰出文采，或者能够引起别人的注意。寻求高层支持，献书露艺，以图仕进，这在开元初期，几乎成了一种特有的求官定式。

但是，开元中晚期的唐朝，已经开始剑走偏锋。李林甫等人把持朝政，对于贤能者的选拔使用，已经远不如盛世之初的求贤若渴。李林甫当宰相不久，就曾经给唐玄宗开了一个空前绝后的玩笑，兴师动

众地将天下才人招来考试，结果统统落榜，然后，他兴高采烈地向玄宗报告，已经“野无遗贤”了。那一年，就连大名鼎鼎的杜甫，也名落孙山。

岑参用了十年的时间，仍未寻觅到可以荐举自己的贵人。最后还是通过传统应试的方式，登了进士第。

入朝数年，并无多大建树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大将高仙芝入朝，使得岑参下定决心，弃官从戎，“负剑出北门”，开始了别样的人生境遇。

一路行走。向西，向北，数千公里的路程，看上去遥遥无期。走着走着，眼前的风光，慢慢开始阔大雄浑起来，山峦群集，黄沙遍野。再往前走，气温骤然降了下来。中原的八月，正是瓜香果熟的初秋，但这里已经开始下雪。雪纷纷扬扬，越下越大，像什么呢，岑参一语惊人，像家乡的“千树万树梨花开”啊，他奇妙的夸张和比喻更凸显出边塞环境的恶劣。在人烟稀少的西北边陲，满目可见的，唯有大雪、坚冰与铁甲；充塞耳畔的，则是风吼、马嘶与笛鸣。在岑参传递出来的气象信息中，最令人难忘的是寒冷，彻骨的寒冷。与内地数十倍的温差，在当时也许不能用数字求证，可他用笔告诉我们：笔墨凝冻自不必说，狐裘穿在身上也不暖和了，红旗也冻起来了，就连天上的云层也仿佛凝成了一片。穿插在这一片萧瑟与寒冷中的，是经年不息的兵戎相见。战士们一面抵御严寒，一面加强戒备。半夜行军，风头如刀，马毛带雪，汗气蒸腾，这是一幕怎样的军旅生活？作为一个边塞诗人，岑参实际上只有短短六年的边关生活。但相对于许多并无亲历边关实践的边塞诗人，这六年的时间，对于才华横溢的岑参来说，已经足够长久了。

从一介书生，到军中文书；从京城长安，到遥远的安西；短短的几年时间，岑参完成了从一茎秀竹成长为一棵青松的完美转型。正是在这些艰难岁月中，岑参写出了气冲斗牛、瑰丽多姿的锦绣文章：

轮台城头夜吹角，轮台城北旄头落。

羽书昨夜过渠黎，单于已在金山西。
戍楼西望烟尘黑，汉兵屯在轮台北。
上将拥旄西出征，平明吹笛大军行。
四边伐鼓雪海涌，三军大呼阴山动。
虏塞兵气连云屯，战场白骨缠草根。
剑河风急雪片阔，沙口石冻马蹄脱。
亚相勤王甘苦辛，誓将报主静边尘。
古来青史谁不见，今见功名胜古人。
——岑参《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》

杜甫说过，“岑参兄弟皆好奇”。奇特的边塞风光与战况描摹，成了岑参迥异于别人的诗歌特色。但是，从本质上来讲，岑参不是那种有旅游嗜好的写作者。他的前后两次出塞，跟随大将高仙芝和封常清奔波于千里之外，或许是一种无奈的选择。三代为相的杰出家史，以及家族的期望值，在这个青年后生的心里植下了太多太深的期盼，出将方能入相，或许是他在前途的问题上下的一次赌注。与其在朝中庸庸无所为，不如在战区做点什么。事实上，岑参出众的文艺才华，也得到了大将封常清的肯定，岑参为他的几次献诗，体现了他们之间的和睦情感。而主帅的偏爱，也促使岑参努力发愤。良好的心态，使得岑参自觉地将功名与诗名联系在了一起，笔下自然一派雄心壮志，正所谓“士为知己者死”，岑参歌颂唐朝王师不畏艰辛，拼死作战，在某种程度上，也结合了自己的理想与前途，半公半私，兼而有之。

## 第55节：岑参： 负剑出北门(2)

在那个离家去国的遥远边陲，漠漠边关，岑参与其他将士一起，面对最为寒冷恶劣的天气，面对随时可能出现的危险，表现出了慷慨赴国的激情。那时候，悬挂在墙上的长剑，排列在校场的兵刃，奔驰在大漠的军列，为岑参的文章，平添了几分豪情。

想家吗？一定是想的。孤灯燃客梦，无数个不眠之夜，岑参坐于桌前，想啊想啊，悠然入梦，忽地惊醒，抑或冻醒，眼见得一灯如豆，恍惚之间，将他的思乡之梦化为灰烬。“归心望海日，乡梦登江楼”，一梦千里，他的梦里是什么呢？也许是“枫树隐茅屋，橘林系渔舟”，也许是“饮酒对春草，弹棋闻夜钟”，甚至是更为惬意的“种药疏故畦，钓鱼垂旧钩”吧！可是，寒冷的天气，充满变数的军情，常常会打断岑参的冥想，他必须强迫自己，作为一个军人，要学会坚强，忠于职守，那些如花的闲情，只能留待以后慢慢消遣。

有许多友人，从边关返回，岑参都要做诗送别。有一首《逢使入京》，写得最令人掩卷叹息：“故园东望路漫漫，双袖龙钟泪不干；马上相逢无纸笔，凭君传语报平安。”友人进京，恰逢行军在急，不容停留，岑参迟疑片刻，匆忙之间，不知说些什么才好，既然锦书难寄，那么就请帮我捎个口信回去吧，就说我一切安好。怅然一叹，万种离愁，凝于唇边。

岑参回京，是在“安史之乱”发生后不久。困难但快乐的生活过去了，离开军营，岑参十分不幸地迈入了小人当道、尔虞我诈的官宦系统，他所仰慕和追随的大将高仙芝和封常清，先后因为抵抗叛军不力，惨遭谗杀。两位大将一生征战无数，面对安禄山的虎狼之师，仅因暂时失利，引兵休整，而被监军边令诚打了小报告，糊涂极顶的唐玄宗竟于大战之时，先后斩杀两员军功卓著的大将。

这件事，对于岑参的打击，可以说是彻头彻尾的。他以重笔描摹的两位英雄，而且极有可能在日后提携他的两位恩公，就这样死于非

命，如何不使他伤心绝望。此后的岑参，再也写不出饥餐渴饮的雄文来了。

正如他自己所说，“早年迷进退，晚节悟行藏”，在返京之后的岁月里，岑参经杜甫等人荐举，做了右补阙，与王维等人同朝为官。杜甫对这位名门后辈，也表现了特有的悲悯与怜爱，上书称赞其“识度清远，议论雅正，佳名早立，时辈所仰，可以备献替之官。”期间，他们也曾有过一段唱和交游的休闲快乐时光。但岑参“频上封章，指述权佞”，不久便被贬谪出京，官至嘉州刺史，罢官后客死成都，终年五十五岁。

公元770年，中国唐诗史上连续失去两位重要的诗人。杜甫在忧郁中病逝于流浪的舟中，岑参在忧郁中死于蜀中的寓所。此后，伴随着不济的国运，出现了相当一段时间的诗坛沉寂。

白山南，赤山北。其间有花人不识，绿茎碧叶好颜色……耻与众草之为伍，何亭亭而独芳。何不为人之所赏兮，深山穷谷委严霜。吾窃悲阳关道路长，曾不得献于君王。

——岑参《优钵罗花歌》

岑参笔下的优钵罗花，就是我们今天见到的天山雪莲，长于深山雪岭之上。岑参的一生，就像那一株雪域奇葩——雪莲花，亭亭独芳，不为所赏。

饶是岑参诗名冠当代，《旧唐书》《新唐书》皆无传，令人不免有遗珠之憾。宋代诗人陆游对其推崇备至，醉酒之后，令人诵读岑诗，直到酒醒或睡熟，方才罢休。陆游与岑参文气相通，都有“上马击狂胡，下马草军书”的凌云壮志，都以“抚剑空徘徊”郁郁而终。不过，历史也都同样将他们的才情和诗文留存了下来，实乃天作之合。

## 第56节：颜真卿： 热血铸真卿(1)

叁中唐云

颜真卿：热血铸真卿

读唐诗不仅给人以艺术的陶冶，还能带给人以精神世界的洗礼，有时读人比读文更重要。譬如书法大家颜真卿的诗，《全唐诗》中仅录数首，但联系他的身世读之，却可感到悲壮与崇高时现其中。作为书法家而垂名青史的颜真卿，其实是一个承平之世练字养性、不畏权臣挺身而出、逢国有难慷慨赴死的热血诗人。

颜真卿正式走向政治舞台，是因为唐朝中期发生的一次规模最大、历时最久的政权激荡。公元755年，刚刚应邀写过《大唐西京千福寺多宝塔感应碑文》的颜真卿，在平原郡任职。他并没有沉湎于自家的书法艺术之中，而是一直在关注着时局的发展。诚如他在《赠裴将军》中所写："大君制六合，猛将清九垓；战马若龙虎，腾凌何壮哉；将军临八荒，烜赫耀英材；剑舞若游电，随风萦且回；登高望天山，白云正崔巍；入阵破骄虏，威名雄震雷；一射百马倒，再射万夫开；匈奴不敢敌，相呼归去来；功成报天子，可以画麟台。"真正的将才，身负大任，明察秋毫，相时而动，即使在就寝时，也会因为外面的风吹草动而突然醒来。

树欲静而风不止，凭着一种本能，他知道，书法并不是他的唯一，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在等着他。

公元七世纪初到八世纪中叶，大唐王朝的这驾马车走过了一百多年的路途之后，开始显出倦色。一场暴风雪在六月里骤然降临。这驾方才装潢得富丽堂皇的马车，陷入泥淖。坐在车上的唐玄宗，坐卧不宁。置唐玄宗于尴尬境地的，是安禄山率领的庞大叛逆军团，一群虎狼之师奔涌南下，西进，卷起层层风暴，将刚刚海晏河清的大唐版图震得地动山摇。洛阳告急，长安告急，雪片似的告急文书涌向朝廷。这时的唐玄宗才猛然意识到，大唐帝国要出大事了！

“安史之乱”一爆发，正邪忠奸顿时如江河之水，显露出清浊本色。肃杀之气霎时弥漫朝野。河朔地区皆陷，唐玄宗闻讯大惊，“河北二十四郡，岂无一忠君乎”！颜真卿把守的平原郡岿然不动的消息传来，这多少让唐玄宗为之动容：颜真卿这个人，我没有听说过啊！

唐玄宗自然不会知道这样一个小官。颜真卿曾四次被任命为监察御史，多次为民鸣冤请命，以正直干练闻名于时。后来因为看不惯权臣之间的构陷排挤，说了一句公道话，不想被杨国忠听到了，于是在京城里再无立身之地，被贬黜到平原郡做太守。

像张九龄等明智之士一样，颜真卿不光知道朝政紊乱，而且早就觉察到安禄山的反意，内忧外患，更需要做好防备，以应不测。于是明里泛舟城外，饮酒赋诗，暗里借着天雨墙坏的名义加高加固城墙，并且扩充兵力。为了抗拒安禄山的虎狼之师，颜真卿高举义旗，振臂一呼，四方皆应，曾在一日之内，连归十七郡，得兵二十余万，共推颜真卿为帅。有一次，当听说安禄山的一个部将迷途知返，欲归顺朝廷，颜真卿立即派人送去钱粮资助，甚至将自己年仅十岁的儿子送去，作为人质，表明自己的诚信和决心。虽然最终叛军兵围城下，颜真卿弃城而去，颜真卿并没有在战场上发挥决定性的作用，但他的胆量和骨气，赢得了皇室的欣赏，也为他赢得了名节，使他屡受嘉奖，封为鲁郡开国公。

然而，在这场平乱之战中，颜家满门忠烈，先后有三十余口共赴国难。颜真卿的堂兄颜杲卿在常山做太守，与颜真卿联合起兵。兵败城陷，颜杲卿被俘，严刑拷打之下，痛骂贼臣不止，被割了舌头，最后被活活折磨致死。而颜真卿的侄子，身首异处，只寻到了一颗被戮的头颅。时隔数年，颜真卿满怀悲愤，写下了《祭侄文稿》：

惟尔挺生，夙标幼德。宗庙瑚琏，阶庭兰玉，每慰人心。方期戬谷，何图逆贼开衅，称兵犯顺。尔父竭诚，常山作郡。余时受命，亦在平原。仁兄爱我，俾尔传言，尔既归止，爰开土门，土门既开，凶威大蹙。贼臣不救，孤城围逼。父陷子死，巢倾卵覆。天下悔祸，谁

为荼毒！念尔遘残，百身何赎？呜呼哀哉！我承天泽，移牧河关。泉明比者，再陷常山，携尔首榇，及兹同还。抚念摧切，震悼心颜！方俟远日，卜尔幽宅。魂而有知，无嗟久客。呜呼哀哉！尚飨。

正是这篇含悲带恨、饱蘸深情的祭文，成为书法史上的一幅无价之宝，继王羲之的曲水流觞墨宝，被奉为“天下第二行书”。

字如其人，颜真卿的脾气，也是刚直不阿。他一生历经四朝，先后与五六任宰相发生过争执与冲突。

## 第57节：颜真卿： 热血铸真卿(2)

先是唐玄宗时的宰相杨国忠，因为颜真卿不听话，不肯媚附杨氏集团，被贬出京城。唐肃宗重回长安，颜真卿上书，坚决请求皇上先祭太庙，“东向哭三日然后入宫”。当时唐朝政府在战乱中取得了阶段性胜利，正是一派喜庆氛围，好不容易有件可以挽回面子的喜事，颜真卿这么一来，岂不是叫皇上扫兴嘛，因为这样的祭太庙，并不是件光彩的事情，何况还要叫皇上哭三天，宰相崔圆当然不高兴，随即将他贬到冯翊任太守。后来，他又因率领群臣上表问候被冷落在西宫的太上皇唐玄宗，被认为是不识时宜，让宰相李辅国不舒服，将他贬到蓬州任长史。杨炎任相时，颜真卿也是“以直不容”。唐代宗时，宰相元载怕百官直接向皇上打自己的小报告，下令要求上书言事一律先经宰相把关，再行禀奏。颜真卿理直气壮地上书，认为是“上意不下宣，下情不上达，此权臣蔽主，不遵太宗之法”，揭穿元载的用心，这一回，干脆被贬为硖州别驾。

贞观年间的魏徵的榜样还在。谏臣的榜样，就是说不中听，但有利于大局、有利于长远的话。颜真卿这样的人在朝中，耿直孤傲，对于那些为所欲为的权臣来说，始终如芒刺在背。这样的人，不容于时，屡屡被贬也就不足为奇了。想想也是，颜真卿的胆子真够大的，愈挫愈坚，不为权势折腰。不过，他看不惯的这几任宰相，后来也都没有什么好的名声和下场。

颜真卿有高古士人之风，被贬的任中，作下大量的书法作品传世，这有点类似于他在《咏陶渊明》中所写，“兴逐孤云外，心随还鸟泯。”他在湖州任刺史的几年间，吴越一带的文士诗人，争相投入其幕中，宾主相谐，和睦相处。诗僧皎然和张志和，茶圣陆羽等人，也都是颜真卿的座上宾，往来唱和，自得其乐。颜真卿这几年，倒是更多地过上了艺术家流连山水、闲来泼墨的怡然生活。

宰相元载被诛，颜真卿又被擢为刑部尚书，再次进京。这一回，颜真卿遇到了一个比前面几任更为阴险的宰相——卢杞。唐德宗时，地方军阀李希烈武装叛乱，卢杞因为对颜真卿心怀忌恨，便说，太子太师颜真卿德高望重，派他出马，可以不劳师而定。唐德宗并不知道，这其实是个借刀杀人的阴谋，他天真地以为，以颜真卿当年的威望，也许真的可以不战而屈人之兵，竟然稀里糊涂地答应了卢杞的请求，诏可。这个消息传出来，“公卿皆失色”。

这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，七十五岁高龄、白发苍苍的当朝元老颜真卿，还是毅然放下手中狼毫，深入虎穴。行至半路，河南尹劝他，老人家，万万不可前往，此行犹同羊入虎口啊。颜真卿摇了摇头，叹了一口气，君命不可违啊。为了国家，颜真卿还和当年一样，涌动着一腔热血。

刚到叛军李希烈的营中，颜真卿立即被扣押，待他宣诏完毕，成百上千的兵士便如蜂蚁一般扑上来要杀人吃肉。面对威逼利诱，颜真卿丝毫不为所动。让他写信，他也只是写些要求子孙严奉家庙，抚恤遗孤之类的家书。李希烈向他请教登基仪式的事，他连连摇头，我不知皇家礼仪，只记得古时候诸侯觐见天子的礼节！

兴元元年，王师复振，逆贼虑变起蔡州，乃遣其将辛景臻、安华至真卿所，积柴庭中，沃之以油，且传逆词曰：“不能屈节，当自烧。”真卿乃投身赴火，景臻等遽止之，复告希烈。……兴元元年八月三日，乃使阉奴与景臻等杀真卿。先曰：“有敕。”真卿拜，奴曰：“宜赐卿死。”真卿曰：“老臣无状，罪当死，然不知使人何日从长安来？”奴曰：“从大梁来。”真卿骂曰：“乃逆贼耳，何敕耶！”遂缢杀之，年七十七。

——《旧唐书·卷一百二十八》

颜真卿殉国的消息传来，三军哀戚，德宗为之废朝五日。颜真卿以老迈之身，像一株青松，历经霜雪，百折不挠，以一腔沸腾的热

血，大无畏的死，诠释了“颜筋”书法的绝唱，昭示了颜家的满门忠烈。

欧阳修曾经说过，“颜（真卿）公书如忠臣烈士，道德君子，其端严尊重，人初见而畏之，然愈久而愈可爱也。其见宝于世者有必多，然虽多而不厌也。”书法和艺术，乃至立身处世，沽名钓誉者常常会失却自我与尊严，只有那些心机纯正、执著追求的人，方能以自身的人格力量立下示范。颜真卿有一首著名的劝学诗：“三更灯火五更鸡，正是男儿读书时。黑发不知勤学早，白首方悔读书迟。”联想到他的五世祖颜之推的《颜氏家训》，颜真卿后来能够自然地做这些事，也从侧面证明了：良好的家学渊源，是能够影响一个人的一生的。

## 第58节：张继： 夜泊枫桥畔(1)

张继：夜泊枫桥畔

张继到达苏州的时候，天色已渐渐黑下来。对于一个普通劳作者，譬如撑船摇橹的那个船老大来说，夜色降临，泊舟岸边，简单地填饱肚子，然后，枕着一江涛声，沉沉睡去，一夜到天明。文人的漂泊与远行，本无多可记。然而，唐朝诗人张继在苏州一晚的睡眠，后来却被无数人关注，他们借助文字，超越时空，进行想象和还原。

那个夜晚，在秋风日甚的水面之上，在中唐的浩渺烟气中，张继所乘坐的这只船悠悠地、一点点地驶进了苏州这个文化重镇。

船就停泊在枫桥边。乘舟一日，饱览秋色。可对于张继来说，迟迟不得入眠，脑海里波澜起伏，心欲静而身不止。这是一个平常的秋夜，斜月如钩，伴着瑟瑟秋风。他站在船头，仍在张望什么，好一阵寒风，吹得水波翻滚，襟飘髯动！秋天，历来是敏感而多变的季节，繁霜满天，飒飒风声，尤其在空旷无人的江河之上，格外的清冷寂然，四野萧条。此刻，秋色正浓，夜幕四合，张继却无端地被秋风所感，毫无睡意。读书人的睡眠，始终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情。

席间尚有一壶酒，无人对饮。被叫过来的船家，只是默默地吃了一两盅，终究挡不住阵阵袭来的疲惫，倒身便睡。张继是善饮的，倘有好友刘长卿或者皇甫冉在侧，那么，这将是一场浩大的酒事，可惜他们都不在身边。有多少次，文朋诗友，相聚在一起，只饮得春暖花开，日落月升。现在，形单影只的他，坐在船边独饮，漫不经心地想着往事或者心事。偏偏这个时候，传来了乌鸦的啼叫之声。起先是一只，继而是一群。呃—啊—呃—啊……黑色的乌鸦借着黑色的夜空，绕树盘旋，驱之不去，传递着悲凉凄迷、断肠销魂的凄凄鸣叫。月落之下，乌啼声声，江风阵阵，水流声声，张继的耳边，是一个充满了奇异声响的孤独世界。

这一夜，张继在想些什么，后来的无数人百般猜度，莫衷一是。有人说他是刚刚落榜，失意之下，泛舟江南。有人说他伤时感世，揪心于“安史之乱”前夕兵荒马乱的动荡时局。还有人认为张继正在赴任途中。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，千里泛舟，远在他乡，作为一名孤独的旅行者，张继应该有着复杂多元的旅人羁思，并不能确定地指向一种情绪。有许多的人和事，一旦验证确凿，反而失去了扑朔迷离的神秘面目。旅途并非归途，他乡不是故乡，就像此刻，张继站在船头，孤独地四顾怅望，那对岸边的点点渔火，远远地望去，明明灭灭，似母亲妻儿一双双盼归的眼睛，又似白日里见到的火红枫叶。这寒凉秋夜里的一点暖色，恰恰可以缓解紧张，释放内心的寸寸柔情。微醺之下，其实更难入眠，有一种东西，慢慢地涌上来。

那东西大约便是愁了。伴着张继缓缓躺下的，无声无形、难以言明却又蓬蓬勃勃、恣意萦绕的，是千百年来中国文人骨子里的清愁。借着一点酒意，张继浮想联翩。“调与时人背，心将静者论；终年帝城里，不识五侯门”。张继是一个内心安静的人，他在长安城里读书终日，从来都是借着诗书入眠，住了很长时间，却连王公侯门都不识一家，这与世情，与当时士子们干谒成风的普遍状况，实在是格格不入。李白尽管才高八斗，放荡不羁仍然写过为数不少的干谒诗，希望因此引起别人的注意。他的那篇《与韩荆州书》，就曾明确地描述了自己“十五好剑术，遍干诸侯；三十成文章，历抵卿相”的冲天激情。张继没有这样做，就像他在洛阳所写的一首诗：“书成休逐客，赋罢遂为郎；贫贱非吾事，西游思自强。”张继是一个严谨自律的人，更是一个纯粹的书生，他只是想，文人要以一手锦绣文章博取功名，然后安济天下，换得百世功名。

一部《论语》，一卷《诗经》，滋长着读书人的理想与希望。也许在张继的内心世界里，理想与现实的冲突，如风如雨，挥之不去。忽然，他想起夜宿洛阳白马寺的那一夜，一夜秋雨，而这个流浪异乡

的才子，却猛然悟出了“白马驮经事已空，断碑残刹见遗踪”的道理。短暂的安闲，可以令人有相对充裕的时间，来思考身外之事。

## 第59节：张继： 夜泊枫桥畔(2)

现在，他浮于水上，如同一丛浮萍，随波逐流，前途不可测，归路渺茫茫。黑暗里，他轻轻地转过身来，复又转过身去，大约还有一声轻轻的叹息。漫漫长夜，他只能枕着淡淡清愁，半睡半醒。

夜半时分，江风渐小，乌啼暂歇，隔岸渔火也纷纷熄灭，慢慢地，张继在船体的轻摇之下，聆听天籁之音，心境渐平，睡意如烟。

忽地，一记钟声，由远而近，穿透茫茫夜色，越过山丘，掠过树梢，贴着潺潺水波，悠然传来。可怜刚刚浅睡的张继，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兀地惊醒。钟声不绝，前音后继，撞击着他敏感的心灵。这个失眠的夜晚，注定着什么，暗示着张继，他披衣而起：

月落乌啼霜满天，

江枫渔火对愁眠。

姑苏城外寒山寺，

夜半钟声到客船。

——张继《枫桥夜泊》

正是这短短二十余字，从此让人们记住了苏州，记住了寒山寺，也让人们记住了这个失眠的读书人，和他的一夜清愁。

枫桥不远处，便是寒山寺。翌日，张继一定是踏着秋霜，徒步去了寺里。昨夜的钟声，已经让他心仪神往。这钟声，让好不容易入睡的他猛然警醒；这钟声，安抚了他内心的愁绪，再次甜甜入梦。他一路循声，逶迤而往。寒山寺里的钟声，一直没有停歇。所有的士子，红尘中人，闲来驻足，都能听到这悠扬而示警的钟声。张继的前往，只不过印证昨夜的诗境。

张继无意间的造访，却给这座规模不大的寺庙带来了游人如织、千年不衰的香火。著名学者俞平伯先生的曾祖父、清代国学大师俞樾曾在《新修寒山寺记》中如是记述：“吴中寺院不下千百区，而寒山寺以懿孙（张继字）一诗，其名独脍炙于中国，抑且传诵于东瀛，余寓

吴久，凡日本文墨之士咸造庐来见，见则往往言及寒山寺，且言其国三尺之童，无不能诵是诗者。”张继所描摹的月下苏州，枫桥，以及寒山寺，已经定格在文学世界里。人们今天听到这钟声，仍然会不自觉地与他当年的钟声联系起来。张继与寒山寺的渊源，仿佛是天造地设。不知在此后的岁月，张继的耳边，是否还会一直萦绕着这样的清凉钟声?

苏杭二地，历来被誉为人间天堂，秀甲天下。张继到了苏州，也登临了苏州的阊门。正是在这里，诗人的笔下，展现出了一幕令人惊骇的场景：

耕夫召募逐楼船，

春草青青万顷田。

试上吴门窥郡郭，

清明几处有新烟?

——张继《阊门即事》

今天我们再到苏州城，不论大街小巷，还是酒肆街坊，都是人潮如涌。热闹与繁华，园林美景与江南美食，成为这座城市接纳八方游客的骄傲。可是，张继到达的时候，这座城市正陷入一场史无前例的人荒。耕夫都参军去了，万顷良田，长满春草。可叹啊，清明时节，就连焚香祭祖的新烟，也是寥寥可数。天地之间的一切，都为战争的阴霾所笼罩。

盛世渐行渐远，从“安史之乱”起，讴歌江山万年青、春风花草香的主题，四夷宾服、八方来朝的天朝自信，以及倜傥不羁的格调，统统烟消云散，不复再来。接下来的中唐，仿佛一个加速衰老的老翁，坐在风雨飘摇、归期难料的夜航船上，激昂的情绪归于平静，渐而被怀旧的主题，伤感迷离的格调所取代。这样的转变，是无奈的。尽管有许多人，还在内心深处，期待着大唐中兴局面的出现。

流年似水。苏州之行，并非张继的人生终点。之后，张继还在继续“浮客了无定”的漂泊生活，直到最后与妻子相继客死洪州。张继死

时，他的孩子还小。好朋友刘长卿声泪俱下地撰写了《哭张员外继》。“世难愁归路，家贫缓葬期。”张继习惯了漂泊，习惯了困顿，葬期之晚，已经不能算什么了。因为，他在枫桥畔那个失眠的夜晚，已经抒发出中唐诗人共有的愁绪。

## 第60节：钱起： 曲终人不见(1)

钱起：曲终人不见

科举制度的兴起，对于许多贫穷无助、学而向上的民间子弟来说，实在是一种福祉。这一年，考试又开始了，全国考生从四面八方聚拢了来，星星点点，沿途相继，汇成一支规模庞大的队伍。这些寒窗苦读的举子们，怀着登堂入室、一举成名天下知的梦想，日夜兼程，跋山涉水，奔赴在通往长安的途中。

书生钱起，也是赶考队伍中的一员。他已经不止一次，往返在长安与故乡的路上。钱起已经前后历经数次考试，屡考屡败，屡败屡考。正如他自己所说，“献赋十年犹未遇，羞将白发对华簪”，考得白发丛生，但仍然没有放弃，而他的赶考之旅，后来也成了千年科举中的独特范例。

这支前后相继的赶考大军是一群有志者。不管后来飞黄腾达还是落魄潦倒，毋庸置疑，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博览群书、出类拔萃的优秀学子，对于国家命运和个人前途有着宏大的理想，是一支推动社会进步的新兴力量。这支由读书人组成的赶考大军，在历史上留下了无数的典故传说。他们的人员结构十分庞杂，有名门之后，有富家子弟，也有民间草根。他们的年龄不一而足，有的年富力强，有的初出茅庐，有的已届垂暮之年。这些士子，对于科举考试，抱着“出门便作焚舟计，生不成名死不归”的意向，直至考得精疲力竭，考得面黄肌瘦，考得家财两空，也不惜前赴后继。中唐才子卢纶，毕生没有能够中举，心有不甘，又将自己的四个儿子也送上考场，直到一个个都中了进士，这才长舒了一口气。

这场考试对于他们的人生来说，实在至关重要……

那一天，钱起夜宿客店，晚间难以入眠，遂在客舍之中独吟，忽然，“遽闻人吟于庭曰：‘曲终人不见，江上数峰青’”。这十个字，犹

如天人之语。钱起一惊，出来视看，哪里有人，眼前不过清风明月而已。是谁在吟诗，莫不是鬼怪?

不过，这两句话，钱起倒是默默地记在了心里。

到了京城，在尚书省的考场上，考生们一字排开，等待试卷的发放，大气不敢出一声。考题发下来，钱起一看，是“湘灵鼓瑟”，审题之下，随即开始动笔，笔下清新致远，流畅如水。写到末尾，钱起脑海里突然冒出那晚在客店里的情景，心下不禁一动，遂将那句无意间觅得的天人之语，作为落笔之末。

善鼓云和瑟，常闻帝子灵。

冯夷空自舞，楚客不堪听。

苦调凄金石，清音入杳冥。

苍梧来怨慕，白芷动芳馨。

流水传潇浦，悲风过洞庭。

曲终人不见，江上数峰青。

——钱起《省试湘灵鼓瑟》

主考官李暐在众多的试卷中，独具慧眼地发现了钱起！尤其是末尾一句，读了又读，爱不释手，“击节吟味久之”，以为绝唱，“此必有神助之耳”。于是，钱起幸运地荣登金榜，一举成名。

这则故事，是一般读书人乐意接受的。中国是个喜好编撰故事的国度，有时一件事情可以有若干个版本，由好事者加油添醋，广为流传，百年之后，真假难辨，弄得后人考据时绞尽脑汁，莫衷一是。钱起名列“大历十才子”，以至于后来的诗名，很大程度上都得益于这首应考诗，尤其是末尾这一句。后人编出钱起有如神助这则小故事来，大约是惊异于作者的神来之笔，就像王勃登临滕王阁时写的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妙句，一创而新，仿之不得。当年与钱起同榜及第的进士陈季写得也不错“一弹新月白，数曲暮山青”，虽亦为佳句，相比之下，意境上却远不如钱起来得空灵自在。

命题作文，比的就是才气与文笔。这一首诗，或者说，这一带有传奇色彩的佳句，改变了钱起一生的命运。中国文人的成功与扬名，有时就是靠一两个观点，或者一二佳句，垂名千古。

眨眼之间，昔日的穷酸秀才，立即成为名闻天下的进士名人。钱起的这次京城赶考之旅遂为千古美谈。

才子之名，钱起不是浪得。他的作品，诗人王维深为嘉许。两人是好朋友，常于月下徘徊吟咏，或于林中闲坐，性情相投，谈文论道，其乐陶陶，一派隐士君子之风。钱起是个内心安静的人，即便在“安史之乱”，他与友人投奔南山佛寺，一路疾走，也能气定神闲，并吟出“香云空静影，定水无惊湍”这样闲适的句子出来。但对于朋友的离去，他却是悲不能禁，发出“分袂一相嗟，良辰更何许”的浩叹。用钱起自己的话说，他本是“自乐鱼鸟性”的人，习惯于闲云野鹤般的生活，所以他的诗文，寄情山水，心系宾朋。

## 第61节：钱起： 曲终人不见(2)

当时，钱起与郎士元齐名。士林语曰：“前有沈、宋，后有钱、郎。”两人的名气，直追律诗高手沈佺期与宋之问。唐代著名选评家高仲武在《中兴间气集》中对这两位也是推崇有加。这本诗集，选录了唐肃宗至德初年（公元756年）到唐代宗大历末(公元779年)20多年间著名诗人的作品，共有26人130多首诗。钱起和郎士元的诗作，分别被列为上、下卷之首。书中提及：

（郎士元）与员外郎钱起齐名。时朝廷自丞相以下，出牧奉使，无两君诗文祖饯，人以为愧，其珍重如此。

——《唐才子传》

那些出京的干部，如果请不到钱起或者郎士元出席，约不到饭局，等不到诗稿，就会很惭愧，很没面子，其他人也会笑话。可以想象，约请钱起做诗的人纷至沓来，源源不断。今天送张中丞赴桂州，题有“寇恂朝望重，计日谒承明”；明日王相公赴范阳，写得“去镇关河静，归看日月明”；后天又有蒋尚书调到东都洛阳任职，遂有“长安日西笑，朝夕衮衣迎”；刚刚喝得醉醺醺地回家，又有裴侍御出使西蜀的宴请贴送来，还得要苦思冥想，成诗一首，一并带将过去。钱起可真是忙坏了，不去吧，不太合适，人家慕名而来，总不能拒人于千里之外，去吧，有些人平时也不怎么熟悉，勉强为诗，总不那么舒服，况且酒席之上，无非是些张长李短，这对于性喜清幽的钱起来说，是一件头疼的事情。望着案上厚厚一叠的请柬，钱起叹一口气，摇了摇头，没有办法，还是去吧。古时做名人，也挺累。

人生最大的浪费，便是将有限的时间，用于无休无止的迎来送往和宴请吃喝上。从写作的层面看，钱起的题材稍显狭窄，大半的诗，是赠人之诗，或送落第的秀才归乡，或送人入伍，或送人为官，提笔为文，满眼离情，但整天都处于一日数宴、觥筹交错的应酬之中。钱起的局限性，亦缘于此。

饶是这样，钱起仍然可以将诗写得别具一格。钱起有一首送日本僧人归国的诗，后来成为佳作，“水月通禅寂，鱼龙听梵声；惟怜一灯影，万里眼中明”。这首诗将内心的波澜化做笔下的点点秋水，可谓深谙禅韵，亦是表现跨国友谊的典范。

送别，是相聚的一个环节，没有送别，相聚便不够完整，而怀念与牵挂，是送别之后友谊的延续，怀念落在纸上，则是对友谊的回忆和眷恋，赠人以诗，诉之以情。这样一来，通过钱起的送别诗，也就可以看出他与朋友们普遍交厚，这其实是一个诗人对于朋友发自内心的尊重。

钱起虽是读书之人，却并非只读圣贤，他还是一位关注农村的现实诗人。农村，历来是生活清苦、风景陶然、人心醇厚的去处。身为蓝田县尉，他可以坐观渔者垂钓，与“静若一沙鸥”的老叟抵足而眠，清夜长谈，或者煞有兴致地观看农人耕作，放牧山田，俨然置身于一幅幅至美的画卷之中。他跟随被贬的太守张九龄巡视农事，阴阴桑陌，漠漠水田。耕作者在钱起眼里，是最可爱的人，钱起甚至感到有些惭愧，想起古代贤人周任的“陈力就列，不能者止”（能够施展才能的可以就职，如果不能胜任就该退职）。为官一任，本该体恤民情，情系百姓苍生才是。

钱起的后半生，正处于国家动荡岁月，唐代宗时期，天灾人祸，藩镇割据，朝廷党争日益激化。所有这些，如同一道道阴影，弥漫于大唐王朝的宫阙之上。钱起在蓝田小地方做官，远离京城，风景也佳，倒也十分闲适，像王维一样，钱起立志修身悟道，正所谓“诗思竹间得，道心松下生”。更希望像庄子那样，隐逸乡间。可是，一纸诏书，他还得奉旨赴京，而后来的生活，有许多时间在为文造情，粉饰太平。钱起的内心悲悯而沉寂，文字华美而凄婉，一代才子，于淡淡哀愁中平静地度过余生。

## 第62节：李季兰： 相思渺无畔(1)

李季兰：相思渺无畔

张爱玲说唐代是一个“兴兴轰轰橙红色的时代”，比喻奇特而措辞明丽，足以令人对那个朝代瞩目回眸，观瞻盱盱。人文之风盛于唐，在这个橙红色的时代里，也涌现出了一批红粉诗人。上官婉儿、薛涛、鱼玄机，还有被刘长卿誉为“女中诗豪”的李季兰，堪称唐诗四大女杰。时过数百年之后，元代的辛文房作《唐才子传》，给了女才子们一席之地，并且在李季兰的传记里，辟出长长的篇幅，不吝笔墨地大发一通对于历代女性文人的种种感怀，可谓文以性近，异代通心。

一个女子，如果貌美，已令人称羡可观。倘若再才华出众，诗情翩翩，则更会让人觉得与众不同，啧啧称赞。李季兰不但长得百里挑一，美艳出群，而且又写得一手好字，弹得一手好琴，还能作得一手好文章，她的美貌与才情，得到了当时文士们的刮目相待。

更为传奇的是，李季兰一生下来，就仿佛注满了相思情怀。她在年幼时，目睹其父搭蔷薇架，随口说了一句，“经时不架却，心绪乱纵横”，言下之意，这蔷薇，架子虽没有搭好，但是心绪却已开始出格飞行了。按照《唐才子传》的说法，那时的李季兰才六岁，以一个六岁的女孩，说出这等暗藏着某种预言性的不祥内容的话语，这不能不让她的父亲担忧。早在其先的骆宾王，七岁时作了一首咏鹅，被父亲和一帮朋友大加赞赏，被认为志向高远，将来不可限量。而李季兰的咏蔷薇，则遭到了父亲的严厉批评。“此女聪黠非常，恐为失行妇人”，李季兰的父亲看到的不是她的聪明才华，而是红颜祸水。这个心怀忧虑的父亲，做出了一个决定，将其送入深山，希望可以使她潜心修道，谨遵妇德。

李季兰的命运，被她的父亲设计好了。然而殊不知，这株蔷薇，早已在内心深处，埋下了橙红色的情思。

入得深山，住进道观。年轻的女道士李季兰平日的生活，仅是舞文弄墨，净手弹琴，基本是清静的，唯有高人入观，才可共语一番。李季兰虽是修道中人，手执拂尘，神情萧散，飘逸之态，尽可以想象。这样的女子，站到谁的面前，都是一道风景。那么注定与她交往的人，都是卓尔不群的人中龙凤。唐代的佛寺道观，是一个联结文化与政治的神秘场所，唐高宗为了娶到父亲的妃子武则天，将其安排到寺院过渡，然后再“顺理成章”地迎娶到手。唐玄宗看中貌美如花的儿媳妇杨玉环，也是拐弯抹角地将其送往道观，作了女真人，掩人耳目一番，最后风风光光地占为己有。

道观与外界的接触，使得李季兰一面进行着青灯黄卷的读书生活，一面又与社会名流保持着频繁的交往。而她的才华与美貌，更是吸引了无数人的造访。她的道观中常有茶圣陆羽、诗僧皎然等高人隐士的身影。到后来连唐玄宗也闻其大名，心驰神往，特诏进宫，一睹芳容。

一位才华横溢的女子，恐怕难以抑制对于纯洁爱情的追求。一面是严明的道观清规，一面是让她心动的男子，这样的现实矛盾，不可避免地发生在李季兰的情感生活里，她做过一首诗：

人道海水深，不抵相思半。

海水尚有涯，相思渺无畔。

携琴上高楼，楼虚月华满。

弹着相思曲，弦肠一时断。

——李季兰《相思怨》

这是一首怎样热烈奔放的含情之诗！她在思念着谁？她的相思，跨过了湛蓝的海水，越过了缥缈的月色，手上琴弦响，心中相思浓，可怜弦肠断，洒泪衣襟上。而这样的绵绵情思，比之早年的蔷薇诗，更为热烈，更为哀怨。她在呼唤一个可以寄情的七尺男儿，她需要一个温暖的肩膀，来消融这无边的相思，排遣心中郁积多年的等待。可

是，这等待太漫长，煎熬得人比黄花瘦，只有空倚楼台，仰看明月，俯盼流波，对月临水，以琴以心，倾诉无边的幽怨。

中国文化史上的女性写作，是一个慢慢融入、徐徐切入的过程。历来的道德文章，评判标准，以及社会交际的主阵地，都为须眉男子所把持。对于女性的社会要求，分为两个层次，上流社会的女子，基本定位在闺房与后花园，经济丰厚、地位较高的人家，为自家的女孩儿提供了棋琴书画等必要的文化哺乳。而一般人家，则主要在“洗手做羹汤”的厨房，以及“汗滴禾下土”的田间。唐代特有的，开放的文化格局，尤其是武则天时代的女子对国家政权建设的参与，使得对于女性的思想文化禁锢，迅速转向宽松。生活于吴兴一带的李季兰，身处于文化经济繁荣的重镇，在这样的时空背景下，她以一个女冠诗人的名义，将寂寞红袖的相思情怀抒发到了极致。她在《春闺怨》里，更是毫不避讳地说，“百尺井栏上，数株桃已红；念君辽海北，抛妾宋家东”，那古井栏的四周，数株桃花正红艳，那个远在辽海北的人啊，你把孤单的我扔在这里了！李季兰的笔下，是一阵阵自由爱恋的冲击波，充满了女性解放的前卫呐喊。她毫无惧怕，坦诚地说了所想所思。

## 第63节：李季兰： 相思渺无畔(2)

山中的隐士朱放，大约是她生命中第一个相思驿站。郁郁山木，绵绵野花，见证了他们曾经的激情岁月。可惜这个隐士后来辜负了她的期望，远出做官，音讯全无。那个当年她所倾心的男人，身披官袍，看遍牡丹，再也记不起山中的野蔷薇了。李季兰在信中，自曝其“相思无晓夕，相望经年月”。她一次次徘徊在月下，花草又绿，山水依旧，然而物是人非。山中旧色，成了她呼唤离人、期盼望归的伤心之地，她回忆旧事，等待重逢，倾吐比海水更为汹涌澎湃的离情。一首《明月夜留别》：“离人无语月无声，明月有光人有情；别后相思人似月，云间水上到层城。”倘若翻译成现代散文，仍不失为一篇意境幽远、至情至性的好文章。在那个皓月当空的夜晚，曾经有过缠绵的别离。可惜朱放，配不了这样的文章与女子。

阎伯钧也是出入道观较多的才子。阎才子的才情，大约也令李季兰为之心动，所以在李季兰的诗里，有两首专门送别阎郎的情诗。其中一首是：“妾梦经吴苑，君行到剡溪；归来重相访，莫学阮郎迷。”虽然此地分手，你去做官，但千万别学汉代的阮肇，迷恋女色而不知返啊。这样的倾吐，几乎是苦苦哀求，纵使李季兰貌美才高，矜持高雅，仍然心有疑虑。阎伯钧在一顾三回头的依依惜别中，踏入他乡，赶赴锦绣前程。李季兰坐在山中，又开始她的等待。

相思是一种刻骨的痛。宋代词人晏几道写的《阮郎归》，“旧香残粉似当初，人情恨不如。一春犹有数行书，秋来书更疏。衾凤冷，枕鸳孤，愁肠待酒舒。梦魂纵有也成虚，那堪和梦无。”从中可以感觉到长长的孤寂与深深的无奈。李季兰就是整日生活在这样的情状之中，痴痴迷迷，梦见阮郎归来。阎伯钧似乎比朱放要稍好一点，时隔很久，还有一封信寄回。不过，这封信已经是不痛不痒的象征性挂念，李季兰在《得阎伯钧书》里，没有丝毫的快乐与欣喜。苦苦的相思之

后，她没有得到阎才子当初的承诺。而李季兰的相思之痛，注定贯穿一生。

除了男女间的恩爱恋情，李季兰的心中柔情似水，也有别样的相思。她与诗僧皎然、茶圣陆羽等一帮性情高古之士，也曾结下过不解之缘。皎然乃谢灵运十世孙，大家常在一起诗会，时间久了，意趣相投，李季兰不免心动，遂将信纸折成双鲤之状，腹中藏匿文，以诗探问。这首《结素鱼贻友人》写得很俏皮："尺素如残雪，结为双鲤鱼；欲知心里事，看取腹中书。"皎然接到书信，迟疑半晌，也挥笔作了一首《答李季兰》："天女来相试，将花欲染衣；禅心竟不起，还捧旧花归。"一个心猿意马，一个心如古井；一个含春带笑投石问路，一个口中念道阿弥陀佛；一个是活泼的才女道姑，一个是得道的才子高僧。一问一答，一来一往，在不经意间完成了一个藏匿已久的心事对白。想必以这样温和的问答方式，倒是更加深了他们之间纯正的友情。

而她与茶圣陆羽之间，也彼此牵挂。陆羽性情高古，精通文学，更是志在天下茶山，时常与李季兰在一起品茶论诗，其乐融融，建立了深厚的友谊。有一次，陆羽从他乡采茶归来，访李季兰。李季兰正在病中，好友重逢，她心有寂寞苦痛，欲语不能，泪先双流。不过，从她的《湖上卧病喜陆羽至》来看，"昔去繁霜月，今来苦雾时；相逢仍卧病，欲语泪先垂；强劝陶家酒，还吟谢客诗；偶然成一醉，此外更何之"，对于陆羽在大雾天造访，李季兰是高兴的，快乐的。毕竟陆羽出门很久，还牵挂着她。李季兰卧病已久，大概是由于相思太久，忧郁成疾，但她还是强支着病体，与茶圣痛饮一场。

热闹的人自有热闹，寂寞的人，最后归于寂寞。李季兰沉湎相思，在相思中痛苦，也在相思中收获，她将这种"剪不断，理还乱"的思绪落笔为墨，化成优美而干净的诗话。她后来在《八至》诗中曰："至近至远东西，至深至浅清溪。至高至明日月，至亲至疏夫妻。"看透男女之情，复归于内心深处的平静。应该说，李季兰因为独特的生活经历，开启了相思与情爱的细腻描写。而她的努力，也赢得

了把持文坛的须眉男子的尊重与肯定。唐人高仲武在《中兴间气集》的百余篇诗中，独选了她的六首，称其“形气既雄，诗意亦荡。自鲍昭以下，罕有其伦。”在她一生的交往中，有九五之尊的帝王，有从容淡定的高僧，有清正高雅的茶圣，还有文采斐然的才子诗人。李季兰的一生，寂寞却不空虚。

（李季兰）尝会诸贤于乌程开元寺，知河间刘长卿有阴重之疾，诮曰：“山气日夕佳。”刘应声曰：“众鸟欣有托。”举坐大笑，论者两美之。

——《唐才子传》

在一次诗友聚会上，得知诗人刘长卿患有阴重之疾（疝气），李季兰半真半假地开起了玩笑，问，“山（疝）气日夕佳”？自诩为“五言长城”的诗人刘长卿，冷不防被李道姑开了个不轻不重的玩笑，想必十分难堪。那时的疝气治疗，多是用布将肾囊兜托起来，减轻痛苦，刘长卿急中生智，也回以陶渊明的一句，“众（重）鸟欣有托”！于是满座大笑。刘长卿尝于公元761年旅居江浙，这时候他已经年过半百。如果按照闻一多先生的考证，李季兰与刘长卿同年，翁媪二人，开了这样的玩笑，的确很有趣。细细回味，这个笑话是历代异性文人之间开得忒有意思的一则，堪称不雅中的大雅，落俗中的脱俗。

可是，剔开这一节，美艳出众，才思敏捷的李季兰，终年生活在以等待和相思为基调的悲苦氛围中，竟没有赢得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丈夫。她的一生，表面浮荡风流，却是锦心绣口，都付了相思，有如天边的一轮中秋之月，尽化做橙红色的绵绵相思。“相思”二字，耗尽了她的青春。

## 第64节：韦应物： 今年学种瓜(1)

韦应物：今年学种瓜

如果我们有足够的想象力，诗人韦应物种瓜，该是怎样的情形？那年春天，他率性而为，放下手里的事情，跑到农田里，破土撒种，浇灌施肥，兴致勃勃地学起了种瓜。

率性方卤莽，理生尤自疏。

今年学种瓜，园圃多荒芜。

众草同雨露，新苗独翳如。

直以春窘迫，过时不得锄。

田家笑枉费，日夕转空虚。

信非吾侪事，且读古人书。

——韦应物《种瓜》

时隔不久，别人的田地里一片生机，他的园圃里还是杂草丛生，苗稀草盛，惹得农民们一阵发笑。韦应物虽写得一手浑然天成的田园诗文，庄稼活做得却并不体面，他自己也曾自嘲过，“园庐既芜没，烟景空澹泊”。他常常是，闲望着田地里的星星豆苗，一转身，又走进书斋，读古人书去了。很显然，种瓜于韦应物，只是一种闲情与乐趣罢了。

少年韦应物，对于种瓜之类的事情，应当是毫无兴趣的。出生于韦姓豪门（有唐三百年间，出了十多个贵为宰相的高级人才，时有“城南韦杜，去天尺五”的俗语），虽然家道式微，韦应物也还是仰仗祖辈门荫，进入宫廷，成为唐玄宗身边的一名侍卫。豪门出身，累世高官，衣食无忧的贵族生活有时也会贻害无穷。少年时代的韦应物，是个十足的问题少年，据他自己后来的一篇怀旧诗可以得知，在这一阶段由于极度的“尚侠”，沾染上了很重的流氓习气，窝藏罪犯，赌博偷姬，不学无术，整日花天酒地，虚掷年华。本来这样下去韦应物极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高级泼皮。

但“安史之乱”，叛军临城，大兵压境，唐玄宗仓皇出逃，平日里所有的生活与秩序，突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平日出入宫闱、扈从游幸、无事生非的皇家侍卫，突然失去了靠山也纷纷下岗。“武皇升仙去，憔悴被人欺”，这一巨变，想必给年少的韦应物当头一击。大约是想起了祖辈家训，想起了理想情操，韦应物幡然顿悟，浪子回头，开始折节读书。

很奇怪，有时影响我们一生的重大改变，恰恰就是那么一件事，一个人，或者一句话。

从性格外向张狂，到含垢忍辱，含蓄内敛，再到后来的高雅闲淡，一个不良少年自清污渍，立身高洁，终成一代名家。这期间，韦应物走过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心路历程。

一个人要想学坏，很容易做到，但浪子回头，却需要相当的毅力。皇家侍卫不当了，韦应物放下刀枪，进入书房。做一个知书达理的书生，就得要接受礼仪习俗的熏陶，和横直竖平、内圆外方的规矩。好在韦应物还年轻，悟性也很高，祖辈们在血脉里积累延续的文化因子，又适时地萌发涌动了出来。在文字的熏陶之下，他渐渐削平癫狂，复归平静。“读书事已晚，把笔学题诗。”进入太学读书几年，朝诵晚读，青灯黄卷，出来时韦应物已是脱胎换骨，杀伐之气全无，练得一手锦绣文章。他的笔下，已经能够看见碧绿的山水，青青的禾苗，潺潺的流水。韦应物的成长与转变，在整个唐诗史上，几乎是一个奇迹。他应该感谢两个人：一个是当年让他就业又失业的唐玄宗，一个是让他想到种瓜继而恋爱山水的陶渊明。

## 第65节：韦应物： 今年学种瓜(2)

而随后的出仕与远行，韦应物走出书斋，放眼看天下，看到了更为壮阔的山河，看到了更加湛蓝的天空。

从模仿陶渊明的诗歌开始，韦应物也渐渐感悟到大自然给予他的悠闲神韵。滁州西涧，一个幽僻的去处，他兀自躲在那里，品味春光：

独怜幽草涧边生，上有黄鹂深树鸣。

春潮带雨晚来急，野渡无人舟自横。

——韦应物《滁州西涧》

短短几行诗，一个悠闲自若的太守形象，立刻跃然纸上。随着不急不缓，张弛有度的语言节奏，我们感觉到的，是一派融融春意。而他，也似乎物化成那一蓬碧绿的幽草，独自享受着一个明媚的春天。

最好的文章得自神来。韦应物心向自然，忘机之间，觅得了诗歌与人性的真谛。他赋予文字清幽与灵动，文字也给予了他宁静与淡泊。

在所有的前辈诗人中，他有一个相去千载的朋友——陶渊明，他在天地之间，与斯人共通心气。要闲，就悠闲到极致，散淡到无为之境。韦应物在陶渊明的文章里，得了陶氏这一脉精髓。除了独坐西涧，他还会像当初饶有兴致地学种瓜一样，欣欣然地“种柳西涧滨”，带头植树，累得满头大汗，忙得不亦乐乎。或者，在闲暇的日子里，将满院的花草一一修芟。再或者，取道东冈，捕杀野雉。当然，他的箭法和农技一样，很是糟糕，但韦应物毫不在意，哈哈一乐，露出射翁之意不在雉的样子。

很有趣，陶渊明这样的角色，官不大，位不高，就因为辞官隐居，种田写诗，却换得了无数官场人的神往。在讲求建功立业的盛世里，隐士没有什么市场。但随世事变迁，总会诞生一批又一批仿陶隐士来，影响朝朝代代。韦应物所处的年代，已经是盛世之后的低潮

期，他担当太守一职，负责一郡民众的吃饭生计，所面临的棘手问题，也不可谓不多，但韦应物当得也还算称职，从政与赋闲的两不相误，“世有征战事，心将流水闲”，实行劳逸结合的办法，适当减轻精神负荷，留给自己一定的时空境域，将个人的理想与社会的责任尽量协同一致，繁忙的政务之后，也能充分享受闲来种瓜，酒后做诗的乐趣。

几经进退，韦应物到了苏州做太守，这当是他最为惬意的人生时光。文人多好聚。翻开唐诗，文人之间，总有聚不完的酒会，说不完的闲话，叙不完的旧情。韦应物也如此，且看他为诗人顾况专门安排的一次聚会，焚香郡斋，嘉宾满堂，风雨飘洒，池阁清凉，“俯仰一杯酒，仰聆金玉章；神欢体自轻，意欲凌风翔；吴中盛文章，群彦今汪洋……”韦太守端坐在席上，朗声劝菜，鲜鱼大肉为时下所禁，请大家谅解，但蔬菜水果尚且丰厚，敬请大家多多品尝啊。这席上，说不定就有瓜果出自韦应物亲手栽植浇灌的呢。倘若是，韦应物可称为种瓜太守了。文章太守，自后来愈多，白居易、苏东坡，这些人，对于韦氏，无论人诗，俱是十分推崇。白居易《与元九书》说：“如近岁韦苏州歌行，才丽之外，颇近兴讽。其五言诗，又高雅闲澹，自成一家之体，今之秉笔者，谁能及之？”苏东坡对韦应物的五言诗更是激赏不已，曾有“乐天长短三千首，却爱韦郎五字诗”的句子，甚至模仿着韦应物的《寄全椒山中道士》，就用原韵和了一首，寄给罗浮山中的邓道士。但苏东坡这曲煞费苦心翻唱的新词，还被后人嘲笑为一点也不比人家韦应物的从容淡定。宋代的欧阳修到滁州做太守时，也学了韦应物的样子，忙里偷闲，到醉翁亭边去，喝得醺醺然，陶然物外。当官很累，因为心系社稷，心系民瘼，既要当好官，又能看上去不累，这几位，都值得学习。

屡访尘外迹，未穷幽赏情。与其他几位文章太守不同，韦应物卸任退职之后，因为清贫向闲，干脆留在苏州，不肯走了。他爱上了这座充满性灵的城市，寓居在永定寺，在这里安家落户，直到终老。韦

应物的一生，始终处于出仕——闲居——出仕——闲居的循环之中，且似乎与寺庙有着一种无法言状的渊薮。日本的一位学者赤井益久先生，在韦应物的作品里，破译了他的“高雅闲淡”风格的密码，即在每一次出仕之后，总会到一个寺庙探访，或者待在那里生活一阵子，修身养性，韬光养晦。《唐国史补》中这样描述他，“立性高洁，鲜食寡欲，所居焚香扫地而坐”，从佛门看红尘，从红尘到佛门，联系到他半隐半仕的生活，韦应物似乎在两者之间，寻求着某种精神平衡，而他想达到的，大约就是人格的高洁吧。

种瓜太守韦应物冲淡闲适，性近陶潜，文和气定，虽然新旧唐书不见传，但后世评价愈来愈高。从他的诗中看，这位脾气温和的诗人也难掩心中些许失落。“中心君讵知，冰玉徒贞白”，“无事久离别，不知今生死”，“孤鸟去不还，缄情从天未”，这些带有埋怨的诗句影射着他曾经愤而辞去洛阳丞一职之事，这大约和他处事不够圆滑有关，颇有君既不见爱、吾独爱江山的味道。贵人不赏识，那么我就去种瓜，至少，种瓜是可以得瓜的。

本书精华已连载完毕，谢谢